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計官兼處長 李月德

前言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92 年 4 月 29 日函送到處,本處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4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市營事業機關單位 3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11 個。總計審核 256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淨增列1,202萬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598億2,328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64億2,865萬餘元,約為9.70%;歲出決算經修正淨減列11億6,808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700億1,361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48億2,552萬餘元,約為6.45%。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相抵後,產生歲入歲出差短101億9,033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101億9,033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101億9,033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101億9,033萬餘元,經以公債及赊借122億879萬餘元抵充後,本年度收支短絀數為16億313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支出 3 萬餘元,經審定營業總收入 5 億 7,710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支出 17 億 9,576 萬餘元,審定純損 12 億 1,865 萬餘元,較預算所列虧損 13 億 6,986 萬餘元, 減少虧損 1 億 5,120 萬餘元,約 11.04%。

本年度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經修正增列收入 469 萬餘元,修正減列支出 11 億 6,449 萬餘元,收支相抵,修正增列賸餘

11 億 6,919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453 億 2,532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支出 437 億 1,077 萬餘元,審定賸餘 16 億 1,454 萬餘元,較預算所列賸餘 6 億 9,018 萬元,增加賸餘 9 億 2,436 萬餘元,約 133.93%。

大體而言,各機關本年度施政計畫,除部分計畫執行進度稍有落後情事外,尚能依照施政目標,配合預算依次執行。截至本年度底止,應付長期債借款餘額共計 610 億 6,717 萬餘元,另加計應付借款—短期透支餘額 321 億 93 萬餘元及營事業單位所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餘額 480 億 1,486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整體債務已達 1,411 億 8,297 萬餘元,顯示市庫財務負擔愈趨沉重,如何審慎規劃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減緩債務壓力,使有限資源充分有效利用,期維持財政平衡與健全,進而增進財務效能。

本處辦理審計事務,秉持合法性審計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增加繳庫數 1,671 萬餘元;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共計 11 億 6,811 萬餘元;另審核賦稅捐費徵課事務補徵(報)稅款 1,037 件,金額 437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對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經分就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內規或辦法未臻健全;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採購案件辦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產銷之經營管理等方面,分別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另依法提供高雄市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7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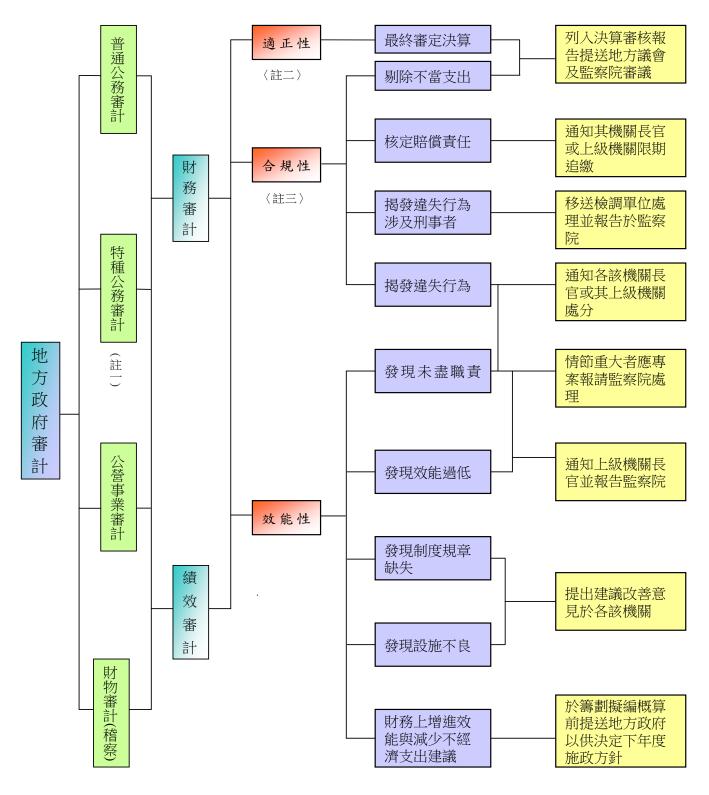
有關本處對於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包括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計畫實施 之查核、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 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兹當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 報告,提請 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億元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歲入 598, 23 700.13 101, 90 融資 調度 歲入 歲出 賖櫘 101.90 收 支應歲入: 歲出差短 債務支出 債務還本 41. 82 5. 97% 122. 08 16. 03 36. 21 自籌財源 47.49% 自有稅課收入 179.65 *30.03%* 一般政務支出 110.14 15.73% 其他各項收入 (未含投資及基金支出) 104.44 17.46% 社會福利支出 67.58 9.65% (未含投資及基金支出) 非自籌財源 52.51%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0.11 10.01% 中央統籌分配稅 退休撫卹支出 64.95 9.28% 186.17 *31.12%* 其他支出 15.10 2.16% 經濟發展支出 89.40 12.77% ▶(未含投資及基金支出) 補助收入 127. 96 *21. 39%*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1. 32 *27. 33%* 投資及基金支出 49. 67 *7. 09%* 投資收回及 (尚含投資捷運工程45.47) 收益繳庫4.97 撥充基金 投資資本 2.20 2.0 事業 事業 營業 總收入 總支出 總收入 總支出 附屬單位決算 5. 77 437, 10 453, 25 17, 95 虧損 營業部分 非營業部分 賸餘 短絀 純益 12.50 18.63 2.48 0.31 作業賸餘繳庫 1.30

地方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 特種公務審計包括非營業基金、賦稅捐費、公庫出納、非公用財產之審計事務。

註二: 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三: 1. 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

身

<u> </u>	
別	=
刀丁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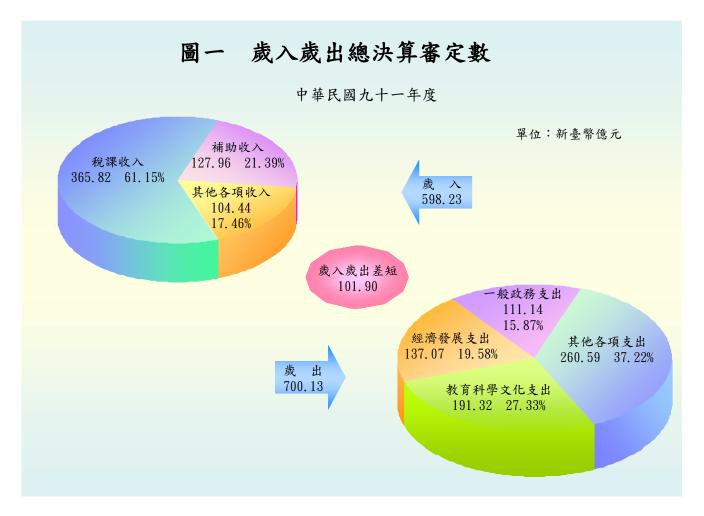
甲	,	總	述	
	壹	、總預算執	.行之審核甲	-1
	貳	、施政計畫	[實施之考核	. 7
			負債之查核	
	肆	、營業基金	·決算之審核	10
	伍	、非營業特	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
	陸	、決算審核	综合成果	13
	柒	、各機關辦	理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	20
Z	, `	決算審核	亥意見	
	壹	、市議會主	. 管	-1
	貳	、市政府主	管	. 1
		、民政局主	管	10
	肆	、財政局主	管	12
	伍	、教育局主	管	19
	陸	、建設局主	管	22
	柒	、工務局主	管	26
	捌	、社會局主	管	30
	玖	、警察局主	管	34
	拾	、衛生局主	管	37
	拾	壹、環境保	護局主管	41
	拾	貳、地政處	主管	45
	拾	、國民住	宅處主管	48
	拾	肆、兵役處	主管	51
	拾	伍、勞工局	主管	52
	拾	陸、捷運工	-程局主管	54
	拾	柒、消防局	主管	56
	払.	捌、第二預	i 借全	58

天)	車	又然	冬省	筝分	と基	数名	預>	表																		
	壹	`	高	雄市	万地	方	總	決争	算歲	入	歲	出注	央算	拿審	定	數	簡	明日	七朝	泛表							丙-1
	貳	`	高	雄市	5 營	業	基	金扌	員益	計	算	審り	定婁	 数	綜	計	表	(1	幾關	引別)						3
		•	高	雄市	5非	營	業	特和	重基	金	收	支負	涂約	出審	定	數	額	綜言	计表	٤ (基	金另	1)				9
	肆	`	高	雄市	万地	方	總	決争	算審	定	後	融	資言	周度	比	較	分	析	表 .								15
-	- (ŧ	ት ሌ	也附	4 ま	Ė																					
1							始:	뉴 설	台上	•	க் அ	五口	a 54	,섬	宓	凸	‡ .										一 1
																											丁-1
	貝																										2
	E-b.																										3
																											4
																											5
																											6
																											7
																											17
																											18
																											19
																											20
																											21
																											22
																											23
																											25
																											27
	拾	柒	` ī		事	業	營業	業化	文支	暨	盈虐	亏著	军定	管	表												28
	拾	捌	` =	非營	業	特	種	甚分	全餘	絀	撥衤	甫褔	军定	复數	額	綜	計;	表.									29
	拾:	玖	` =	非營	業	特	種	長分	全餘	絀	審定	已後	复絲	計	平	衡	表										31
	貳.	拾	` =	非營	業	特	種基	甚分	会決	算	審定	定妻	 套	表													33
	貳.	拾	壹	、非	: 誉	業:	特和	重基	金	業	務り	文き	こ 盟	餘	絀	審	定	簡表	ŧ.,								34
	貳:	拾	貳	、高	雄	市	各村	幾層	學	校	人員	夏爱	と虔	分	情	形	統	計表	ŧ (案	情》	列)					35
	貳.	拾		、高	雄	市	各村	幾層	學	校	人员	美学	と虔	分	情	形	統	計表	ŧ (主	管	幾關	別) .			35
七	; ,	JY.	计金	条																							
<i>, ,</i>					自	133	暗ね	録す	公计	坐	其么	巨点	包包	山山	古	保	答	及淮	11日	佶	形:	ク古	核				戊-1
	五		14J //	1º	1	•	1十岁	m E	3 1170	不	少了	上气	, /	17	X	νľ	p/	^ ≺	<u> </u>	仴	<i>,</i> レ・	→ 旦	-14	• • •	• • •	• • •	/ 🛴 🛚 I

甲、總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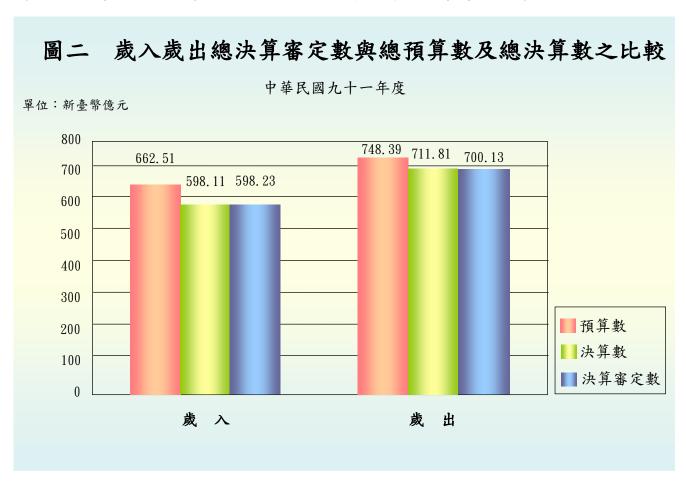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 1,202 萬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598 億 2,328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 11 億 6,808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700 億 1,36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01 億 9,033 萬餘元(詳丙-1至2頁),連同債務還本 36 億 2,160 萬元,合計 138 億 1,193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赊借 109 億 879 萬餘元暨赊借收入保留數 13 億元抵充後,仍短絀16 億 313 萬餘元(詳丙-15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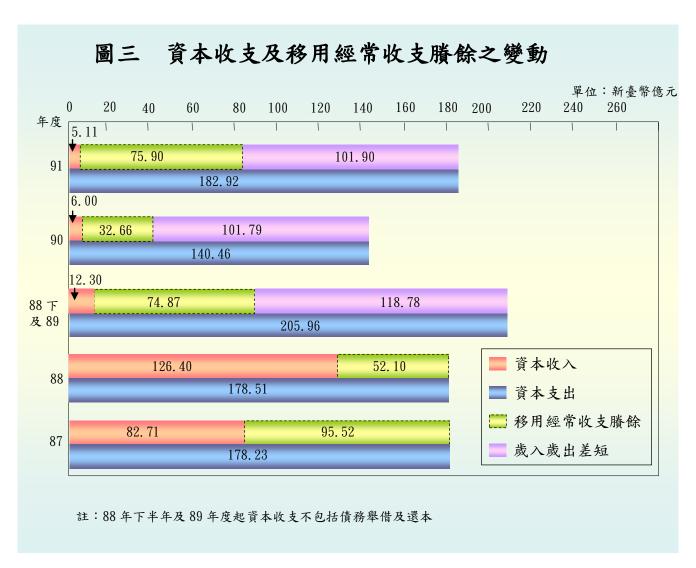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598 億 2,328 萬餘元,較預算之 662 億 5,194 萬元短收 64 億 2,865 萬餘元(詳丁-1頁),約 9.70%,主要係因土地公告現值調降,短期移轉案件無漲價數額,及土地稅法於 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土地增值稅依該

修正條文規定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影響,致土地增值稅短收 12 億 4,667 萬餘元、及市有土地出售未如預期,財產售價收入短收 9 億 6,324 萬餘元、中央統籌分配稅因景氣不佳稅收短收致中央短分配 9 億 9,489 萬餘元、補助收入因計畫執行未達預定進度或依歲出撙節數而比例減撥 20 億 2,935 萬餘元、暨商港建設費收入因加入 WTO 中央不再分配及公益彩券盈餘收入因實際收入不如預期各短收 8 億 9,409 萬餘元及 7 億 3,632 萬餘元。至歲出決算審定總額為 700 億 1,361 萬餘元,較預算之 748 億 3,913 萬餘元減少 48 億 2,552 萬餘元 (詳丁-2頁),約 6.45%,主要係部分機關員額未足額進用或員工實際列支薪俸較預算編列標準為低,致人事費賸餘,或債務付息因市場利率調降而減少支付,或業務費及其他費用之結餘,各項工程競標及購置設備結餘,土地及補償費賸餘,補助、獎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等,顯示各機關預算之核列仍有待精確覈實。又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數及保留數計有 31 億 4,230 萬餘元 (詳丁-19至 20頁),占預算之比率約 4.20%,其中以土地尚未取得、計畫提報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致尚未辦理完成、繼續經費及工程尚未完工等經費保留之合計數 27 億 3,301 萬餘元為鉅,占歲出保留款達 86.98%,顯示預算執行之效率有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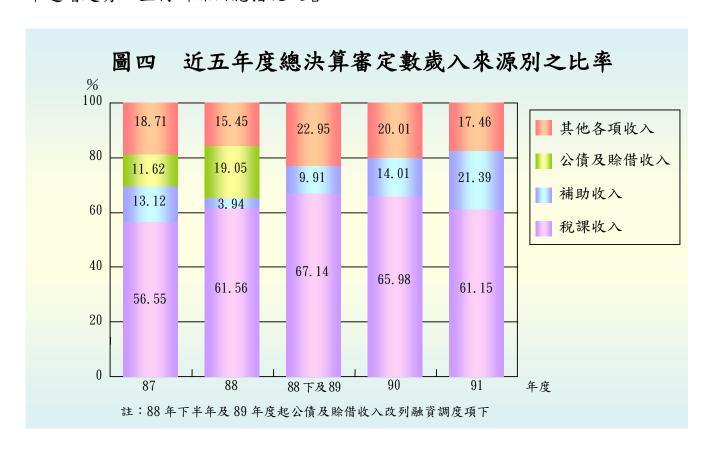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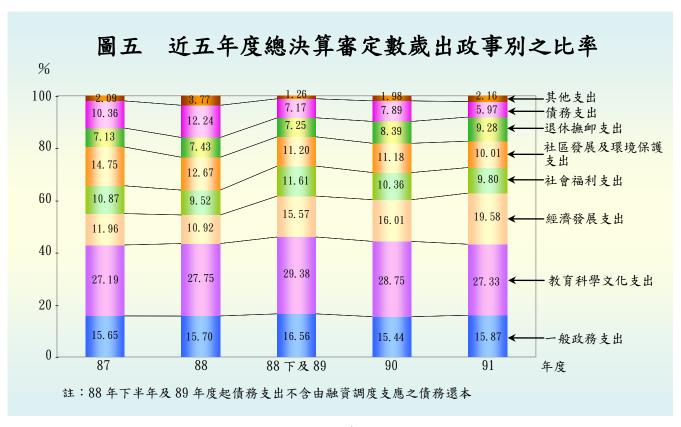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稅課外收入)為 593 億 1,188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支出)為 517 億 2,137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有賸餘 75 億 9,051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之財源後,歲入歲出仍差短 101 億 9,033 萬餘元。主要係景氣持續低迷,稅課收入、補助收入、商港建設費收入、財產收入等鉅額短收情況下,歲出之執行難以相對控減,惟結餘仍然有限所致。為免財政缺口持續擴大,陷入惡性循環之窘境,亟待籌謀改善因應,除妥為規劃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適度縮減支出規模,減少不經濟支出外,並應積極研議具體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維財政收支平衡與健全。



另分析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及歲出政事別之趨勢比率,在多年經濟不景氣影響下,稅課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無法有效成長,全賴中央補助款之挹注;而歲出之經濟發展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退休撫卹支出等,亦分別因

持續施作各項公共工程、推動各項教育文化建設及退休人數逐年增加影響,呈逐年遞增趨勢,亟待研謀因應措施改善。





茲將本處審核政府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開源節流措施未能落實執行,成效欠佳:高雄市政府 91 年度填報「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執行績效報告表」,列有開源部分擴大稅基及稅源等 4 大項及節流部分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等 9 大項,實施結果,開源方面尚無為增加收入之計畫,對於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亦未積極催繳等。節流方面尚有部分會議或研習會,遠赴風景區辦理,未能執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補助費之核撥,未訂定標準,亦未評估辦理效益等缺失,尚待積極檢討並落實執行,以減緩財政惡化現象。(詳乙-3至4頁)
- 二、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財產售價收入連續五年未能達成預算: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執行結果,短收 64億4,067萬餘元,約9.72%,主要係稅課收入、財產售價、中央統籌分配稅、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及土地稅等之短收,其中財產售價預算編列13億5,599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3億9,27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9億6,324萬餘元,執行率僅28.96%,主要雖係市場景氣數年來均未回溫,市有房地產無法順利出售,惟高雄市政府連續數年財產售價收入預算均有高估現象,如預算執行率87年度為30.37%,88年度為39.85%,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折算為1年)為31.66%,90年度為12.63%,91年度為28.96%,均未達預算數之4成,最近2個年度更低於3成,本處歷年來均對此一現象函請注意覈實編列預算,亦經高雄市政府选次函復將檢討覈實估列,惟觀之91年度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及其執行情形,顯未改善,允宜切實研謀有效解決措施。(詳乙-4頁)
- 三、中央政府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或未納入預算,或預算編列未盡覈實: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91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 127 億餘元,各項補助計畫執行 結果,發現尚有未納入預算,以代收代付或受託經費方式辦理;執行率未達 70%, 執行比率偏低者;補助計畫之賸餘款占原補助金額比率高達 40%至 70%,補助計 畫經費之擬定未盡覈實者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詳乙-7頁)
- 四、滯納罰鍰案件之稽徵效能偏低: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91 年度辦理當年度及 以前年度滯納及罰鍰案件之催繳情形,經分析除土地增值稅外,其稽徵效能均偏 低,顯示舊欠未能有效清理。另依該處填報之管理執行憑證徵繳情形調查表,據 報執行憑證經再移送強制執行結果已於本年度徵起者之件數 (7,219 件)及金額

(3,703萬餘元),亦有偏低,而截至91年底止,尚在徵收期間待徵者之件數(97,591件)及金額(8億321萬餘元),為數仍鉅,允應研謀善策因應。(詳乙-16頁)

五、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欠缺嚴謹,收繳作業未積極控管:高雄市政府 91 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辦理情形,核有:取締違規作業程序有欠嚴謹,罰鍰案件多因舉證不足頻頻註銷,或因受理陳情、訴願或處分要件不符、或因處分當時無法查證違反人身分資料、或因告發證據欠完備、告發單未經違規人簽名、未照像存證、未開具處分書、或因被處分人提起訴願獲撤銷、或因違規罰款保留已逾 5 年仍未收起等,顯見執行取締違規程序未臻嚴謹;對於積欠未繳之違規罰鍰案件未積極催收,亦未移送強制執行或妥採保全措施,間雖訂有清理計畫,惟未落實執行,致催收成效欠佳,有待澈底檢討改善。(詳乙-43頁)

六、經費保留之核定,未盡嚴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76 至 90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未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留數)結轉 91 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 54 億 7,111萬餘元,執行結果,91 年度減免數 5 億 7,830萬餘元,未結清數 25 億 7,700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 31 億 3,482萬餘元及特別決算應付保留數 82 億 1,167萬餘元,須轉入 92 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 139 億 2,349萬餘元。經查其中核准專案保留經費占 20.62%,比率頗高;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款未結清數尚有 76 至 86 年度等逾 5 年以上之保留款須轉入繼續執行。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於 91 年度減免數 5 億 7,830萬餘元,為數頗鉅,亦顯示其辦理保留經費未臻審慎切實,亟待檢討妥處。(詳乙-4至5頁)

七、重大興建計畫宜審慎編列預算,落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各機關負責高雄市重大新建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維護管理等,91 年度執行之重大工程如: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計畫、污水系統及河川整治計畫工程等,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保留預算數占當年度預算39.98%、或執行率未及50%,甚或間有執行率僅1%等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情事;又以前年度保留款,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未能執行完成者,亦間有達轉入數半數以上等情事,允宜確實檢討改進。(詳乙-27至28頁)

八、採購卡之使用率偏低: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之目的,主要在 於簡化公款支付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昇政府競爭力與便民服務形象,期達府 屬各機關節省支付作業人力及時間、市庫延期付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廠商提前收到 貸款之三贏策略。惟查「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使用採購卡/公務卡消費明細表」列有 252 個單位,全年累計消費金額未滿 10 萬元者有 59 個單位,約占 23.41%,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則有 9 個單位(內含全年未使用採購卡或公務卡消費者 1 個單位),而全年累計消費金額逾 1 百萬元者僅 41 單位,約占 16.27%,顯見使用率尚低,允宜積極研謀推廣。(詳乙-8頁)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24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3 個), 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1,301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177 項,約占 90.47%, 未執行者 5 項,約占 0.38%,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者 119 項,約占 9.15%(實施結 果請詳丁、肆、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保留原因請詳丁、拾、應付保留數分 析表)。茲將年來本處考核各項施政工作計畫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分述 如次:

- 一、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歲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規定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之考核,每年度由市府分別就經 常門歲出預算撙節情形及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辦理年終考核,營繕工程預算 得視情況,就上半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期中考核。惟查高雄市政府已連續 3 個 年度(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1年度)未辦理歲出預算執行考核,雖每年仍就 列管案件辦理考評,惟仍失之整體性,亦難達到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減少 保留款,暨撙節經常經費之目的,尚待檢討研酌改善。(詳乙-5至6頁)
- 二、施政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高雄市政府 91 年度自行列管施政工作計畫共 63 項,截至 91 年度終了執行結果,進度落後者 27 項,約 42.86%,比率頗高,經查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有:修正工程招標文件延誤或審圖結果須修改圖說及發包作業遲延;年度經費編列不足無法辦理發包;原承攬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力履約致停工延誤進度等等,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研酌改善。(詳乙-6 頁)
- 三、應付未付之鉅額社會保險費,積欠多年:查高雄市政府補助無一定雇主 勞工保險等項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累計積欠未繳之補助費自 87 年度止之 57 億7,737萬餘元,增至 91 年度止之 198 億 6,998 萬餘元,積欠未繳數呈急遽加大 現象,前經本處數次通知妥為研謀改善,惟均函復因市庫財源拮据致預算編列不 足尚未給付。社會保險費為法令規定政府施政必要福利支出項目,不宜積欠過久,

若屆時被移送執行勢必造成財政衝擊及排擠效果,且影響政府形象至鉅,允宜積極籌謀解決之道。(詳乙-6至7頁)

四、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逐漸偏向著重現金給付: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直接或委託發放的福利津貼項目所需經費,主要編列於「社會救助」之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少部分列入「福利服務」科目。「社會救助」係以現金給付為主,而「福利服務」則以非現金給付之各項有關老人、婦幼、青少年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為主。近3年來,該2項業務計畫科目預算數之消長情形為:民國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社會救助」預算數3億311萬餘元,占社會福利基金當年度歲出預算12.20%,「福利服務」預算數10億7,585萬餘元,占43.30%;民國91年度「社會救助」增至23億8,647萬餘元,比例達66.76%;「福利服務」降為8億893萬餘元,比例降至22.74%。亟待衡酌財政狀況,研議適度調整社會福利政策方向,擴展因地制宜福利服務項目之量與質,妥善規劃建構完整長期照護體系,以應人口加速老化失能者比率提高之生活照顧需求。(詳乙-33頁)

五、垃圾委託清運業務之考核,未盡切實: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年度辦理新興區廢棄物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核有:廢棄物委託民營機構清運未依原訂計畫目標落實人事精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高估免徵垃圾處理費之代清運量,未能據實調整,以防杜管理上之流弊;獎勵措施失之寬鬆,加重財政負擔;未落實合約管理及切實督促承商改善等缺失,尚待檢討改進。(詳乙-42至43頁)

六、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執行,未如預期: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執行效率,經調查研析結果,核有:部分機關執行結果仍有未達百分之五十者,辦理綠色採購之執行效率偏低;市府雖訂有「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考評計畫」,並依該計畫成立考評小組,惟迄未運作執行考評,考核機制有欠落實;又未依機關採購特性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流程,並針對其採購人員定期提供訓練,採購作業規定有待切實遵循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8至9頁)

七、各項招商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未能積極研謀整合:高雄市基於坐擁南部工業重鎮及港埠設施優勢,行政院於84年6月政策核定以推動臺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將高雄市定位為製造及海運中心的發展地區,並劃設高雄臨港地區土地面積約587公頃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希望將高雄港每年300萬個轉運櫃物件之40%引進入高雄市腹地再製造、加工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後再出口,期能吸引跨國及國內企業投資。經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推動招商計畫執行情形查核結果,核

有:廠商進駐申請程序繁複、獎勵措施欠缺、相關硬體設施未能完全配合,允謀 改善及研具配套措施;部分園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完成;土 地產權及租費問題等亟待處理;計畫推展及行銷宜整合事權,以發揮招商功能等 缺失,亟待研酌改善。(詳乙-23至24頁)

八、捷運工程用地未能依約定期限取得:「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辦理,配合全線工程開發,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須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有關「政府辦理事項」用地取得之約定,辦理南機廠等 42 處廠站工程用地取得,預計開發及用地取得時程須於 91 年 12 月前完成。惟因部分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迄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影響地上權設定登記、撥用計畫書尚未核准、部分土地仍在徵收公告中等,致有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並交付,恐有影響完工期程滋生合約爭議之虞,允應妥謀善策以為因應。(詳乙-55 頁)

九、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之管理,未盡周延:依照「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之規定:「每一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核准數量不得超過2條」,惟查位於苓雅區之有線線路配置圖顯示,除上述2家簽約廠商之纜線外,尚附掛其他有線電視公司之纜線,且部分管道附掛纜線多達12條,上述違規業者非但未經申請及經審查同意暨完成簽約,間有妨礙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之虞,管理單位既未能向違規業者收費,亦未強制取締或處罰,對其他合法簽約業者尚欠公允,亟待積極研酌妥為處理。(詳乙-29頁)

叁、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經本處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數額後,資產總額為417億3,239萬餘元,負債總額為544億7,572萬餘元,短絀總額為127億4,333萬餘元(詳丁、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茲將本處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融資調度壓力益形沉重:近年來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各項租稅減免優惠措施等影響,稅課收入未能有效成長,致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多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赊借予以彌平,造成高雄市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急劇攀升,截至本年度止,應付長期債借款餘額共計 610 億 6,717 萬餘元,另加計應付借款—短期透支餘額 321 億 93 萬餘元及營事業單位所舉借之長短

期借款餘額 480 億 1,486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整體債務已達 1,411 億 8,297 萬餘元,顯示市庫財務負擔愈趨沉重,如何審慎規劃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減緩債務壓力,使有限資源充分有效利用,期維持財政平衡與健全,進而增進財務效能,有待澈底檢討。(詳乙-7至8頁)

二、公有財產遺失報損案件頻仍: 9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依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經管財物或其他資產,因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報損財物者共計 37 件,顯示公有財產遺失報損案件頻仍,允宜要求管理人員善盡保管責任,以維護公產管理。經查其中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而免除賠償責任者計21 件,經主辦機關自行查處或本處函請查明保管人員責任結果,以折價賠償者 11 件,計賠償 152,904 元,另以購賠相同財產方式賠償者 5 件。(詳乙-17頁)

三、應收款項或預付款項久懸未結或未覈實查對: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 醫療藥品基金民生醫院分基金決算「應收帳款」科目餘額 1 億 6,352 萬餘元,其 中特約機關(構)部分 375 萬餘元,內有民國 86 年至 90 年度應收未收款項計 16 筆 金額 47 萬餘元,相關會計帳載紀錄無從勾稽核對,又 66 年至 90 年一般病患積欠 應收款計有 23 筆金額 515 萬餘元,仍久懸帳上,催收成效欠佳,其他市立醫院類 此積欠多年應收款頗鉅,亟待積極清理催收。(詳乙-40 頁)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投資市營事業機關計有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高雄市屠宰場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 3 個單位,其中高雄市屠宰場因代宰業務已移轉民營,該場所有人員已移撥至高雄市政府其他機關服務,基金之資產、土地、房屋、機具設備等撥交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承接管理,歷年基金累積虧損於 91 年間折減資本,及隨同資產負債移轉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暨清償虧損,並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裁撤不再營運,上述 3 個營業單位 9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減支出 3 萬餘元,增列稅後純益 2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5 億 7,710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7 億 9,576 萬餘元,審定純損 12 億 1,865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 13 億 6,986 萬餘元,減少虧損 1 億 5,120 萬餘元,約 11.04%。有關市營(事)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明情形詳如附表拾柒,至決算審核詳情,除另行編製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參考資料(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 一、流當品之標售及質押品之收質作業仍存有頗多缺失:動產質借所有關流當品之標售及質押品之收質作業,經查核結果,核有:流當品之標售,未拆封檢視流標後廠商標單所載投標價格,致存有零售之成交價低於已投標標單金額情事;流當品標售時,未將流當品之特徵、型號或特殊評價適度於相關預估底價文件中標明或簽辦說明,致其放款標準、標售之合理價位及估價基準等過程,不利查察控管;質押品之收質編號非依價值、性質等分別歸類序號,不利倉儲管理及盤點查察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詳乙-17頁)
- 二、公共車船年年虧損,營運績效欠彰: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自民國 68 年度起營運結果均為虧損,最近 5 年度營業虧損情形由 87 年度 7 億 4,771 萬餘元擴增至 91 年度 8 億 4,142 萬餘元,累積待填補虧損亦由 64 億餘元攀升至 118 億餘元,其財務狀況日益惡化,營運虧損持續加深。該處對於提擬之開創性措施如:推動場站多目標使用暨聯合開發計畫、人事精簡方案…等開源節流措施未能踐行;營運成本又未能配合收入之減少以有效抑減,年度預算營運目標未能擺脫虧損形態,而長期舉債經營,愈使事業體質孱弱不振,亟待積極有效提昇營運績效。(詳乙-25 頁)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高雄市政府 11 個非營業單位 9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處審核結果,修正淨增收入 469 萬餘元,修正淨減支出 11 億 6,449 萬餘元,收支相抵增列賸餘 11 億 6,919 萬餘元。審定事業總收入 453 億 2,532 萬餘元,事業總支出 437億 1,077 萬餘元,審定賸餘 16億 1,45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億 9,018 萬餘元,增加賸餘 9億 2,436 萬餘元,約 133.93%。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收支暨餘絀審定簡表詳如丁其他附表貳拾壹,至決算審核詳情,詳乙篇決算審核意見外,茲將重要審核意見列述如次:

一、停車場興建未審慎規劃,投資效益不彰:交通部自80年間陸續補助興建 文化中心地下等處停車場,總工程經費累計達40億餘元,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現有13處停車場,本年度抽查結果發現,分別斥資3億2千餘萬元及2億2千餘 萬元興建之左營海功、福山國小停車場,停車率偏低,收入尚不足支付水電費, 顯示停車場之興闢,未能確實權衡地方需求,審慎評估經濟效益,徒增後續管理、 維護費用支出。另查本(91)年度已啟用收費停車場,其事業收入不敷支應各路 外停車場之人事費、服務費、稅捐及折舊等費用,亟待檢討研謀改善。(詳乙-36至 37頁)

二、市立醫院之營運方式允宜研謀轉型,以減輕財政負擔: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9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較 90 年度之 1 億 3,193 萬餘元,及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之 3 億 6,872 萬餘元,逐年下降,如將人事費用及各項設備所提折舊併入基金損益計算,則虛餘實絀。惟各院(所)每年度均提撥發給鉅額醫療獎勵金,如本(91)年度平均每人分配獎勵金 44 萬 6,829 元,90 年度41 萬 3,052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 66 萬 9,322 元,尚待加強建立成本觀念,改善經營策略,合理控制成本,以求自給自足之目標。(詳乙-39 至 40 頁)

三、市立醫院之委託民營,部分事項未盡問延: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訂市立小港、旗津醫院委託經營期間分別為9年6個月及8年,核與原委託經營計畫(方案)所列委託經營期間分別以9年及9年6個月為期不符;受委託經營醫院所提報投資計畫,經查衛生局僅由受託經營醫院於局務會議報告醫療業務概況,未針對投資計畫持續監督其執行情形;以及市立小港醫院保證金收取金額及保證金存款利息收入年金現值,占移撥資產淨值比值偏低,相較於其他委託經營公立醫院收繳保證金之條件較為不利,均有待研酌改善。(詳乙-40至41頁)

四、編制人力未能確實檢討: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改善技術研發、空氣品質監測、營建工地輔導、固定污染源製程及污染量推估等工作,於88年間約聘2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上述工作迄今,仍未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約聘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確實檢討,非但未能彰顯節流成效,反恐有淪為長期僱用,允應依規定檢討改善。(詳乙-44頁)

五、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墊付款久懸未歸墊:高雄市政府部分局處歷年報經高雄市議會核准,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積賸餘墊付工程費,其中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自89年度起至91年度止累計已墊付高達9億323萬餘元,惟未依市議會函示編列預算歸墊,連同其他機關墊付款43億2,472萬餘元,久未收回歸墊,允宜檢討積極清理收回。另「長期借款」科目本年度決算數30億8,741萬餘元,較上年度26億2,523萬餘元,大幅增加,未能善用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仍持續向各行庫賒借挹注,徒增利息負擔,亦待研謀改善。(詳乙-47頁)

六、待售國宅之促銷,成效未盡理想:國民住宅基金公告待售國宅計有佛公等十三個社區 2,246 户,扣除預計配售軍方眷村遷購國宅 990 户,實際待售戶為

1,256户;已公告待售店舖住宅計有佛公等十二個社區 189户。經分析原因:施工品質不良,或因施工不良屢經廠商改善,致工程延宕,未依預定期程完工,又逢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低迷之際,復於 85 年規劃興建學明國宅,未衡酌市場需求及民眾承購意願,致國宅嚴重滯銷,亟待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待售國宅促銷策略。(詳乙-49至50頁)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處辦理 91 年度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 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 通知繳庫者

-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1,671 萬餘元,包括:(1)非營業賸餘增加繳庫數 469 萬餘元;(2)短、漏列之罰款收入款 1,202 萬餘元。(詳丁-5頁)
-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計 11 億 6,811 萬餘元,包括:(1) 溢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款、及重複請領身心障礙者及老人居家服務費之支出 57 萬餘元;(2) 營業盈餘增加繳庫數 2 萬餘元;(3) 溢撥高雄市債務基金代為支付之債務付息 11 億 6,514 萬餘元。(4) 列支其他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46 萬餘元。(5) 應繳庫之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88 萬餘元。(詳丁-6頁)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本處查核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1,037 件,計 437 萬餘元,於本年度終了計徵起 901 件,375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建 議改善意見於各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 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摘要綜合概述如次: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方面: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停車收費投幣器繳庫內部控制未臻嚴謹;工程管理費未依規定專款專用;出納管理單位對於

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統一收據等,未依規定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或主(會)計單位未至少每年監督盤點一次;敬老乘車證之核發,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未詳載申請資格,社會局未切實審核,發証作業有待落實管控;補助團體、私人經費之執行,其補助標準欠周延亦乏控管機制;對於資源回收及變賣所得款項未依規定列支;對於久懸未清之預付款項與逾保管期限之保固金或保證金未依規定積極清理;查報建築物違規使用及妨礙公共安全罰款,於年度終了未依規定查明列帳處理、未落實清理計畫加強列管催收,未循預算程序編列補助私人團體款項等,均經促請研謀改善。

對於內規或辦法未臻健全方面: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補助審核作業規範未臻問延,宜增訂「障礙事實消失應停發生活補助」之停發事項;建議修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將申請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等經費增購電腦設備案件,必須檢具計畫書報府審查納入該要點規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訂定未盡落實;捷運局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BOT 案,對於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政府投資工程認列財產之時點等,未研訂相關制度,以為處理作業程序之遵循等,均經促請積極研訂。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方面: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有執行進度落後、未納入預算、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及賸餘款未繳還之情事;應付未付之鉅額社會保險費,積欠多年,亟待籌謀解決方案;未妥適研提施政目標,核實編列預算暨訂定施政計畫相關之考核措施,以為有效評估準據;「輔導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失業市民以工代賑改善生活」計畫,未依實施要點辦理亦不符預算編列用途;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之支用,有欠妥適;區公所里幹事未有出勤證明,仍支領在里服務費;工程及設備採購預算未依既定計畫進度切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善;基金預算未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狀況可能產生之變化,評估得失並就能達成之業績覈實編列;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積賸餘墊付工程費,久懸未還,影響基金財務週轉;中、南區焚化廠民營化委託規劃報告未有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未落實節流措施,長期約僱人員,增加基金財務負擔;環保局未能儘速運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有違提昇市民生活環境與品質之設置目的;捷運工程局未切實督促工程顧問公司落實捷運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之有效管

控;重大交通計畫未奉中央核定逕行編列預算致遭取消,影響執行績效等,均經通知亟應檢討研謀改善。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方面:部分建築物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迄未辦妥登記,場地出借使用欠缺妥適規範;委外管理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相關設施,未訂定契約規範以明權利義務;捷運工程局未就政府投資範圍之工程切實建立財產經管機制;對逾保留期限之用地徵收補償費及特別救濟金未依規定切實檢討;對於承租人積欠土地租金未研採保全措施亦未移送強制執行;工務局完成之數值航測地形圖籍未覓妥適當地點存放及訂定使用管理辦法等,均經促請研謀改善。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方面:工程採購計畫預算執行延遲,有待積極提昇執行效率;採購案收受廠商以設定質權定期存單抵充之保固保證金,未依規定於質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機關招標、決標資訊公告,內容有不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公告事項未完整之情形;驗收作業核有驗收前先行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未記錄具體驗收內容、未檢附驗收紀錄報銷及未管控驗收付款程序等缺失;公共工程剩餘土方允應積極規劃利用,以節省工程費用;環保局辦理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全區掩埋完成面工程,未能確實掌握土方料源,工期延宕,影響後續復育綠化期程;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久經驗收合格,遲未辦理工程結算;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愛河(建國橋至鐵路橋)沿岸景觀親水第三期工程結算;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愛河(建國橋至鐵路橋)沿岸景觀親水第三期工程,未切實督促承商注意履約期間投保營造綜合保險之有效期限、監工日報未依規定格式詳實填載、未依個案訂定工期,致工期核算無所準據;新建工程處辦理「大中路快速道路匝道增設工程」,工程規劃頻頻變動,迄未發包,延宕完工時效等,以上均經促請檢討改善。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方面:事務工作檢核報告僅逐項於檢查結果「是」欄打勾,未提出建議改進事項,檢核工作徒具形式;出納人員未依規定實施職務輪換;財產明細帳所列面積與土地所有權狀登載面積數不符、財產歸屬認列不清及未依規定落實財產盤點機制;公有財產遺失報損案件頻仍,允宜要求管理人員善盡保管責任,維護公產管理;部分宿舍被占用多年,仍未依規定積極排除等,均經促請檢討改善。

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方面:公共車船管理處未妥適控管行車調度,未能順 應消費者之殷切需求,影響營運效率;報經停駛未營業之車輛,仍支付保險費; 財政局動產質借所辦理流當品標售時,未將其特徵、型號或特殊評價於相關預估 底價文件中,適度標明或簽辦說明,質押品之收質編號未依價值、性質等分別歸 類序號及流當品標售零售作業處理規定亦欠週延等,均經通知研謀改善措施。

(二)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七十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高雄市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7項,茲分述如次:

1. 施政計畫之擬訂

- (1)有關各項開發計畫之擬定,宜於相關都市計畫確定後,再行編列預算, 俾免浪費財政資源。據復:將俟爾後開發時再予規劃擬定,以符時宜。
- (2)工作計畫單位之選定不具實際衡量意義或預算編列不妥適,亟待改善, 以落實施政績效之評估考核。據復:將深切檢討,期能於往後更正確預 估全年數量,以配合預算之編列;其各單位同一計畫分列不同工作衡量 單位者,將於91年度決算統一改善。

2. 預算之編列

- (1)接受中央之補助款,未依規定編列當年度預算或補編預算,亟待檢討改善。據復:各機關接受中央之補助款已依規定編列當年度預算或補編預算。
- (2)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宜切實檢討估列。據復:財產售價及土地稅短 收係因經濟不景氣及房地產市場低迷所致。對於歲入財源不足應另尋適 當來源或採取有效節流措施部份,因景氣不佳另籌財源不易,是以該府 已採積極節流措施,爾後對於歲入預算之編列,將更審慎注意。

3. 預算之執行

(1)預算計畫之執行未能與預定進度配合,亟應注意檢討研議具體措施積極執行,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據復:有關各項工程計畫之執行,嗣後當注意避免因民眾抗爭引起工程執行之阻礙;或要求承商積極趕工,及依相關法規訂定懲罰規定;或協調管線單位建立相關管線遷改聯繫系統;或積極依民意邀集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及民眾辦理工程說明會,消除各界反對意見,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 (2) 健全各項罰鍰收入之收繳作業,以裕庫收。據復:為防杜行政人員經收違反環保法令罰鍰產生弊端,已委託高雄銀行代收各項環保違規案件之行政罰鍰,並制定代收之流程,確立稽核機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從告發至催收之電腦作業已於91年10月起改善,另新系統92年將進行測試,預期將可控制各階段工作之期程。執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收入,業於91年8月22日訂定「交通類應收未收罰鍰清理計畫」乙份,並函發高雄市警察局所屬分局確實照辦。
- (3)應收未收之地租、使用補償金等舊欠,亟待積極清理,以利庫收並維護公產權益。據復:固於人力不足,為積極清理舊欠,財政局於91年8月27日對歷年來無權占用市有地積欠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之欠繳戶委外催討,截至91年底經催討已繳清482萬餘元,並對無力一次繳清之欠繳戶辦理分期繳納。
- (4) 落實審核各項社會救濟補助或津貼,並建立控管機制。據復:為加強各項社會救助審核作業,已訂定業務工作手冊;另將定期檢查受補助者之清查及複查工作,並定期檢討研修社政系統功能,俾強化勾稽及控管機制,健全發放制度。
- (5)保留經費未能有效執行,亟待審慎檢討改善。據復:除請各經費保留單位檢討改善外,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並函轉各機關:年度將屆;為提昇本年度預算執行績效,請貴機關對資本支出預算加速執行,保留款則請依核定保留用途積極辦理,對於保留款項超過5年未執行者,應儘速檢討政策妥處,如本年度終了仍未執行,則依規定免予編列,俟實現時準用適當科目或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另91年度將從嚴審核未發生契約權責之專案保留,以檢討改進並降低保留款比率。
- (6)教師借調情事允宜重視並檢討借調機關之業務及組織編制,俾免影響現有體制、增加人事費負擔。據復:以現有人力調配支應龐雜業務確有困難,且組織員額編制緊縮,故商請學校教師支援協助推動教育行政工作,惟為免影響現有體制,仍將積極爭取以修正編制員額方式改進。
- (7)公立學校承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招生人數未盡理想之原由允宜籌謀改善,以增進財務支出效能。據復:於每學期開學期間會定期召開檢討

會,對於開班人數偏低班級,於下學期開班前作併班、轉班或轉校通盤檢討,並加強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輔導知能,避免學生之流失。

4. 財務管理

- (1) 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並落實執行,以促進財政收支平衡與健全。據復: 切實依「地方行政組織準則」第廿二條規定,對該府員額嚴格控管,並 研提因應措施:繼續列管執行「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加強組織及員額精簡 計畫」及第2階段員額精簡規定,及除警察局、消防局、各級學校、各 醫療院所及社會局之社工人員外,其餘各機關應精簡之員額,按員、工、 駐衛警察、約聘僱人員、臨時工等分別達成精簡5%等,請各機關照辦, 以有效控管人力及及節省人事費用支出;並積極推動設置債務基金、捷 運建設基金、積極推動3卡合1(採購卡、公務卡及油摺卡)、推動組織 再造、積極規劃擴大委外業務等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務狀況。
- (2)債務之管理,亟待積極注意加強改善,以減輕利息負擔。據復:為加強 財務管理並減輕利息負擔,該府已於 91 年度成立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 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重新整理該府債務結構,改善透支 數額逐年增加之情形,且經債務基金評選委員會甄選最適之金融機構辦 理借款,撥款償還經建貸款透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貸款,並續於 92 年度 賡續辦理,以節省利息負擔。

5. 財產管理

市庫財務拮据,整體財務結構欠佳,亟宜研謀有效提昇財產經營管理, 落實執行各項欠稅清理措施,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以增裕庫收。據復:針 對大面積之空地除繼續辦理標售外,其他閒置土地予以美綠化,或圍籬規劃 作為停車場使用,以提昇市有土地有效運用;使用補償金之催繳,除每年定 期開徵及催繳外,對歷年欠繳之使用補償金及租金,以專案委外催收,對無 意繳納者,循法院訴訟解決。另已委外清查測量市有土地,釐正產籍輸入電 腦管理,並開徵使用補償金,以裕庫收。

6. 基金管理

(1)藥品庫存管理允宜加強控管,避免資金積壓。據復:衛生局為已著手進行「高雄市立醫院跨醫療院區電腦藥品管理系統」之建置,並已完成發包作業。

- (2)國宅持續滯銷,基金財務日趨窘境;待售國宅閒置,缺乏有效管理,亟 待研謀改善。據復:國宅滯銷的原因主要係供過於求且景氣持續低迷, 已擬訂促銷計畫,並加強促銷宣傳。
- (3)墊付款項久懸未還,影響基金財務結構。據復:該府年度預算籌編時, 均在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及概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要求各機關應在市府分 配額度內檢討編列償還;92年度已編列歸墊2,540萬餘元,並繼續函告 嗣後如財源寬裕,應儘速編列預算歸墊。
- (4)人事費用逐年高漲,人事精簡計畫,宜落實執行。據復: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目前均遵照規定辦理逐年管制並刪減預算員額,並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2 年 1 月 1 日成立,移撥部分職員及刪減預算員額共 15 名至交通局,並配合修正該處職員組織編制,減列編制員額 15 員,預算員額 8 員,並自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行政院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標準,且有關各機關加班費除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機關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請求增列經費。該處除駕駛及船員部分,因應業務需要,專案陳報市府免受限制外,其餘人員均依該處訂定之 92 年員工加班費管制措施會議結論辦理,並轉發各單位確實遵辦。

7. 政府採購

- (1) 妥為規劃工程土方資源之利用,以節省工程經費。據復:爾後當依營建 署及相關規定辦理。
- (2)工程計畫之推動,應全盤考量評估,避免重複投資整建,造成不經濟支出情事。據復: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解決河川污染最根本方法,目前正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及用戶接管工程,完成後則可徹底改善河川污染、惡臭問題。惟河川集流區域面積遼闊,非短時間內所能完成,因此必須配合辦理截流設施(站),以最少工程經費、時間發揮最大效益,於最短期間內改善河川水質,提昇國家聲譽及市民生活環境品質。

三、稽察財物上違失成果

本處辦理財物審計,經辦書面審核或專案調查結果,發現各機關人員涉有財物上違失案件,於民國 91 年度處理結案者,計通知扣款者 6 件,處分設計單位者 3 件,申誡者 9 人並已報告監察院。茲摘要分述如次:

-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壓連鎖磚舖設工程」,其結算數量未 扣除路緣石及人造崗石之寬度,或未扣除樹圍石、電信箱及水溝蓋等面積,其結 算數量與實際施作不符並有溢計情事。已收回溢計金額 99 萬餘元,並將工程督導 人員申誠 1 次 6 人。
-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青埔排水溝(鐵路橋至高速公路段) 加蓋工程(第2標明渠加蓋及綠化工程),其計畫之執行核有未依規定確實管制計 畫進度,並以不實之進度數據矇蔽研考單位之情事,又該工程因設計單位數量漏 列之疏失,致辦理變更設計追加工程費用 984 萬餘元。已將工程督導人員申誠 2 次1人,扣罰設計費 24 萬餘元。
- 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新光路末端大排水溝護坡修復工程」,該工程植栽填土土質與契約規定不符,核有未落實監工及驗收等疏失。已扣除河岸補填良質土及補植原有花草植栽費 6 萬餘元,並將工程督導、驗收人員申誠 1 次 2 人。
- 4.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辦理「楠梓區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工程」,該 工程側溝蓋排水孔間距實際施做核與圖說規定不符。已扣除相關費用7萬餘元。
- 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辦理「內惟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該工程預算書浮列工程技師現場勘驗費及工程結算書、竣工圖編列費用。已扣除浮列費用7萬餘元。
- 6.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前鎮高中活動中心暨科學館新建工程」,該工程 PR 層編號 CB1 樑混凝土數量未扣除版厚。已扣除溢計部分 328 元。
- 7.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楠梓高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以及高雄市政府 國民住宅處辦理「高雄市實踐社區建築(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其施工缺 失偏多,監造單位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已依合約規定予以監造單位糾正乙次。

柒、各機關辦理高雄市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

高雄市議會審議本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所作附帶決議事項,其中與財務有關部分,本處除於平時審核會計報告及憑證暨辦理就地抽查財務收支時加以注意查核外,並就各單位辦理情形分述如次:

機關名稱	附带決議、建議事項	辨 理 情 形
高雄市議會	爾後參加各項球類比賽,以本會議	高雄市議會參加中華民國地方議
	員、員工為主。	會議長盃網球賽,係依大會規章甄
		選社會組選手代表該會參賽,參賽
		選手即代表該會,與該會議員及員
		工無異,九十一年度該會依比賽單
		位之規章,循例甄選社會組參加比
		賽,自九十二年度起,中華民國地
		方議會議長盃網球賽已刪除社會
		組項目。
社會局	兒童托育津貼依照高雄市扶助清	遵照辦理,其不足額的預算經檢討
	寒單親家庭補助標準規定辦理,不	由社會福利基金相關業務計畫流
	足額的預算辦理追加預算補足。	用支應。
高雄市政府統籌科目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送議會審議。	業依決議,按季編具動支數額表送
		請高雄市議會審議。
財政局	1. 建議市府調整高雄銀行經營決	該局於91年2月4日以高市財三字
	策階層,以提高經營績效。	第 05263 號函復高雄市議會其辦理
		情形,並經高雄市議會提該會第 5
		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報
		告,並經決議:洽悉。
	2.「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貸	「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預算案貸款
	款利息」及「賒借收入利息」之	利息」之年利率調降至 5.1%、「賒
	年利率不得超過 5.75%。	借收入利息」之年利率調降至 5.68
		%,兩者均未超過5.75%。
	3. 資金調度不宜向市府所屬基金	自高雄市議會第5屆第6次大會審
	調度。	議該局年度預算時為附帶決議事項
		後,未再向基金調度。
券工局	1. 捐助高雄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	由高雄市議會第5屆第7次定期大
	自律委員會在航空站設置休息	會提案決議:同意恢復92年度編列
	室之租金及水電費,附帶決議:	補助款。
	明年度(九十二年度)不得編	
	列。	 直接市共应燃工巴川 N1 年 9 日 10
	2. 捐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 91 年 3 月 18
	附帶決議:利率不得超過6%。	日以高市府勞三字第 11646 號函復

機關名	解附带決議、建議事 」	頁 辨 理 情 形
	3. 捐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貼補息	。高雄市議會「勞工修繕及建購住宅
	附帶決議:利率不得超過6%	。 貸款貼補息」辦理情形,經提該會
		第5屆第7次定期大會第46次會議
		報告,並經決議:一、同意備查。
		二、請市政府轉請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繼續協調各承貸銀行調降利率,
		不得超過 6%,並請市府負擔部分不
		得增加。
空中大學	市立空中大學定位問題是否裁	徹 該校於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
	或合併或策略聯盟於下次大會(第 大會中提出,將與國立高雄應用科
	五屆第八次)提出報告。	技大學及民間團體組織策略聯盟。
建設局	1.「2002 年海洋首都國際花卉	展 本案經該府提請高雄市議會第五
	覽」預算乙案,主體建物 91.	年
	度未完成驗收前,預算不得!	動 議報告決議同意免列是項附帶決
	支。	議。
	2. 「辦理 2002 高雄燈會有關活	動 建設局配合中央辦理 2002 高雄燈
	項目經費」由建設局配合中央	協 會活動會場佈置、國內外表演團隊
	辨。	補助費用、電力及照明設施、燈會
		郵輪、接駁公車、鰲魚展覽室、海
		洋之星燈區展演費用工作人員便
		當茶水費用、製作服務台、燈車遊
		行觀賞台及貴賓台、愛河開幕煙火
بالديام ب		及行政雜支等款。
警察局	優先進用本市籍的績優警察人員	。 該局於 91 年 6 月 26 日以高市警人
		字第 0910037264 號函報警政署所
		研訂之「高雄市籍警察人員優先進
		用要點」,警政署書函答覆:「為維
		持人事作業公平、一致,仍請依現
		行規定辦理。」,該局將警政署答
		覆內容函復高雄市議會;業經高雄
		市議會函復:「案經提本會第五屆
		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報告決議:洽悉。」。

機關名稱	附带決議、建議事項	辨 理 情 形
環境保護局	清潔人員督導與訓練-勤務督導考	(1) 業依市議會附帶決議,並經
	核與訓練計畫,「員工職業病防治	公開招標程序,由民生醫院得
	經費、勞工安全衛生等各項相關教	標承作。
	育訓練」3,220,000元,員工職業	(2) 決標價每人健檢費 520 元。
	病防治健康檢查需區域醫院以上。	
兵役處	1. 勞軍款 390 萬元, 勞軍成員限市	本島及外島分別辦理勞軍活動,並
	府官員為主,並不得超過12人。	遵照決議勞軍成員限市府官員且
		不超過12人等原則辦理。
	2. 配合軍友社辦理本市各界首長	業依決議軍友社主辦之活動均函
	三節及軍人節慰軍款 114 萬	請高雄市議會派員會同勞軍團辦
	元,需由市長或副市長領隊,並	理勞軍活動。
	會同議會保安委員會召集人前	
	往。	
新建工程處	1. 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新建道路	本工程業已於91年12月初完工先
	橋樑停車場計畫,「楠梓 2-4、	行通車,並於92年4月驗收竣事,
	2-5 號道路銜接開闢工程」應確	完成開闢。
	切能開闢,始得動支。	
	2.「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新建道	本工程未含廟前路部分。
	路橋樑停車場」計畫,「旗津觀	
	光道路整建工程」,整建工程廟	
	前路除外。	
下水道工程處	工程行政-工程業務科目,92年度	92 年度單位預算未編列該科目。
	本科目取消。	
養護工程處	1. 公園管理-公園綠地開闢及公共	養工處執行公園管理-公園綠地開
	設施工程項下之中央補助款;愛	闢及公共設施工程以下之七項分
	河沿岸景觀,應做整體規劃,不	支計畫均各自整體招標施作。
	得分段實施。含下列七項工程:	
	(1)高雄市愛河(建國橋至鐵路橋)	
	沿岸景觀親水工程(第二期)。	
	(2)高雄市愛河(建國橋至鐵路橋)	
	沿岸景觀親水工程(第三期)。	
	(3)高雄市愛河(二號運河段)沿岸	
	美綠化及周邊景觀照明改善工	

機	駶	名	稱	附	带	決	議	`	建	議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禾	呈。											
				(4)	高太	生市?	愛河	(河:	堤社	上區,	役);	沿岸				
				景	景觀	親水	工程	€。								
				(5)	高太	生市 ?	愛河	電景	多圖	書館	周主	邊景				
				雚	見照	明改	善工	-程	0							
				(6)	高太	生市?	愛河	下游	挣 段	及周	邊址	也區				
				在	支間	照明	改善	,工	程。							
				(7)	高太	生市?	愛河	沿岸	是景	鼰親	水言	殳施				
				え	 ド續	經營	使用	計	畫。							
				2. ュ	匚程	維護	-改	善達	道路	交通	計畫	重 ,	養工	處執行此案	上網徵選廠	商。
					「高	雄е	都共	同智	電纜	溝B	0T §	紧及				
				爿	也下	共同]管主	道」	委言	 毛規	劃言	平估				
				势	k ,	上網	1徵選	と厳	商。							
地政	虚			土均	也開	發絲	息隊市	高坪	特第	定區	開發	簽計	市府	函報議會同	同意比照本7	市實施
				畫第	紧债	務付	息图	寸帶.	決議	::向	銀行	亍貸	平均:	地權基金及	と 市府經建立	透支利
				款年	手利	率應	降至	59	%以	下。			率調	降至 5.75%	(以下,經高	雄市議
													會第.	五屆第七次	尺定期大會	第四十
													六次	會議決議:	洽悉 。	
國民	住宅處	E.C.		向金	艮行	貸款	た年を	月率	應『	锋至	59	6以	該處	九十一年度	未舉借任何	債務。
				下。	o											

乙、決算審核意見

壹、市議會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議會主管僅有市議會本機關,負責議決市法規、市預算、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市財產之處分、市府組織規程及市屬事業機構之組織規程、建議市政府提案事項、審議市 市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市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其他依法律或中央法規賦予之職權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 充實設備因合約採購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為 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決算審定數為 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 萬餘元 (992.02%)。

歲出預算數 4 億 9,7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5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95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4 億 4,755 萬餘元 (90.02%),應付保留數 140 萬餘元 (0.2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4,896 萬餘元,預算賸餘 4,824 萬餘元 (9.70%),主要係大會、臨時會開會之膳食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賸餘,及各種座談會、聽證會、專案小組調查等會議舉辦次數較預算減少之賸餘款。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46 萬餘元 (67.05%),減免數 3 萬餘元 (0.61%),應付保留數 167 萬餘元 (32.34%),主要係該會汽、機車庫及文康中心新建工程委託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已完工但廠商尚未請領工程尾款,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貳、市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秘書處、主計處、人事處、新聞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訴願審議委員會、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資訊中心、高雄廣播電台、政風處、 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空中大學、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鹽埕區公所、鼓山 區公所、左營區公所、楠梓區公所、三民區公所、新興區公所、前金區公所、苓雅區公所、前 鎮區公所、旗津區公所及小港區公所等 26 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高雄市政府各項計畫;受理市 民服務案件;推展市政建設中、長期計畫、策定年度施政計畫;促進公務人力發展,市屬各機 關人事管理、員工待遇、福利、考核、獎懲及進修;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辦理資訊等專案 保密措施;市屬各機關資訊系統規劃分析、程式設計、電腦應用研究發展;廣播節目規劃、播出及節目監聽、新聞採訪、編輯、錄音訪問;都市計畫擬定、變更、檢討及都市計畫法令、重大規劃建設研議;研訂市府人力資源發展策略;編印發行市政刊物;加強原住民服務;持續興建里活動中心並加強管理使用,積極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加強辦理里民大會及睦鄰服務工作小組會議,提昇區政工作效率;辦理國家賠償及市統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因公意外傷亡慰問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3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主題公園興建計畫,工程尚在規劃設計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委託研究案尚未付款及空中大學租用寬頻網際網路教學合約期程跨越年度,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 億 3, 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 億 5,09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1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69 萬餘元 (7.12%),主要係空中大學招生人數較預計增加,致學費收入增加,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清理及收回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本金及利息,致其他收入增加。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3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2 萬元 (30.88%),減免數 46 萬元 (33.83%),應收保留數 48 萬元 (35.29%)。

歲出預算數 109 億 4, 0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1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05 億 5,779 萬餘元 (96.50%),應付保留數 4,362 萬餘元 (0.4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06 億 14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 億 3,914 萬餘元 (3.10%),主要係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調降及部分已核定申貸戶尚未辦理貸款,致貼補息支出減少,及市統籌天然災害準備金減支之節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3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230 萬餘元 (90.68%),減免數 79 萬餘元 (5.85%),應付保留數 47 萬餘元 (3.47%)。另高雄市各區公所本年度決算所列里長年終工作慰問金 3,079 萬餘元及補助新任里長機車1,946 萬餘元等支出之適法性,業已分別由審計部於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以台審部覆字第 920679號函請行政院釋示中,及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提案送內政部納入其「健全村里組織,發揮村里功能」會議討論,上列費用暫照列,俟行政院釋復及內政部開會定案後,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市政府主管包括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及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本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結婚互助補助、退休互助補助、資遣互助補助、喪葬互助補助、重大災害補助、聯合婚禮補助、員工急難貸款、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及配售就地改建眷舍等 9 項,

實施結果,有5項因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或已核定輔助貸款案件,部分申貸戶尚未辦理貸款,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短絀為 1 億 6,349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短絀 5,177 萬餘元,約 20.05%,該 2 基金均為短絀,或因退休人數遽增,福利互助金收入不敷支應支出、或因支付鉅額銀行透支利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宜加強研擬有效方案落實執行。

高雄市政府 91 年度填報「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項目執行績效報告表」,列有開源部分擴 大稅基及稅源等四大項及節流部分合理訂定土地徵收價格等九大項,實施結果,計有實際辦理 情形與所填資料不符情事如下:開源方面:1.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截至 91 年度累計虧損高達 118 億餘元,惟並無為增加收入之計畫; 2. 市有土地被占用情形遲未擬具全面清查計畫,且對於 積欠租金或使用補償金者亦未積極催繳。節流方面:1.預備金之動支或經費流用,未審視支出 之必要性,覈實辦理:如財政局連續動支第一預備金購置資訊設備,汰換未達耐用年限之電腦 螢幕移撥他機關,未珍惜有限資源;未覈實編列預算,於90及91年度連續以流用方式動支逾2 仟餘萬元,委外辦理其主要施政計畫如欠繳租金之催討等,有逃避預算監督之嫌;動支第二預 備金支付鼓山區濱海一路 36 戶欠繳租金戶拆遷補償救濟金; 2. 部分會議或研習會,遠赴風景區 辦理,未能執行節約措施撙節開支:如財政局 91 年度 11 及 12 月份遠赴高雄縣六龜鄉寶來村銘 巡渡假村、新竹觀霧農場、日月潭等地,分別舉辦該局業務檢討會、高雄市政府市議會聯絡員 年終工作檢討會議及電子公文暨稽催管制人員業務會報等;3.補助費之核撥,未訂定標準,亦 未評估辦理效益:如民政局 91 年度對於「自治業務—守望相助及春安工作—業務費、補助費」 與「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設備及投資」等科目,計編列預算經費達 2 億 4, 786 萬餘元,惟其 實際執行結果,核有補助各區公所或各里修繕辦公廳舍或增購設備或舉辦文康休閒聯誼活動 時,並未衡酌辦理之必要性及評估辦理效益之情事;4.委外作業未妥善管理運用:如財政局三 大委外—市有財產之電腦管理資訊系統、市有土地測量、勘查作業及催討積欠使用補償金、租 金等作業,事前未縝密規劃、執行多有延宕、欠缺委外進度及品質之管控機制;5.事務面控管 方面,推行採購卡及公務卡執行成效有限: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使用 採購卡/公務卡消費明細表」顯示全年累計消費金額未滿 10 萬元者約占 23.41%,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則有9個單位,而全年累計消費金額逾1百萬元者僅占16.27%,各機關採購卡及公務卡 之使用尚待積極宣導推行。經函請注意檢討過往採行開源節流成效,並加強研擬開源節流措施 落實執行,以減緩財政惡化現象。據復:為因應經濟景氣長期低迷,降低財政收支缺口,將採 行下列措施:開源方面:1.配合地方稅法通則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府正研擬開發地方稅制 方案,增闢稅目;2.加強清查稽催欠稅,積極處理新草衙專案和標售市有地;3.辦理土地重劃 及區段徵收藉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降低土地取得成本並減少民眾抗爭;4.研擬推動獎勵民間

企業在高雄市投資營業,俾活絡本市經濟增加稅收。節流方面:1.持續推動組織簡併及員額精簡政策;2.善用社會人力資源(如:志工、義工等),增加服務效能而不增加政府支出;3.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採行 BOT 方式與建捷運工程、停車場、污水處理等重大建設計畫,引進民間資源、技術、加速施政建設;4.推動公共事務公辦民營及委託經營,如環境保護局已委託民營機構清運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垃圾,另繼續推動巨蛋、前金體育場民間參與投資經營;5.落實實施採購卡、公務卡支付公款;6.賡續實施公務用車採行油摺加油;7.落實預算執行賸餘款繳庫制度;8.對本市醫療院所之補助費,採逐年減少方式,以減輕市庫負擔,本年度已要求各院所自籌 27%;9.於92年度預算經常門全面刪減 15%。

(二)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宜切實檢討改善。

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662 億 5,19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98 億 1,126 萬餘元, 較預算短收64億4,067萬餘元,約9.72%,主要係稅課收入、財產售價、中央統籌分配稅、中 央各部會補助收入及土地稅等歲入短收,其中財產售價 91 年度預算編列 13 億 5,599 萬餘元, 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9, 27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 億 6, 324 萬餘元,執行率僅 28. 96%,主要 係市場景氣數年來均未回溫,市有房地產無法順利出售,惟高雄市政府連續數年財產售價收入 預算均有高估現象,如預算執行率 87 年度為 30.37%,88 年度為 39.85%,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折算為一年)為 31.66%, 90年度為 12.63%, 91年度為 28.96%, 均未達預算數之 4成,最近二個年度更低於 3 成,財產售價收入預算顯有高估情事,本處歷年來均對此一現象函 請注意覈實編列預算,以免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及施政計畫之執行,亦經高雄市政府迭次函復爾 後將檢討改進辦理,將覈實估列,惟觀之 91 年度財產售價收入預算編列及其執行情形,顯未改 善,經再函請注意切實檢討改善。另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91 年度歲出預算之執行,經查 有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等 24 個單位 30 項計畫之歲出執行差異比率未達 70%且 騰餘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亦顯示各該機關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能相配合,經函請檢討歲 出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並加強預算執行能力,俾有限之財政資源得以發揮最大之作用。據復: 市有土地出售之價格係委外鑑定,惟售價尚須兩方合意,今後仍將注意覈實編列預算並加強市 有土地出售,至歲出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能相配合,爾後將審慎考量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 歲出預算,並自 93 年度起推動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對預算支應能力審慎評估,提升資源使 用效益,避免計畫需求過度擴張,將有限資源,作最佳配置,以健全政府財政。

(三)保留經費估列未臻切實或未能有效執行,亟待改善。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民國 76 至 90 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 (未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留數) 結轉 91 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 54 億 7,111 萬餘元,執行結果,91 年度減免數 5 億 7,830 萬餘元,未結清數 25 億 7,700 萬餘元,連同本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 31 億 3,482 萬餘元及特別決算應付保留數82 億 1,167 萬餘元,須轉入92 年度繼續執行者共計139 億 2,349 萬餘元。其中91 年度核准專案保留經費共計28 億 7,151 萬餘元 (未含特別決算專案保留數之81 億 8,514 萬餘元),約占首揭應付保留數總額之20.62%,比率頗高,其中多為未發生契約責任而專案簽准保留者,如原住

民委員會保留 91 年度原住民主題公園第一期工程經費 2,034 萬元,財政局保留 91 年度訴訟裁 判費、市有財產管理系統整體委外服務及專業顧問費等共計 4,468 萬元、新建工程處保留 91 年 度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經費2億8,197萬餘元及高雄港區 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 250 萬餘元等,核與預算法第七十二條:「會計年度 結束後…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規定不合,經函請嗣後注意檢討改善。又查以前 年度應付保留款未結清數須轉入 92 年度繼續執行者(未含特別決算應付保留數)計 25 億 7,700 萬餘元,其中有76年度建設局保留果菜公司用地收回補償費2,974萬餘元及77年度該局市場 管理處同項計畫補償費 1,434 萬餘元,保留至今已逾 14 年有餘,仍因抵觸戶拒絕搬遷及要求減 半徵收使用而拒領無法有效執行;83 年度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保留後勁溪流域污水截流系統工 程規劃費 1,500 萬元,因用地取得無法掌握,目前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83 至 86 年度教育局 保留籌設現代化綜合體育館規劃費及施工費用等共計 4,411 萬餘元,因興建工程地點延遲決定, 且決議以 BOT 方式興建,致解除原契約重新招商辦理等保留經費無法有效執行,以上顯示計畫 之執行與預算編列嚴重脫節,影響執行績效至鉅,亦與決算法第七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 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五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未合, 經函請督促各該執行機關儘速研謀有效解決方案,積極實施,以發揮財務效能,並彰顯施政績 效,或參照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檢討九十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款執行相關事 宜」會議八、決議事項研擬方案所定歲出保留款相關處理原則辦理,以減少預算之保留。再者 91 年度減免數 5 億 7,830 萬餘元為數頗鉅,其中以工務局主管減免 2 億 6,155 萬餘元最多,其 餘依次為捷運工程局主管減免 2 億 2,183 萬餘元,環境保護局主管減免 6,632 萬餘元,建設局 主管減免 1,178 萬餘元等。其減免原因主要係工程已完工,相關規劃費、工程管理費及工程款 之結餘;捷運工程紅橘線路網用地征購及補償費因設施配置調整或用地檢討精簡,使得徵收面 積減少或取得方式變更,撙節經費或為地上物查估補償結餘款;訴訟和解或判決成立,支付後 結餘款;衛生掩埋場原規劃覆土及砂石部分購買經費,因開放剩餘土方進場而結餘;工程興建 經費改由上級撥款補助支應等,顯示其辦理保留經費未臻審慎切實,影響資金之運用及預算計 畫執行績效。據復:嗣後將督請各機關對於年度內未能有效執行且需再辦保留之案件,參照行 政院主計處 91 年 10 月 22 日召開之「檢討九十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八、 決議事項辦理,並請執行機關針對保留又無法執行之計畫,研謀有效解決方案積極實施,本府 亦將從嚴審核超過五年之保留案件,減少預算之保留以發揮財務效能。

(四)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之推動,成效未盡理想,宜檢討改進。

依據「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三「各機關歲出預算執行之考核,每年度由本府分別就經常門歲出預算撙節情形及資本門歲出預算執行進度辦理年終考核,營繕工程預算得視情況,就上半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辦理期中考核。」規定,惟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以:「1. 已訂頒預算執行撙節減支措施或函轉中央政府 90 (91)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衡酌辦理;2. 因應救災而作計畫間或機關間預算調整、及部分機關因推動組織再造經檢討裁併或整併」等

為由簽准免辦理考核,致已連續三個年度(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至91年度)未辦理歲出預算執行之考核,雖該府每年仍就列管案件辦理考評,惟仍失整體性,亦難達到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減少保留款,暨撙節經常經費之目的,經函請嗣後應注意依規定檢討改善,或參照行政院 90年5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辦理評核及獎懲。據復:為提高各機關預算執行進度、減少保留款,以提昇施政績效,92年度將配合政府採購法、並參考「行政院暨所各機關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暨「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評鑑要點」相關規定,檢討修訂本府各機關學校歲出預算執行考核要點,期使考核更臻周延落實。

(五)施政工作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亟待研謀有效因應措施。

高雄市政府 91 年度自行列管施政工作計畫共 63 項,截至 91 年度終了執行結果,進度落後 者 27 項,約 42.86%,比率頗高,其進度落後原因主要係:1.修正工程招標文件延誤或審圖結 果須修改圖說及發包作業遲延,如獅甲國中校舍更新工程、坪頂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勝 利國小第二校區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文府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屏山國小第二期校舍新 建工程、金獅湖風景區設施改善計畫、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等;2. 年度經費編列不 足無法辦理發包,如桂林國小明義分校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3.原承攬廠商財務發生困難,無 力履約致停工延誤進度,如新光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4.承商材料送審延誤或辦理變更設 計延宕者,如高雄市古蹟維護保存修復計畫、中華路至寶珠溝幹線出口段改善工程、前鎮河沿 岸綠美化計書、二號運河(復興路至民族路)整建後續工程等;5抵觸戶進行行政訴訟或土地分 配作業等遲延,如凹仔底農業區農十六區段徵收開發計畫、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 畫等;6.工程位置與多種管線或地上物牴觸,需配合遷改,如高雄市新生路改善工程、高雄市 漁港路改善工程;7.配合選舉期間禁挖規定或道路挖掘許可證未能如期核發致有延誤,如建國 路區域內污水分支管線工程 (第二標)、建工路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第二標)等;8. 因地質鑽 探結果,若進行地質改良工程耗資多且耗時久,須重新招商進行地質鑽探致有延誤,如福山國 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9.配合展覽等活動而暫停施工或辦理變更設計致有延誤,如高雄市果 菜暨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興旺截流站工程;10. 前期工程施作發生斷裂損壞等現象,尚未經 修復,致後續工程無法接續施工致有延誤,如後勁溪(德惠橋往下游至縣市界段)河堤整建工 程;綜上,經函請該府從速針對各項進度落後原因,研謀有效因應措施,積極趕辦,嗣後對既 定之計畫,允宜考量相關作業及時辦理完成,俾免影響計畫執行時程。據復:未來將請各主辦 機關對工程執行進度審慎評估,並加計可能不確定風險之影響,避免列管計畫與實際執行進度 產生誤差,日後對年度列管作業計畫亦會予以更嚴謹審查,至於年度進度落後施政項目,將通 知主辦機關積極趕工,儘量於計畫期程內予以完成。

(六)應付未付之鉅額社會保險費,積欠多年,亟待籌謀解決方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二十九條規定:「…第一項之行政機關未依本法規定撥付應補助之保 險費時,保險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轉請其上級機關,自各該機關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查高雄 市政府補助無一定雇主勞工保險等項勞保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累計積欠未繳之補助費由87年度 止之 57 億 7,737 萬餘元至 91 年度止已累計至 198 億 6,998 萬餘元,積欠未繳數呈急遽加大現象,前經本處數次通知妥為研謀改善,惟均函復因市庫財源拮据致預算編列不足尚未給付。社會保險費為法令規定政府施政必要福利支出項目,不宜積欠過久,且據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92 年 2 月 12 日以健保財字第 0920011373 號函作成行政處分,請該府於文到 2 個月內繳納 87 年度至 91 年度未依法令規定撥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 104 億 5,899 萬餘元,逾期未繳將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勞保局亦於 5 月 7 日發出類似未繳將移送強制執行函文,若屆時被移送執行勢必造成財政衝擊及排擠效果,且影響政府形象至鉅,經函請注意積極籌謀解決之道,以避免日後不利影響。據復:1. 健保費部分:已於 92 年度相關預算項下繳納中央健康保險局向金融機構融資應負擔利息 9,396 萬餘元,亦函請中央健康保險局同意暫緩繳納歷年積欠款並延長還款期限;2. 勞保費部分,已依據勞保局來函簽陳 市長批示:「准予再行於 92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若無法辦理追加預算,將於 93 年度至 95 年度,分 3 年編足預算(含歷年積欠及當年度需求款)。」並函請勞保局免將本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七)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執行進度落後,或未納入預算,或預算編列未盡 覈實,允宜督促加強辦理並檢討改善。

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 91 年度接受中央政府補助款,各項補助計畫執行結果,1.未納入預算,以代收代付或受託經費方式辦理,與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接受中央補助款作業注意事項一規定:「各機關於年度中獲中央核定補助款,未及事先列入預算者,應配合辦理追加預算或補列下年度預算」不符者,如建設局、社會局、警察局、環保局及鹽埕、鼓山、新興、苓雅等區公所;2.執行率未達 70%,執行比率偏低者,如教育局、建設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3.補助計畫之賸餘款占原補助金額比率高達 40%至 70%不等,補助計畫經費之擬定未盡覈實者,如工務局、社會局及勞工局等單位,經函請查明原因妥處,並督促加強補助計畫之執行及檢討改進。據復:1.補助款未納入預算主要係中央機關通知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或原始憑證尚須檢還中央機關核銷,自 92 年度起已遵照行政院訂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2.執行率不佳主要係補助經費撥入時程延遲,或補助計畫未能順利完成招標,或尚在辦理驗收,或延後辦理,已注意積極辦理中;3.賸餘款偏高主要係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嗣後當注意依補助計畫覈實編列預算。

(八) 財政缺口持續擴大,融資調度壓力益形沉重。

近年來受國內景氣低迷及各項租稅減免優惠措施等影響,稅課收入未能有效成長,致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多須仰賴發行公債及赊借予以彌平,造成高雄市政府未償債務餘額急劇攀升,,截至本年度止,應付長期債借款餘額共計 610 億 6,717 萬餘元,另加計應付借款—短期透支餘額 321 億 93 萬餘元及營事業單位所舉借之長短期借款餘額 480 億 1,486 萬餘元,高雄市政府整體債務已達 1,411 億 8,297 萬餘元,顯示市庫財務負擔愈趨沉重,如何審慎規劃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研擬有效開源節流措施落實執行,以減緩債務壓力,使有限資源充分有效利用,期維持財政平衡與健全,進而增進財務效能,有待澈底檢討。據復:為因應

經濟景氣長期低迷,降低財政收支缺口,將採行下列措施:開源方面:1.配合地方稅法通則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府正研擬開發地方稅制方案,增闢稅目;2.加強清查稽催欠稅,積極處理新草衙專案和標售市有地;3.辦理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藉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降低土地取得成本並減少民眾抗爭;4.研擬推動獎勵民間企業在高雄市投資營業,俾活絡本市經濟增加稅收。節流方面:1.持續推動組織簡併及員額精簡政策;2.善用社會人力資源(如:志工、義工等),增加服務效能而不增加政府支出;3.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如採行BOT方式興建捷運工程、停車場、污水處理等重大建設計畫,引進民間資源、技術、加速施政建設;4.推動公共事務公辦民營及委託經營,如環境保護局已委託民營機構清運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垃圾,另繼續推動巨蛋、前金體育場民間參與投資經營;5.落實實施採購卡、公務卡支付公款;6.賡續實施公務用車採行油摺加油;7.落實預算執行賸餘款繳庫制度;8.對本市醫療院所之補助費,採逐年減少方式,以減輕市庫負擔,本年度已要求各院所自籌 27%;9.於92年度預算經常門全面刪減 15%。

(九)採購卡之使用率偏低,宜加強輔導並配合有效措施,以提升使用效益。

依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所提供採購卡使用效益檢討意見: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之 目的,主要在於簡化公款支付流程,降低行政成本,提昇政府競爭力與便民服務形象,期達府 屬各機關節省支付作業人力及時間、市庫延期付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廠商提前收到貨款之三贏策 略。以 91 年採購卡累計使用金額 1 億 8,301 萬餘元,向市庫透支利率 3.75%,繳款循環期間以 45天計算,全年可節省84萬餘元,加上減省原來作業程序之支票處理成本2百萬元,一年合計 約可節省近3百萬元,未來隨各單位使用量持續增加,可預期在92年度使用效益將更加提升。 惟查「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九十一年十二月份使用採購卡/公務卡消費明細表」列有 252 個 單位,全年累計消費金額未滿 10 萬元者有 59 個單位,約占 23. 41%,其中未滿 3 萬元者則有 9 個單位(內含全年未使用採購卡或公務卡消費者1個單位),而全年累計消費金額逾1百萬元者 僅 41 單位,約占 16.27%,顯見使用率尚低。但在採購卡使用之推動實務上,尚有某些必須考 量及面對的問題,如負責採購之持卡人是否會產生遭盜刷之心理恐懼;或由於廠商負擔之手續 費,因轉嫁效果致增加公款支出等。是以,為提高採購卡使用效益,達成預期目標,允宜加強 教育訓練,或輔以適度強制措施。據復:鑑於推動實施採購卡可簡化公款支付流程、增進採購 效率、降低行政成本之成效,本(92)年度繼而增加代繳水、電費(含高壓電費)項目及取消 單筆交易限額,預計刷卡金額將大幅提高,截至92年5月底止市府各機關學校使用採購卡總累 計金額1億2,167萬元,與91年度全年總額相較之下,顯見已加強輔導推行。

(十)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執行,未如預期。

1. 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允研謀提昇執行效率;落實綠色採購評核機制:依照行政院核定之 「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綠色採購目標,民國 91 年目標值為百分之五十,經評核結果,部分 機關執行結果仍有未達百分之五十者,辦理綠色採購之執行效率偏低;該府雖訂有「綠色採購 推動方案考評計畫」,並依該計畫成立考評小組,惟迄未運作執行考評,考核機制有欠落實。經 促請檢討研謀改善措施。據復:本府除訂有「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考評計畫」並成立考 評小組,將評定各機關總成績,列為獎懲參考,藉以提升綠色採購目標。

- 2. 允切實遵循綠色採購作業規定,訂定機關作業流程: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而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並得允許百分之十以下之價差。惟部分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依上揭規定辦理;又未依機關採購特性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流程,並針對其採購人員定期提供訓練,採購作業規定有待切實遵循。據復:將檢討改進,嗣後辦理綠色採購,將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
- 3. 允宜擴大綠色採購規模,透過政府採購力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教育一般消費者及環境保護目的:高雄市政府依照行政院「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採購執行內容,仍囿於辦公室用之事務用品及設備,對於可回收、低污染、省能源、符合再生材質、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之產品,仍有待開發,經促請研謀擴大綠色採購範圍,透過政府龐大採購力量,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成環境保護效益之目標。據復:依91年度採購金額統計結果,確實以辦公室之事務用品及設備所佔比例較多,未來雖仍以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為主要採購項目,惟針對第二、三類之環保標章產品,當會持續不斷宣導,擴大綠色產品採購規模,帶動綠色消費風氣,達到環境保護效益。

(十一)非營業基金債務負擔龐鉅,亟待研謀具體有效改善措施。

高雄市政府因財政困難,多年未編列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貼補息、手續費及透支息預算,均由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銀行透支方式代墊,致該基金截至91年底銀行透支餘額高達29億689萬餘元,較90年度決算餘額27億5,908萬餘元,增加1億4,780萬餘元,又該基金91年度因負擔鉅額透支息1億6,044萬餘元,致經營結果發生短絀1億5,829萬餘元,雖市府自91年度起已編列預算支付貼補息及手續費,並於92年度起加編透支息預算,惟償還以前年度積欠款部分,僅於91年度及92年度各編列1,000萬元歸墊,對解決該基金龐大之債務,猶如杯水車薪,緩不濟急,仍持續影響基金之正常財務運作,經函請該基金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注意檢討改善並籌謀良策,以使基金回歸穩健運作。據復:擬爭取於93年度由普通公務預算一次編足償還鉅額之銀行透支。

(十二)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訂定未盡落實,允宜督促積極辦理。

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及第二十條規定:「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準用本準則之規定。」,惟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特種基金,截至92年5月5日止,尚有教育發展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基金、債務基金、勞工權益基金、捷運建設基金及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等七個基金,尚未訂定會計制度,經函請督促注意依規定辦理。據復:為配合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作業改革,高雄市政府自93年度起將非營業特種基金依運

作屬性及衡量焦點區分為政事型特種基金及業權型特種基金,並已督促各基金主管機關儘速研訂會計制度。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施政工作計畫衡量單位之選定不具實際衡量意義或同一計畫分列不同工作衡量單位;(二)預付款及墊付款餘額甚鉅,未能積極清理;(三)歲入歲出差短擴增,宜慎選施政計畫及其優先順序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歲入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宜切實檢討估列;(二)保留經費未能有效執行及減免金額龐大,亟待改善;(三)開源節流方案執行成效欠佳,宜加強辦理等 3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叁、民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民政局主管包括民政局、文獻委員會、鹽埕區戶政事務所、鼓山區戶政事務所、左營區戶 政事務所、楠梓區戶政事務所、三民區戶政事務所、新興區戶政事務所、前金區戶政事務所、 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前鎮區戶政事務所、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小港區戶政事務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地方自治行政、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區政監督、推行國 民禮儀、史蹟文物展示與管理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5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 臺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仍有賸餘款,辦理專案保留,供下年度支用。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6,4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8,11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21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782 萬餘元 (27.69%),主要係第三屆市長暨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得票數未達標準所沒收之保證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收保留數 82 萬餘元 (100.00%),係應收未收之土地租金保留繼續催繳。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9 億 3,933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429 萬餘元,合計 9 億 5,3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 億 5,841 萬餘元 (90.02%),應付保留數 3,608 萬餘元 (3.78%),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 億 9,44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5,912 萬餘元 (6.20%),主要 係各項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之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 支數 281 萬餘元(28.32%);減免數 138 萬餘元(13.95%),應付保留數 573 萬餘元(57.73%), 主要係鳳山縣舊城東門段修復工程尚未完工,故保留繼續支用。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之支用,有欠妥適,亟應檢討研謀改善。

民政局及高雄市各區公所 91 年度預算編列高雄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合計 2億7,923 萬餘元,其中各區公所編列巷道、排水溝修建等小型工程經費計 8,240 萬餘元,該局編列小型工程維護管理費及準備金計 1 億 9,682 萬餘元,占高雄市政府全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之 70.49%,惟其小型工程經費之執行係由各區公所向民政局申請核撥,由各區公所執行,支出憑證送該局核銷。經查民政局核准各區公所動用 91 年度小型工程準備金用於辦公廳舍修繕或增購設備共有 1,300 萬餘元,惟民政局未詳予審核其工程內容、亦未實地查勘其動支之必要性及其執行情形,補助各里活動中心購置設備,亦未查察其是否均已列帳管理,復有區公所於 91 年 10 月 31 日以後申請或經核准支用於非急需修建之辦公廳舍整修工程,其申請動支之時日及其工程內容,顯與預算編列之原意不符及未善用有限資源,經函請查明工程明細及補助財務列帳管理情形,並檢討研謀改善。據復:該局已函請各區公所,爾後若須辦理上開事項或非急需修建之工程,應循預算程序編入各該機關年度預算辦理,以維預算法之精神,嗣後將改善下半年甚至每年 11 月以後才核撥經費之情形;另函請各區公所就 91 年度所受補助工程明細、購置財產明細及列帳情形報局,並責成各區公所切實做好財產管理工作,於經費核銷時,一併檢附財產增加單、非消耗品增加單等影本資料送核,及將派員實地抽核,妥善利用政府有限之資源,以發揮更高之效益。

(二) 財產之管理亟待改善,以維公產權益。

民政局經管之市有財產及代管之國有財產,查有下列缺失,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

1. 財產遭占用及欠繳租金、使用補償金,悉未依法辦理或訴追。

民政局代管國有公用土地旗津區旗津段八三七之五、八三八之二、三地號等三筆土地,總面積為 2,315 平方公尺,早遭臨水宮占用,未依法辦理;市有土地前鎮區鎮昌段九之二地號(面積 2,007 平方公尺)出租於碧天府管理委員會籌備處,租期屆滿 (90 年 12 月 31 日) 迄未辦理續租仍繼續使用,所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及滯納違約金計 174 萬餘元,未依法訴追。據復:臨水宮占用情事已排除,其土地該局已於 90 年 3 月間向國有財產局辦理完成土地撥用手續,並經籌措經費配合現行建築法法規之規定,辦理臨水宮文物陳列館建築物整修工程,預計 92 年 7 月中旬可取得使用執照。另碧天府管理委員會籌備處欠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該局已依行政程序函文催告,若逾催告期限承租人仍不履行契約責任,將逕行終止本案租賃關係,再依法訴請拆屋還地及請求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之使用補償金。

2. 財產歸屬認列不清,致有漏列、未覈實表達之情事。

民政局代管之國有財產前清打狗英國領事館,亦同時規劃為高雄市史蹟文物陳列館,惟館內陳列有多項物品、財產,如古砲 2 尊、油畫、瓦礫、建築模型等,或具文化性、歷史性、藝術性或稀有性之古物、民俗文物、藝術品、圖書、史料等,未見於國有、或市有財產列帳管理。 另其經管之蔣公行館,經查於 79 年 11 月 20 日移由國立中山大學管理維護,惟民政局財產明細 帳所列使用單位為蔣公行館之財產僅有派克牌小客車、沙發椅 12 組及衣櫥 1 座,經與移交維護管理清冊:財物清冊、不動產移交清冊及資料室陳列資料項目冊之明細勾稽不符,漏列情形嚴重,且因時空環境之改變,部分財產如「蔣委員長親批邱吉爾覆電」、「國父致先總統 蔣公促練勁旅函」等,應屬珍貴動產,經函請注意依「事務管理規則」、「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據復:有關前揭財產是否應列為珍貴動產,將會同有關單位認定後,再進行補列登記。另蔣公行館認列財產之明細與清冊不符部分,該局已函請管理維護之國立中山大學進行清查後憑辦。

(三)委外管理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相關設施,未訂定契約規範以明權利義務, 亟待改善。

民政局依「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將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等相關設施交付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管理。該基金會未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准,逕依其董監事會議決議,出借代管之客家文物館收益自用,允宜與該會訂定契約,就相關財產使用及管理細節妥為規範,以釐清權利義務、維護公產權益。據復:已函請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報府核准其對外出借場地,據以收取場地費及清潔費。該基金會 91 年度所收取之出借客家文物館場地費及清潔費,民政局已通知限期辦理解庫。其相關財產使用及其管理細節,嗣後將督促其依「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設置自治條例」之規範辦理,客家文物館所有財產、物品,均登錄為該局之財產,並不定期派員查核。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肆、財政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財政局、稅捐稽徵處、集中支付處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高雄市政府財務 規劃及管理、稅課徵收及集中支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5 項,下分工作計畫 3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公產管理其中非公用財產之委外勘查、測量等仍須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集中支付處預計購置電腦主機及及管理系統更新,因該處支付業務將移由代庫銀行辦理,故未進行採購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458 億 3,6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07 億 4,35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2 億 2,49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19 億 6,84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8 億 6,823 萬餘元(8.44%),主要係財產收入及稅課收入短收。其中財產收入方面,係財產售價較預算短收 9 億 6,324 萬餘元,執行率為 28.96%,主要係近年房地產因市場景氣持續低迷、市有土地標售不易,且承購戶因經濟能力降低,導致購買意願低落且中途解約案件亦較往年增加,以致於市

有土地出售狀況不佳,影響預算之執行。稅課收入方面,財政局稅課收入短收 11 億 5,447 萬餘元 (5.56%),主要為中央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分配本市之款項,因中央稅收短徵致減少分配所致;稅捐稽徵處稅課收入短收 10 億 9,390 萬餘元 (6.06%),主要為印花稅短徵 1 億 6,424萬餘元 (24.33%),土地增值稅短徵 12 億 4,667萬餘元 (35.04%)等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95 億 6,33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90 億 710萬餘元 (97.16%);減免數 1 億 9,908萬餘元 (1.01%),應收保留數 3 億 5,718萬餘元 (1.8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4 億 697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680 萬餘元,合計 64 億 1,3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1 億 7,153 萬餘元,增列應付保留數 639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0 億 8,844 餘元 (79.34%),應付保留數 6,757 萬餘元 (1.0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5,6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12 億 5,774 萬餘元 (19.61%),主要係財政局溢撥債務付息 11 億 6,514 萬餘元經修正減列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47 萬餘元 (45%);應付保留數 913 萬餘元 (55%)。

二、營業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僅動產質借所 1 單位,為配合政府調節平民經濟政策之推行,紓困民眾緊急需要,以自有資金及向銀行以透支方式融資,辦理短期擔保放款質借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質押放款業務及流當品處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實際較原預計數減少 2 項,其原因分析如下:質押放款項下質押放款數額減少 5,970 萬餘元,主要係因國內經濟景氣變動,與就業市場變化,影響所致;利息收入減少 1,940 萬餘元,主要係放款月利率調降。流當品標售項下質押放款數額減少 3,926 萬餘元,主要係流當品未如預期成長;流當品變賣收入增加 992 萬餘元,主要係流當品受國際金價及匯率變動,競標者出價較高,致標售利益收入增加。

(二) 盈虧之審定

審定稅前純益 4,1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33 萬餘元,主要係銀行融資減少及利率調降而相對減支利息費用,及撙節業務費與管理費支出等綜計之結果。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財政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債務基金 1 個基金,辦理債務還本付息等業務,加強債務收支管理運用之計畫、執行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數減少者 1 項,係實際債務付息支出,較預算 數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11 億 9, 2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1 億 7, 717 萬餘元,約 7,719.18%,係因普通公務撥入基金代付之債務付息收入,超逾 91 年度實際債務付息支出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該局推動三大委外計畫,未能事先妥為規劃,多有延宕且未善用該局 既有之行政資源,亟待改善。

財政局自 90 年中即推動三大委外服務計畫,辦理:1. 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之 相關資料; 2. 委託律師訴請拆屋還地及專業財物管理公司催討使用補償金; 3. 財產管理資訊系 統整體委外服務等。經查其中委託專業測量公司清查被占用土地乙項係於90年11月20日簽訂 契約,預計 91 年 6 月完成清查工作。該案經得標廠商以里長帶領民眾阻撓清查工作為由,申請 展延工期至 91 年 8 月,而已驗收者又因占用戶資料未盡確實,再經該局要求廠商限期補正,至 查核日(92年3月27日)止已逾限而廠商迄未補正報局,是項清查亦未驗收完竣,致已清查之 占用戶及新草衙占用戶未申購者仍未開徵使用補償金,且依合約第九條規定:「維護期限:自第 一期驗收合格次日起得標測量公司,應負責維護一年。」查其測量結果,第1、2期之初驗抽核 錯誤率高達 1 成以上,雖經該局責令改善已將抽核錯誤率降低,惟開始追收補償金時,因測量 錯誤所致爭議,實所難免,且俟該局據清查資料製冊追收補償金時,已逾或瀕臨維護期限,屆 時將造成執行上困擾且嚴重損害市府權益。而委託律師訴請拆屋還地及專業財物管理公司催討 使用補償金乙項,係於91年8月27日簽約,迄年度結束僅催討8戶,催收完成金額215萬餘 元,且委外催討案件之交付,未以書面紀錄交付筆數及要求辦理期程,亦未列冊控管委外催討 辦理之情形,全賴該公司所編製相關報表提供資料,未積極掌控該公司之辦理情形。至於財產 管理資訊系統整體委外服務乙項,總經費 1,800 萬元,1 次發包,分 3 年(91 年度編列 800 萬 元預算,92、93 年度各編列 500 萬元)編列預算,查該局既已預計本案總經費為 1,800 萬元, 顯見該局對整體計畫已有詳盡評估,惟該局非但未能於年度中將本案發包,甚且簽准於「公產 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費-租金稅捐規費及保險」科目項下勻支 600 萬元作為辦理「財 產管理資訊系統整體委外服務」聘請專業顧問之用,顯與預計辦理方式未盡相合,又原預計總 經費為 1,800 萬元,動支達其總經費三分之一經費(600 萬元) 聘請專業顧問,其支付對價之妥 適性及該案委外辦理之內容與聘請專業顧問之工作項目間皆有待釐清。綜上,由於該局之預算 執行不力致三大委外期程多有延宕而未積極辦理,與該局預期之成效有相當之落差,該局對於 各項清查訴追等工作仍推諉於委外案之進行,本處迭次函請不能因而怠於行使相關法定職務, 並指出不能中斷依法追繳積欠租金或補償金,以致政府庫收遭到損失,經再函請該局儘速依法 在法定預算範圍內辦理各項委外案,並注意監督廠商依約完成,在未順利委外前仍不得中斷各 項追繳及訴追工作,以維政府權益。

(二)該局預算編列未盡覆實,致預算之執行未能依法定預算所列計畫或業 務科目之用途支撥運用,亦有逃避預算監督之嫌

該局 90 年度及 91 年度預算,於「公產管理—非公用財產—業務費」科目「租金稅捐規費及保險」款項下,分別編列 9,667 萬餘元及 9,506 萬餘元之預算,用於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工程受益費及歷年記帳地價稅等,經查 90 年度實際用於繳交各項稅捐之金額為 6,881 萬餘元 (71.18%),勻支 360 萬元用於委外清查 (3.72%),91 年度實際用於繳交各項稅捐之金額為 6,902 萬餘元 (72.61%),勻支 1,797 萬餘元 (18.91%) 用於委外顧問費 600 萬元,委外催討作業服務費 1,000 萬元及市有土地測量、勘查作業 108 萬餘元、36 間地上物拆除費用 89 萬餘元等 4 項原未編預算經費,該局身為財政主管單位,未能審慎編列預算並據以執行,卻屢以「勻支」方式動支預算經費,計 90 年度勻支 360 萬元,91 年度更高達近 1,800 萬元。其預算執行未能依法定預算所列計畫或業務科目之用途支撥運用,亦有逃避預算監督之嫌,經通知該局注意切實擬定計畫,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三)對於逾核課期限註銷案件,未能落實審核,財產稅之清查核課未盡確實,亟應注意檢討改善

1.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執行,經查有遲延清查或已清查欠稅人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惟卻怠於移送依法執行,致有欠稅案以「逾 5 年未徵起」之理由註銷者為數不少,該處對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欠稅清理顯然不夠積極,致不少案件因而執行無著,或未依法移送執行,嚴重影響政府之稅收,經通知應請查明未適時移送執行及欠稅人顯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卻與予註銷之原因,並研謀改進之道,另請全面清查 90 年度註銷案件是否有類似情形,並將處理結果查復。經該處函復清查結果因: 經核發債權憑證查無財產及所得資料,無法辦理移送執行者計 333 件。 經核發債權憑證,經清查查有財產,於依規定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惟遭法院以執行無實益或比例不相當等為由退回者計 949 件。 另有 612 件債權憑證雖查有財產,惟未適時辦理移送,致逾 5 年徵期而註銷,該處並已擬定改進措施如下: 改進目前查調財產、所得分別列印再剪貼在一起之工作方式,請電作科設計程式,將欠稅人之財產、所得資料一起印出,以節省人力,而將人力投入更廣泛的清查工作。 積極運用全國所得檔及健保檔,查詢欠稅人工作地點,並對其薪資予以查扣。 主動積極與執行處溝通協調,促請其積極落實執行查封拍賣或採取拘提手段,遏止惡性欠稅案,增進欠稅徵起績效等。

2. 該處各分處對小店戶或適用特種稅額營業人均以查定方式核課營業稅,依據所填載之「高雄市特種稅額營業人銷售額及營業稅查定紀錄卡」,該處所轄免用統一發票商號係依查定內容核定其每月之營業額,經查其查定之依據係根據財政部 79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91191572 號函發布之「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之規定辦理,經查依該表資本主薪資 5 級至 8 級每人每月薪資包括膳食費依序為 14,000 元以下至 8,000 元,員工薪資部分 4 級至 8 級依序為 14,000 元以下至 6,200 元,惟查行政院 86 年 10 月 16 日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發布之基本工資每月為 15,840 元,即上述財政部所發布之「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

內資本主及員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每月 15,840 元者均屬違法,甚且有房租金部分僅查定一坪,與房屋現值核計表登載並據以課征營業用之面積 23.8 坪,計營業稅查定之營業面積少計 22.8 坪,顯然該處之查定有未盡確實之處,經以 ACL 軟體運用該處提供之營業稅查定檔及房屋稅徵銷檔,以營業稅查定檔據以查定銷售額之房租金坪數與房屋稅徵銷檔使用情形營業用面積 (平方公尺),比對其差異,發現營業稅查定之房租金坪數與房屋稅課徵營業用之面積有差異者共計 19,043 筆,經通知該處查明原因列表過處,對顯然查定不實者經通知將重新查定後應補徵之稅額依行政區別統計列表過處,另對財政部 79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791191572 號函發布之「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費用標準等級表」中有關資本主及員工薪資低於基本工資部分,及「高雄市特種稅額營業人銷售額及營業稅查定紀錄卡」內房租金亦依上述等級表之規定以坪為計算單位,而房屋稅之課征面積卻以平方公尺為計算單位兩者不一之情形,已函請審計部建請財政部儘速修正以符合法令規定,經審計部於 92 年 3 月 10 日函請財政部研酌處理。據復:有關查定營業面積不一乙節該處已清查處理中。

(四)滯納罰鍰案件之稽徵效能及執行憑證經再移送強制執行已徵起比率均 偏低。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91 年度辦理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滯納及罰鍰案件之催繳情形,經分析結果 顯示本(91)年度之罰鍰案件及以前年度除土地增值稅外之各稅,其稽徵效能均偏低,顯示舊 欠未能有效清理。另依該處填報之管理執行憑證徵繳情形調查表,據報經強制執行單位掣給執 行(債權)憑證總數,其總件數為108,966件,總金額9億1,015萬餘元;91年度清理結果, 再移送強制執行者 21,652 件、金額 1 億 8,753 萬餘元,經再移送強制執行徵起者 7,219 件、金 額 3, 703 萬餘元;執行憑證已逾五年徵收期間,依規定予以註銷者 16, 635 件、金額 1 億 2, 947 萬餘元;截至 91 年底止,尚在五年待徵期間者仍有 97, 591 件,金額高達 8 億 321 萬餘元;執 行憑證經再移送強制執行結果已於本年度徵起者之件數及金額,均有偏低,而截至 91 年底止, 尚在徵收期間待徵者之件數及金額,為數仍鉅。以上,經函請加強催收並賡續加強執行憑證管 理。據復:有關本年度之罰鍰案件稽徵效能甚低,以及舊欠未能有效清理乙項,將落實執行以 下作業,以期有效防止新欠與清理舊欠:1.督促各業務單位於接獲罰鍰處分書後,應確實掌握 時效,儘速積極辦理送達;2. 為提高罰鍰徵起率,請電作科按期產出違章罰鍰未送達清冊,轉 送各業務單位,積極催繳取證;3. 年度內辦理 2 次全面性大規模催欠作業,並督請各業務單位 加強完成催繳取證作業; 4. 已取證案件應掌握時效,辦理移送強制執行; 5. 鉅額欠稅確實依規 定辦理限制出境及禁止財產處分等保全措施;6.執行憑證落實清查欠稅人之財產、所得,以利 再移送執行;7.加強與執行處溝通、協調,並責成執行人員全力配合執行,必要時建請執行處 針對欠稅人辦理限制出境、拘提及查封不動產與動產等強烈執行手段,以提高徵起績效。另將 加強執行憑證之管理,並督請各分處務必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清查,如查有欠稅人財產、所得 及住所資料時當積極辦理移送執行;至該憑證再移送執行,並將洽請執行處儘量運用可資執行 之方法,加強執行,以提高徵起率。

(五)公有財產遺失報損案件頻仍。

91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依據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經管財物或其他資產,因 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報損財物者共計 37 件,顯示公有財產遺失報損案件頻仍,允宜 要求管理人員善盡保管責任,以維護公產管理。經查其中已盡善良管理人責任而免除賠償責任 者計 21 件,經主辦機關自行查處或本處函請查明保管人員責任結果,以折價賠償者 11 件,計 賠償 152, 904 元,另以購賠相同財產方式賠償者 5 件。

(六)與代理公庫銀行簽訂雖額度相當,且借期皆不及一年之透支、調節市 庫契約,其利率顯有差異,亟待改進。

財政局依「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略以:「…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代理機構先行臨時墊借撥入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與高雄銀行分別以應借未借之『以前年度經建貸款未舉借之額度 230 億餘元與 91 年度赊借收入之額度 13 億餘元』額度與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所規定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之債限金額 224 億餘元,逕行簽訂透支、調節市庫契約,當市庫不敷支應時,由高雄銀行先行墊借。惟查兩者所簽額度相當,且皆為不及 1 年之短借契約,惟年利率分別有 5.68%與 2.58%之差異,經通知查明差異原因見復。據復:該局與高雄銀行所簽訂透支契約係歷年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受公共債務第 4 條第 5 項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15%之限制。另與高雄銀行所簽訂調節市庫收支借款契約則依同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債務,兩者所簽額度雖相當,惟其用途、依據並不相同,借款銀行考量之訂價因素有別,致協議之利率亦有差異。前述借款利率該局已於 92 年度因應市場利率趨跌而與該行協議降低在案。

(七)流當品之標售及質押品之收質作業仍存有頗多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動產質借所民國 91 年度流當品變賣收入為 1,532 萬餘元,其中黃金、鐘錶 (勞力士)、鑽戒之變賣收入依序分別為 1,278 萬餘元、154 萬餘元及 97 萬餘元。另截至年度終了短期擔保放款 (質押品)餘額為 4 億 1,025 萬餘元,其中黃金、鐘錶 (勞力士)、鑽戒之放款餘額依序分別為 3 億 1,695 萬餘元、6,085 萬餘元及 3,231 萬餘元。其有關流當品之標售及質押品之收質作業,核有:1.流當品之標售,查有因標單未達三家流標,經依其業務處理要點第 29 條規定辦理零售,惟未拆封檢視流標後廠商標單所載投標價格,致存有零售之成交價低於已投標標單金額情事; 2. 辦理鑽石、勞力士等流當品標售時,未將流當品之特徵、型號或特殊評價適度於相關預估底價文件中標明或簽辦說明,致其放款標準、標售之合理價位及估價基準等過程,不利查察控管; 3. 質押品之收質編號係以全部類別作一序號管理,而非依價值、性質等分別歸類序號,不利倉儲管理及盤點查察等缺失;經函請嗣後宜檢討改善,以利控管。據復:已檢討改善並訂定流當物零售辦法乙種,另自民國 92 年 5 月份起已於預估底價清冊中,就流當品預估底價參考之特徵、重量、型號、錶號等予以註明,以利察看其標售合理價位及估價基準。又質押品之收質編號將於修改程式時併予檢討改善。

(八)高雄市債務基金帳務處理未覈實表達各項收支及財務狀況,且會計制 度迄未訂定,亟待改進。

基金 91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債務付息支出」、「應付利息」科目,查有非屬 9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應付未付利息 11 億 6,450 萬餘元,認列為「債務付息支出」,及基金本金 1 億元已於 91 年 12 月 17 日辦理定期存款,於 91 年度結束未認列已實現利息收入 7 萬餘元之情事,經通知修正減列債務付息支出及增列利息收入,並於基金會計制度尚未完全設計核定前,應注意依「92 年度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之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等」,妥適辦理基金之帳務處理,以允當表達債務基金操作當期財務資源流量之現況。據復:91 年度高雄市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債務付息支出」、「利息收入」及相關科目已同意修正列帳表達,俟後將參酌「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會計制度」(草案)辦理基金之帳務處理,以允當表達債務基金操作當期財務資源流量之現況;另該局已著手研擬「高雄市債務基金會計制度」之訂定,俟完成後再函知本處。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 1. 徵稅作業及欠稅案件之保全工作,未盡落 實,亟應注意檢討改善乙項,據該局稅捐稽徵處所復,已積極辦理欠稅之清查及催繳及移送行 政執行處執行等工作;4.債務之管理,亟待積極注意加強改善,以減輕利息負擔乙項,據復已 成立高雄市債務基金管理。2. 應收未收之地租、使用補償金等舊欠,亟待積極清理,以利庫收 並維護公產權益及 3. 全市被占用房地之總數未能完全掌握,有效列管並積極排除占用情形,允 宜研謀改善積極辦理等兩項,經本處追蹤查證尚有下列缺失亟待加強辦理者,(1)對於積欠租 金或補償金未積極追償,致有經法院判決時效消滅無法求償或已逾求償時效將無法求償者達一 億一千餘萬元。(2)對欠繳租金或補償金之催繳及相關處理程序迄未訂定,致無作業準則以供 遵循。(3)新草衙專案市有土地出售,未依分期繳款契約規定向承購戶收取應繳之地價稅款。(4) 未落實抽查或普查制度,致有市有財產被占用或承租人、占用人違法使用,未能查覺依法處理。 (5) 列為「其他」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查有早經實地勘察已遭占用者,卻未能積極依法排除占用 或追收使用補償金。(6)對市有非公用財產仍有未依規定指定機關管理,亦未確實督導依規定 辦理接管,顯有管理上之疏漏。(7)市有土地出租租賃契約,未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之規定,且未依約加收擔保金、終止租約或向保證人訴請履行連帶保證責任,核有未 洽。(8) 未依「申請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須知」之規定,取具連帶保證人,收受本票亦未能依 法提示聲請強制執行,行政作為核有違失。經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除通知其上級機關長 官外,並報告監察院處理中。目前該局雖已委外清理、催討,惟進度緩慢,相關配套措施未能 建立,將持續追縱其改善之成效。

伍、教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教育局主管包括教育局、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市立圖書館、市立體育場、市立社會教育館、市立美術館、市立歷史博物館、市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 17 所、國民中學 33 所、國民中學補習學校 1 所、特殊教育學校 3 所、國民小學 84 所、幼稚園 2 所,合計 147 個機關單位,掌理本市教育、科學、文化及體育業務之政策制定及推行。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87 項,下分工作計畫 666 項,其中已完成者 632 項,停辦者 3 項,係高雄啟智學校及新興高中因本年度無公費生,致「公費生優待」計畫未執行;另二苓國小「廳舍修建」計畫,編列預算擬更換不適宜之殘障坡道地點,惟適捷運工程施工,施工單位同意另覓地點負責興建坡道,致預算勿須執行。尚在執行者 31 項,主要係籌設明華國中、楠梓高中等新建校舍工程、鼎金國中興建活動中心工程、前鎮高中興建校舍之學生活動中心暨科學館工程等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校舍工程未完工,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3 億 7, 41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21 億 5, 1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5 萬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 億 5, 16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 億 2, 242 萬餘元(9. 37%)。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3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26 萬元(8. 16%);減免數 155 萬餘元(48. 78%),應收保留數 137 萬餘元(43. 06%)。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89 億 3,649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82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4,465 萬餘元,合計 192 億 8,94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90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184 億 9,533 萬餘元 (95.88%),應付保留數 2 億 7,935 萬餘元 (1.4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87 億 7,46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 億 1,471 萬餘元 (2.67%),主要係教育部補助降低國中小班級人數人事費、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等經費短撥、各項補助款執行之結餘及體育獎助學金與各級學校單項運動績效獎勵金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 億 8,7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5,124 萬餘元 (64.81%);減免數 896 萬餘元 (2.31%),應付保留數 1 億 2,747 萬餘元 (32.88%)。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允宜注意檢討改善。

教育局本(91)年度歲入預算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短收計 1 億 1,414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款短撥經費 6,854 萬餘元、及補助款執行賸餘款 4,005 萬餘元繳還教育部所致;原列歲出經費賸餘計 1 億 7,818 萬餘元,主要係教育部補助教育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短撥 1,388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降低中小班級學生人數人事費短撥 4,845 萬餘元、教育部補助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

網路短撥 111 萬餘元及補助辦理總統府地方文化展等短撥 450 萬元、辦理身障學生夏令營短撥 60 萬元,上開教育部短撥之經費及補助計畫執行後之賸餘數頗鉅,經函請檢討短撥及賸餘之詳細原因。據復:該局於籌編 91 年度預算時,對於中央補助款因係第一次以補辦預算方式辦理,除大部分係依據各部會補助核准文號編列預算外,餘少部分為避免墊付款收回歸墊等行政及會計程序,故以各科室申請之計畫及金額先行納入預算,致產生核定之補助款比納入預算之申請核撥數短撥情形;或因核定計畫名稱、金額與原申請計畫名稱不同,遂重複納入預算情形。92 年度已就上述原因檢討改善,按各部會核撥補助款經費入該局帳戶後再透列預算,俾減少歲入短撥情形。91 年度中央各部會補助款執行賸餘主要係各項研習會撙節開支結餘及工程設備標餘款等,將儘速辦理結報作業。

(二)補助經費標準欠周延亦乏控管機制,亟待檢討改善。

教育局本(91)年度補助團體、私人經費支用情形,查有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經費條款未依規定辦理繳回;部分單項委員會以同一事由向市體育會(補助經費來自教育局)申請,又向該局申請補助之情事。2.訂定之經費補助標準欠周延,致補助每單位(次)經費由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相差懸殊,且間有對部分團體一年內多次補助情事,金額達百萬元;又對酌予補助經費計畫,於核定計畫時,未列明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致對於接受補助團體經費支用情形無審核標準。3.編列補助本市各樂團辦理活動經費 400 萬元,實際僅撥付高雄市國樂團及交響樂團。查高雄市至 91 年度止,立案之樂團非僅上開二樂團,資源集中於少數特定團體。4.本(91)年度補捐助上開二樂團專業化、音樂推廣計畫及音樂館營運經費達 7,172 萬餘元,惟對於其補助款運用是否達成預期績效及成本效益並無相關評估報告。5.對於藝文之採購,未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1 年 7 月 15 日訂定「機關邀請或委託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作業辦法」規範辦理等應行改進事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自九十二年起高雄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活動補助款由該局逕行審核撥付,其活動應事前提出申請,事後檢附原始憑證、收支對照表、經費支出分攤表、活動成果等資料經審核後再撥款,以避免同一活動重複申請;對於各單項委員會主(承)辦體育競賽活動經費補助將指定補助項目並從嚴審核,另補助樂團經費缺失部分,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績效評估。

(三) 高雄市音樂館未有效管理使用,亟待研謀改善。

高雄市音樂館耗資 3 億 8,893 萬餘元,其完工後使用情形,查有 1. 建築物所有權及管理機關未辦妥登記。2. 部分空間提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存放文物,惟該館建築物未投保火險,如遇重大災害,與歷史博物館之保管責任難予釐清歸屬;另歷史博物館借放文物未訂借用契約,明定雙方保管權責。3. 目前開放四類場地(音樂演奏廳、戶外音樂廣場、大練習室及交誼廳、小練習室),供經政府立案之各機關團體使用,其收費標準係依據 90 年 4 月 4 日經市長核定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音樂館場地使用暫行規則」,該規則尚未送經高雄市議會審議或備查。4. 原興建規劃目的係為提供高雄市實驗國樂團、實驗交響樂團固定演練場所。惟上述兩樂團非屬市府正式編制單位,未具無償使用該館做為辦公及練習場所之權利,該館目前僅供兩樂團無償使

用,似有獨厚特定團體之嫌等缺失情事。經函請該局儘速依法辦理登記、檢討訂定借用契約、注意依照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之「規費法」第十條「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之規定辦理及檢討無償提供兩樂團使用該館之適法性。據復: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狀」,未來將與歷史博物館訂立長期借用契約並釐清災害保管責任歸屬。音樂館場地使用暫行規則將依規費法辦理修訂補正。至有關音樂館提供兩樂團固定演練場,將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績效評估及進駐音樂館的適法性及專業性功能考量。

(四)辦理各項採購缺失仍多,允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執行國民教育經費補助辦理校舍修繕工程,經查仍存有諸 多缺失: 非屬異質工程,卻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與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二條:「機關辦理採 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確認其標的屬異質之工程、財務或勞務採購,不宜以本法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最低標決標方式辦理」之規定不合;又採最有利標方式辦 理採購,未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與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應先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不符。2. 等標期僅三日,與招標期限標準第五條:「機關依 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公開徵求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之 等標期,應訂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之規定不合。3.僅將採購資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之網站, 核與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 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及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二條: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之規定不符 (以上如高雄啟智學校辦理校舍修繕工程)。 辦理採購案件,間有未注意相關採購法規已修訂, 仍引用舊條款(如屏山國小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惟未依合約規定 填報監工日報表(如小港國小屋頂防熱防漏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網站,「履約期限」(刊登:決標後三日內辦妥簽約手續)或「公開取得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 所」(限派員至校領取)等項目刊登有誤或未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九條:「招標文件…應自公告 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止,公開發給、發售及郵遞方式辦理」之規定辦理(如漢民國小屋 頂防熱防漏工程、鹽埕國小購置教具);「投標資格」登載「公司需附公司執照」,查公司法業於 90年10月2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原公司法第六條有關「公司執照」之發給乙項已刪除,前 項規定與實際不合(如龍華國小禮堂冷氣)。 驗收紀錄僅列載「施工與規劃設計相符、材質規 格與需求相符」,未記錄具體驗收內容及其意見,以明權責(如凱旋國小排水溝加蓋工程)。 分批執行單位預算暨教育部核定國教經費同一工程性質、不同施工地點之補助經費,其實際辦 理時程僅相距數月,惟未預為規劃,統籌辦理,以爭取議價空間,節省公帑支出〔如小港國小 屋頂防熱防漏工程及內惟國小廁所整修工程)。經函請查明、檢討改善,切實依各項法令規定辦 理,及統籌辦理規劃。據復:因承辦人員對於政府採購法暨相關法令尚未嫻熟或經驗不足,又 未注意新修正之相關法規,及疏忽未將資訊公告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驗收時認為拍照存證

較重要,故驗收紀錄較為籠統。嗣後將加強人員訓練,充實採購法令專業知識,隨時注意條文 修正,確實依規定填載監工日報表,及具體填載驗收紀錄。另對於同一工程性質,不同施工地 點之經費,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注意統籌規劃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5 項,其中教育局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班計畫之執行尚待檢討改善,以增進財務支出效能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源之配置、校舍建築之安全檢測及維護管理,尚待妥為規劃、加強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落實校產管理。(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學生註冊費核有未依期限繳庫、或未以學校名義與受託金融機構訂定契約情事,亟待加強規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三)教師借調事宜亟應檢討改善,俾免影響現有體制、增加人事費負擔。(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間尚有共同性應行改善事項,亟待檢討改善等 4 項,尚在改善辦理中,本處將繼續注意其辦理情形。

陸、建設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建設局、監理處、漁業處、家畜衛生檢驗所、風景區管理所、市場管理處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等7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有關之經建行政,推廣經濟建設,掌理工業行政、商業行政、農林漁牧水利、家畜禽疾病防治、公民營事業督導管理、市場及攤販管理、交通及公路監理、觀光事業管理、農民福利服務及社會保險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8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其中部分工作計畫停辦者係:「加強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項下,原擬向中央申請補助辦理之工程經費已由 90 年度其他補助款支應,經申請變更補助用途未獲同意致未撥入;及「農林漁牧水利」計畫項下部分計畫中央實際並未撥交補助款。尚待繼續執行者,主要係興建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工程、果菜及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三鳳中街景觀改善工程等經費預算,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9 億 8, 2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9 億 5,72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51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0 億 4,24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039 萬餘元(3.05%)。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3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35 萬餘元(5.67%),應收保留數 2,259 萬餘元(94.3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7 億 2,3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1,513 萬餘元,合計 19 億 3,9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 億 3,963 萬餘元 (79.40%),應付保留數 1 億 8,072 萬餘元 (9.32%),合計決算審定數 17 億 2,03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1,869 萬餘元 (11.28%);保留原因主要係興建東沙島旅客服務中心工程、旗津區海岸沿線治理工程、專業特色商店街改善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4 億 4,0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479 萬餘元 (23.79%);減免數 1,178 萬餘元 (2.67%);應付保留數 3 億 2,394 萬餘元 (73.54%)。

二、營業基金部分

建設局主管包括高雄市屠宰場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 2 個單位。其中高雄市屠宰場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執行人力精簡及代宰業務移轉高雄肉品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並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該場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該基金之資產、土地、房屋、機具設備等撥交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承接管理,歷年基金累積虧損於 91 年間折減資本,並隨同資產負債移轉高雄市政府概括承受及清償虧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公共汽車、公共渡輪 2 項,實施結果,公共 汽車部分,因營運規劃行車調度未符民眾需求,無法提升載客率致未達成預算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高雄市屠宰場及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等 2 個單位,合計審定虧損數 12 億 5,013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減少 1 億 5,020 萬餘元,約 10.73%,主要係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因資金市場利率調降,致借款之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營業收入未如預期、營業成本較預算數相對減支等綜計之結果。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研謀整合各項招商資源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積極推動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期提昇企業投資意願。

高雄市基於坐擁南部工業重鎮及港埠設施優勢,行政院於民國84年6月政策核定以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將高雄市定位為製造及海運中心的發展地區,並劃設高雄臨港地區土地面積約587公頃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希望將高雄港每年300萬個轉運櫃物件之40%引進高雄市腹地再製造、加工以提高其附加價值後再出口,期能吸引跨國及國內企業投資。經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推動招商計畫截至91年止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允建請改善如次:

廠商進駐申請程序繁複、獎勵措施欠缺、相關硬體設施未能完全配合,允謀改善及研具 配套措施。

該局民國 91 年辦理美西招商中有 26 家生技廠商簽訂投資意向書、1 家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除與 INTEL 簽署高雄 e 都合作備忘錄,推動三項計畫外,其餘迄今已近一年,卻因開發案

申請之行政程序繁雜、缺乏相關之獎勵投資措施及電力、電信、自來水、道路、大眾運輸系統、銀行、報關行等相關設施設備之配合,無實際進駐廠商。據復:為提高相關生技廠商投資本市意願,目前市府財政局已研提「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完成議會一讀程序,俟該條例完成審議發布實施後,對於在本市新增投資生物科技等廠商,將予以融資利息補貼支出獎勵,屆時將有助相關生技廠商進駐本園區之誘因。

2. 部分園區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完成;土地產權及租費問題等亟待處理。

園區計畫開發面積約為 587 公頃,據截至 92 年 3 月統計結果,已開發案僅台糖高雄物流園區等七件,開發面積合計 53.7 公頃,占 9.15%,土地之開發面積有限。其間園區土地因位於鳳山水庫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或因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或因開發案基地產權複雜區內多處舊有廠房仍在運作,均為園區開發待克服問題。據復:高雄生物科技園區係分二期進行開發,第一期育成中心業於 92 年 3 月 10 日公告發布實施,並自 92 年 3 月 11 日零時起生效。第二期高坪特定區因位於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其縮編案業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函經濟部水利署,刻正修正部分條文後,送行政院核定。有關設置生物科技園區相關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規劃案總結報告書,地政處業於 92 年 4 月 18 日函送市府都發局及環保局審查;目前如有相關協調事項,則提送「高雄生物科技園區推動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協調辦理。該地區目前因開發費用高,基地租金偏高問題遲未解決,無法提供進駐廠商優惠誘因,已計畫將生物科技園區推動委員會納入市府經濟發展委員會運作,以徹底解決本案相關事項等。

3. 計畫推展及行銷宜整合事權,以發揮招商功能。

為促銷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設置之「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高雄市政府招商委員會」、「多功能經貿園區招商小組會議」、「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推動招商小組會議」等,事權不一,未能彰顯組織功能。據復:正研議將相關委員會整併為「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之常設小組,並研訂該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實施。

(二) 重大興建計畫之委託規劃,宜審慎辦理,以發揮財務效能。

建設局辦理「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採購案,該工程地點原係規劃辦理「高雄市遷建肉品批發市場及果菜批發分場工程」並於79年間與建築師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其後因附近居民抗爭不得興建肉品市場,致原計畫遂告停頓;該局另於89年以該地重新規劃辦理「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查本案於79年間訂定「肉品批發市場及果菜批發分場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81年間因地方抗爭並經重新評估後報內政部同意變更用途,同年簽陳市長同意仍由原建築師承辦變更後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85年復因政策不明致懸而未決;88年經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7次大會通過定案。顯示本案延宕多年,未能順利執行,主要係籌劃之初,考量尚欠周延,未與地方民眾妥適協調及政策不明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計畫籌劃之初,將注意事前溝通協調,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三)公共車船之營運亟待研謀改善,以提昇經營績效。

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自民國 68 年度起營運結果均為虧損,最近 5 年度營業虧損情形由 87 年度 7 億 4,771 萬餘元擴增至 91 年度 8 億 4,142 萬餘元,累積待填補虧損亦由 64 億餘元攀升至 118 億餘元,其財務狀況日益惡化,營運虧損持續加深,宜請積極落實開源節流、改進行車調度及檢討制度規章,俾提昇營運效能。茲分述如次:

1. 開源節流方面

該處對於提擬之開創性措施如:推動場站多目標使用暨聯合開發計畫、人事精簡方案...等開源節流措施未能踐行。復因營運規劃未符民眾需求,長期以來,無法扭轉民眾偏好使用自用交通工具之趨勢,是以公車客源成長有限,開源成效不彰,營運成本又未能配合收入之減少以有效抑減,年度預算營運目標未能擺脫虧損形態,而長期舉債經營,愈使事業體質孱弱不振。經促請研提具體可行之開源、節流措施,並積極落實執行,俾有效提昇營運績效。

2. 行車調度方面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旨在提供便利、迅速之服務,惟該處公車營運因「候車時間過長、不方便」,除迭遭媒體輿論詬病,亦造成民眾捨棄公車改用其他交通工具情況。為期行車準時,避免乘客久候,以吸引客源,提高載客率,允加強行車調度管理。據復:為提昇行車記錄資料之準確性,研議裝配較高準確度之數位行車記錄器;另因市區幅員廣大,依規劃路線及現有運力之限,是以班距較長,現行改善策略係引進民營客運業者加入,以擴大整體運力;建置電腦調度資訊系統及實施各站績效評比等,持續加強行車調管。

3. 制度規章方面

該處最近5年度用人費用隨待遇調整由民國87年度8億6,559萬餘元,擴增至91年度9億6,411萬餘元,增幅約11%,各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平均約236%,營業收入不數人事支出且差距甚大,其中員工營運獎金及超時工作報酬(加班費)二者又占用人費約三分之一。該處營運獎金係按積點以定額計算方式支給,獎金計點金額固定,不因營收優劣情況變動,致營運獎金未能反映實際營運績效發給,經函請研謀改善,俾獎金之支給與實際營運狀況契合,縮短收支失衡差距。惟據該處查復結果以獎金制度已行之有年為由,未能審度現況積極研謀檢討,經另函請該處主管機關督促研究改善中。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追蹤 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7 項,其中;(一)建設局空白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管理 鬆散,致發生員工盜賣營利事業登記證情事,經監察院 90 年 11 月 14 日監察院公報第 2340 期 提出糾正案;(二)儘速研議增列電腦資料註記欄位,或採行有效改善措施控管,俾覈實計收罰 鍰及健全後續控管作業;(三)仰賴舉債經營,支付高利率利息,洵有未宜;(四)監察院公告 糾正高雄市政府規劃設置「高雄市公共車船營運體檢改造小組」之過程欠缺周詳考量案等 4 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一)各項市場大樓興建工程之規劃設計 未盡符合需求,致多未能發包而辦理預算保留,影響資金調度,亟待檢討改善;(二)各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績效欠佳,有待加強研謀改善,提昇營運績效;(三)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弱不彰等3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柒、工務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工務局主管包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隊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工務行政、公共建設、都市規劃、建築管理、工程材料檢驗、交通規劃,以及新建道路橋樑,下水道暨防洪排水工程、公園綠化、道路橋樑路燈維護、管線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0 項,未執行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4 項,其中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乙項,全案計畫經費於本年度編列,惟計畫尚未奉中央核定,致無經費來源而未執行;尚待繼續執行者,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第一期)、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工程,及下水道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等經費預算,係屬延續性經費,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31 億 3,3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9 億 8,4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 億 1,256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7 億 9,65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億 3,652 萬餘元 (10.74%),主要係原編列中央補助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系統工程之土地徵收相關經費,因徵收事宜改由高雄港務局辦理,致原編列補助款預算未撥入,暨前項工程原編列之中央補助款,因以前年度補助經費尚在執行中,故交通部決議本年度暫不予補助,並視爾後執行情形再行編列;保留原因主要則係高雄港區聯外道路改善系統工程尚在施工中、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改善工程因計畫尚未奉中央核定,仍須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 億 4,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 億 1,354 萬餘元 (17.57%);減免數 5 億 307 萬餘元 (77.87%),應收保留數 2,945 萬餘元 (4.56%);減免原因主要係高雄市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部分路段暫緩實施、以前年度中央補助款因部分工程尚未執行完成,致不再保留原編列年度之補助款收入。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2 億 65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 億 5,761 萬餘元,合計 74 億 6,4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7 億 3,062 萬餘元 (63.38%),應付保留數 17 億 2,182 萬餘元 (23.07%),合計決算審定數 64 億 5,2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 億 1,172 萬餘元 (13.55%),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之購置土地及補償費執行賸餘;保留原因主要係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計畫,為繼續性計畫,因計畫尚未奉中央核定致

未動支,仍須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8 億 6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1 億 8,494 萬餘元 (42.22%);減免數 2 億 6,155 萬餘元 (9.32%),應付保留數 13 億 5,977 萬餘元 (48.46%),主要係新建工程處 88 年、89 年辦理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因地上物問題尚未解決無法施工或變更設計中、下水道工程處 89 年、90 年辦理下水道工程因係屬繼續性經費,仍須繼續執行。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工務局主管僅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 個基金,係依據都市更新條例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並於民國 91 年度提撥 2,000 萬元新設該基金,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事業,期藉制度面、執行面等規範,運用該基金專責更新地區開發規劃、推動都市發展與建設之相關業務,以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等。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旗后地區都市更新規劃案等 5 項,實施結果,除對於更新地區採就地整建、維護方式及配合更新計畫暨相關規範編列之補助獎勵費用,因本年度無民眾提出申請,致未執行外,其餘尚依規定期程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本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18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4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主要計畫特商區回 饋負擔之申請案件數漸趨減少,且受經濟不景氣之影響,致收入不如預期。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重大興建計畫宜審慎編列預算,落實執行,俾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工務局主管各機關負責高雄市重大新建工程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維護管理等,91 年度執行之重大工程如: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高雄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拓寬工程、國道末端銜接國際機場及國際海港之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道路橋樑停車場工程計畫、污水系統及河川整治計畫工程等,本年度執行結果,核有保留預算數占當年度預算 39.98%、或執行率未及 50%,甚或間有執行率僅 1%等計畫預算執行落後情事;又以前年度保留款,本年度執行結果,仍未能執行完成者,亦間有達轉入數半數以上等情事。查上開重大計畫多屬交通建設計畫,甚有列管之重大興建計畫,惟未能按預定計畫期程執行,對高雄市政整體施政績效影響頗鉅,間接影響經濟發展,亦未符高雄市民對提昇施政效能與改善交通之殷切期望,揆其保留或未結清原因主要係: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之繼續經費,因先期作業未盡周延、或未考量須配合中央政策致變更原訂計畫、或計畫未奉中央核定前即行編列預算致無法如期執行、或工程用地未獲權責機關同意無償撥用致延後辦理、或未編列土地補償費即行發包以致延宕、或委託他機關代辦計畫惟未積極催辦致延宕原計畫期程、或工程因糾紛遲未解決致保留經費經年久未動支且悉數未執行等,致年度終了仍須保留鉅額經費繼續執行,顯示計畫預算之先期規劃或協調作

業未盡問延,亦間未審度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為避免鉅額保留及有限預算資源閒置,排擠其他公共建設,經建請嗣後編列預算宜周全規劃、切實檢討執行能力及審度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積極落實執行,俾發揮財務效能。據復: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新建工程,因快速道路整體路網含第一期路網係於民國81年完成規劃,當初高雄都會區尚未辦理「高雄都會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台灣高速鐵路」、「高雄大眾捷運系統」及二高高雄環線等重大工程,因此須配合中央政策檢討原訂計畫以符合公共利益;至預算執行落後部份主要係配合上述政策檢討暫緩執行原訂計畫,致已編列之預算因可執行之工程項目有限,無法於本年度執行完畢;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依合約規定須完成漏水試驗及TV檢視方能辦理估驗,致估驗進度與實際工程進度有所落差;另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因計畫項下之重劃區污水管線修繕工程,為國內首次辦理之公共下水道修繕工程,經驗較不足,致執行進度不盡理想;污水下水道計畫刻正積極辦理;嗣後並將確實檢討執行能力及審度計畫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算等。

(二) 工程採購案件之執行,允覈實辦理、落實監工,發揮財務效能。

1. 養護工程處辦理高壓連鎖磚工程經抽核已完工結算之工程案件,發現其中「89 年度全市公有退縮騎樓地(含騎樓地前人行道)高壓連鎖磚改善工程單價發包第二期」、「89 年度建國路以北等區高壓連鎖磚人行道改善工程」、「89 年度建國路以南等區高壓連鎖磚人行道改善工程」、「全市公有退縮騎樓地(含騎樓地前人行道)高壓連鎖磚及善工程第一標」、「三民、鹽埕等區高壓連鎖磚人行道改善工程」、「左營、楠梓等區高壓連鎖磚人行道改善工程」及「小港、旗津區等高壓連鎖磚人行道改善工程」等七件工程之結算數量未扣除路緣石及人造崗石之寬度,或未扣除樹圍石、電信箱及水溝蓋等面積,其結算數量與實際施作不符並有逾計情事,嗣函請重新量測結算並查明人員責任。據復:已扣除溢計金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嗣後並將加強考工小組之工地查核,且要求驗收人員確實負起抽查責任。

2. 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新光路末端大排水溝護坡修復工程,經查核發現有承商植栽所用填土 未依契約施工項目「良質土」要求施做;監造、驗收人員對於施工不符項目未督促承商改善, 即予通過驗收等缺失。且查究相關人員責任時,復未確實提供相關辦理缺失資料供考績委員會 審查,致該委員會做出免予追究,不符事實之決議。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已扣除溢計金額、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嗣後並將落實改善監工及驗收作業,以免再次發生類似缺失。

(三)公園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尚待研謀改進。

養護工程處對於經管之公園,經核間有未依規定設置殘障或障礙等行動不便者專用出入口及引導設施;未落實巡查制度,致公園遭占用為停車場、捶球場、曬衣場及堆置廢棄物等,暨毀損之設施未予修復;公園用地因現場無界椿,致有無遭占用難以認定,且部分基地未備具所有權證明文件;辦理公園委託維護管理,委託管理制度未落實,又依合約規定園內垃圾由維護廠商按日清運,惟對清運之垃圾流向未予追蹤,致有無適切處理,尚乏監督機制等缺失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該處目前經管公園綠地共有283處,面積廣達279餘公頃,公園設施老舊者甚多,未來將視財源狀況,按安全性、急迫性原則,逐年改善;至部分公園間有違規使

用情形者,除將違規使用情形排除或清除外,嗣後並將注意落實公園巡查制度,加強取締,防止被占用,以維護公權力;土地所有權狀間有遺失者,將申請補發;嗣後將於公園委託維護管理合約中規範垃圾處理流向等。

(四)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亟待加強管理。

下水道工程處依照「高雄市政府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辦理有線電視分配線網路暫掛雨水下水道作業,經與有線電視公司簽訂租賃契約,依上述處理要點,每一雨水下水道內之纜線核准數量不得超過二條,惟查位於苓雅區之有限線路配置圖顯示,除上述二家簽約廠商之纜線外,尚附掛其他有線電視公司之纜線,且部分管道附掛纜線多達12條,按該要點十一之規定:「業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暫掛,應由下水道工程處予以剪除,費用應由業者自行負擔:1.未經下水道工程處審查同意並完成簽訂租赁契約或租赁契約已失去效力。2.於雨水下水道內設置暫掛纜線以外任何設備及物品。3.違反第四點、第九點規定且未於通知期限內改善者。4.其他經下水道工程處認定有礙雨水下水道之排水功能行為者。」,上述違規業者非但未經申請及經審查同意暨完成簽約,間有妨礙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之虞,管理單位既未能向違規業者收費,亦未強制取締或處罰,對其他合法簽約業者尚欠公允。另部分簽約廠商間有附掛五條纜線情事,經函請督促妥為處理。據復:合法申請暫掛之有線電視公司,其纜線附掛數量與規定不符時將立即督促改善,逾期將依規定拆除。惟因本市水溝長達2,000公里,違規纜線拆除後復有廠商又將纜線掛上,為有效管理此亂象,刻正研擬在不妨礙水溝排水清疏原則下,容納固網、電信業者纜線暫掛水溝管理辦法,除可有效管理外亦可增加公庫收入。

(五) 數值航測地形圖之使用管理,允請加強研謀改善。

高雄市政府考量近十年來全市發展各類公共建設頻繁,地形地物變遷甚大,為求即時掌握未來發展及各項建設需要,擬訂地形圖以數值方式測製,工務局於88年至90年間以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更新於75年以航空攝影測量方法完成之都市計畫地形圖。經查該局辦理本案計畫已於91年8月間正式驗收完成,決算金額1億4,563萬餘元,惟該數值航測地形圖目前尚未訂定使用管理辦法,俾供各界運用,且數值航測地形圖籍及「測量工作報告書」、「地面控制測量測算簿」及「工作記錄短片」等,亦未覓妥適當存放地點並責由專人管理,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本案因配合市府組織調整,已移由都市發展局主政,經轉請該局聲復表示因該局辦公處所尚在整修中,俟辦公處所整修後,有關地形圖籍及相關報告書等資料,將存放固定處所並由專人管理;另都市計畫數值地形圖使用管理辦法,刻正研擬中。

(六)建築物違規使用及防礙公共安全之查報,尚待落實執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查報建築物違規使用及防礙公共安全之執行結果,經抽查「高雄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複)查報告書」,發現有違反已逾提出陳述書之期限未再複查、違規罰款已逾繳納期限未再催繳等情事,且部分違規案件於檢查完成時,並未即時發文通知改善,其中甚有發文日期距查報日期相距44天之久,不無影響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

經逐案查處結果或已發函違規業者勒令停止使用處分,並處以罰鍰在案;或應納違規罰鍰已繳納;或個案已納入市府對於住宅區違規開設餐廳整體考量中,俟定案後,再依程序處理、或已 委託開業建築師辦理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等。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7項,分別為 (一) 各項開發計畫之擬定,宜於相關都市計畫確定後,再行編列預算,俾免浪費財政資源;(二) 高雄市已完成污水下水道接管區域,迄未對一般用戶收取使用費;部分事業單位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收取,仍沿用民國 82 年相關數據資料推估計算徵收費率,亟應儘速研謀妥處;(三)預算計畫之執行未能與預定進度配合,亟應注意檢討研議具體措施積極執行,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四) 各該決標案件訂定之底價經函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考量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另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及工程之順遂進行,併函請注意加強各該標比偏低工程之監工,列管注意廠商財務狀況及履約誠信能力;(五) 養護工程處辦理各項材料之採購、管理及領用,亟應注意檢討改善等(六) 養護工程處辦理各項工程未能掌握其工程進度適時催討工程賸餘款,及開立收款收據遲延,亟應注意檢討改善等,部分仍待繼續處理改進,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捌、社會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社會局主管包括社會局、殯葬管理所、仁愛之家、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無障礙之家、長青 綜合服務中心、社會福利基金等7個機關單位,負責推動本市社會福利與社會服務、社區建設、 人民團體輔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其中 38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高雄市新興區福利商店工程為求問延規劃,致相關作業延遲,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18 億 7,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1 億 5,27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 億 5,301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7 億 2,587 萬餘元 (38.63%),主要係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收入不如預期。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5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0 萬餘元 (7.01%);應收保留數 540 萬餘元 (92.99%)。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 億 7, 294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3 億 3, 939 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659 萬元,合計 42 億 1, 8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57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39 億 7, 104 萬餘元(94. 12%),應付保留數 418 萬餘元(0.1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 億 7,522

萬餘元,預算賸餘2億4,369萬餘元(5.78%),主要係社會救助之獎勵及濟助費、補助及捐助費賸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2,27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1,611萬餘元(70.90%);減免數418萬餘元(18.41%),應付保留數243萬元(10.69%)。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部門業務重疊,且對同一受託機構之補助標準不一,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慢性精神障礙者」安置於機構接受養護補助業務,分屬第二科、第四科主管業務,且均有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大寮養護中心辦理。其補助標準第二科係按月不分身心障礙等級核撥受託機構補助費,每日補助 500 元;第四科則係按季依身心障礙等級核撥受託機構補助費:極重、重度 17,656 元 (每月),中度 14,125 元 (每月)。顯示上述部門業務重疊,且對同一受託機構之補助標準不一。經函請注意檢討研議簡併該項業務,俾統一事權及避免人力浪費。據復:有關低收入戶領有身障手冊之慢性精神病患者,其養護補助標準係依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規定,依其障別程度予以補助。惟部門業務重疊且對同一受託機構補助標準不一部分,將由科室檢討研商處理。

(二)「社政資訊系統」尚待加強各功能、資料庫內容之建置,資訊安全亦乏 具體、完善管理。

社會局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簡化各項申請、審核及撥款流程,研發「社政資訊系統」,冀 該系統具備:福利總歸戶、杜絕重複領取、審查標準化、跨局處比對(與民政局戶役政系統、勞 保局敬老福利生活津貼系統及衛生局身心障礙者鑑定系統等直接交換比對)、加強管理分析功 能、3項津貼每月撥款等6大項功能,以避免發生社會福利不當支出情事。該系統於91年9月 起已開始啟用,目前納入系統核撥補助款予個人之項目計: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及低收入戶孤苦兒童 生活補助五項,其餘社會福利支出現金給付項目則尚待陸續建置始得納入系統辦理補助款之撥 付,據該系統計畫書所列規劃之系統範圍甚廣、功能亦多,經函請研謀加速該系統各項功能、 資料庫內容之建置,以增進財務支出效能。另有關「社政資訊系統」之資訊安全尚乏具體、完 善管理,經函請該局依據行政院 88 年 9 月 15 日台 88 經字第 34735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就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權責分工、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電腦系統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系統存取控制管理、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資訊資產 安全管理、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及其他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予以訂定 計畫實施,並定期評估實施成效。據復:除中低收入戶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中 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清寒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及低收入戶孤苦兒童生活等補助外, 其餘各項目正積極準備上線中,預定可於今年度完成各項津貼補助上線作業。另承辦人員均以 個人所屬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確實遵照安全機制辦理;並由資訊室製作、編修資訊安全管理 手册,加強操作及安全機制。

(三)敬老乘車證核發審核作業未落實管控,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福利基金編列預算經費,優待老人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其審核、換發票證係直接 向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惟核部分申請名冊上未註明出生年月日或未符資格 65 歲以上之 市民仍核給票證,顯示乘車證之核發控管作業未盡周延,經函請社會局加強審核並請公共車船 管理處配合辦理注意詳載及切實審核資格。據復:有鑑於公車處目前核、換發敬老乘車證尚未 電腦化,該局為審查核、換發敬老乘車證情形,業於 90 年 8 月份起請公車處於每月請領款項時 附上當月之核發名冊以利查核,又於 92 年 4 月 9 日函請公車處落實審查管控作業,以杜絕浮濫; 公車處並於 92 年 4 月 11 日函各車船站確實審核申請人資格以符規定。

(四)「輔導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失業市民以工代賑改善生活」計畫,未依實施要點辦理亦不符預算編列用途,亟待檢討改善。

社會局為輔導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失業市民以工代賑改善生活,本(91)年度於社會福利基金編列「國民就業」業務計畫預算765萬餘元。經查本年度僱用之46位代賑工中,除1位為91年僱請,其餘均為以前年度(78年至89年間)僱用迄今,其中86年以前僱用迄今者計20位,約為43·48%;非低收入戶或清寒失業家庭之一般身分者計19位,占41·30%;又依照「高雄市政府辦理代賬工實施要點」(72年4月22日修正)規定,輔導對象不得超過45歲,惟核有多位代賬工已超過規定年齡,顯示基金執行該計畫除未依上開實施要點辦理,亦未符預算編列改善低收入戶生活與福利之用途,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該局以工代賬輔導對象以低收入戶為優先,並擴及單親及身心障礙者,以改善其生活;至超過45歲者,將另協助並輔導其轉業,以符要點規定。

(五)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仍支領補助款及補助審核作業規範未臻問延,亟 待檢討研謀改善。

社會福利基金辦理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有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仍支領補助之 異常結果,惟多數區公所均反應社會局所提供之身心障礙者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電腦檔案所列 「後續應鑑定日期」欄多數有誤(未於後續鑑定完成即予重新更正下次之應鑑定日期),經函請 該局注意更新社政資訊系統資料庫及全面清查逾期未辦理重新鑑定仍支領補助之溢支款項。另 針對上述溢領補助缺失,該局撥款審核業務單位諉以「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審核作業規定」十二所列之應停發情事,未列「障礙事實消失」應停發生活補助乙項,按身心 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第7條規定,身心障礙者應於障礙事實消失之日1個月內繳還身心障礙手冊, 逾期未繳還者由原發給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或追回所享有之福利服務;又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不符障礙類別或等級標準,或已逾 身心障礙手冊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併建請增訂上揭辦法所述之停發事項,俾供該項補助業務 承辦人員審核之停發依據。據復:有關更新系統資料部分,目前全面清查後續鑑定日期資料是 否正確,並請各區公所校正;有關全面清查溢支款項部分,已轉知各區公所清查中,相關溢支 款項將依法追回;另有關「高雄市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規定」正研修中,該局將研議增訂「障礙事實消失應停發生活補助」之停發事項。

(六)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逐漸偏向著重現金給付。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直接或委託發放的福利津貼項目有:兒童托育津貼、孤苦兒童生活 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清寒市民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子女教育補助、低收入市民免費乘車(船)補助、敬老免費乘車 (船)補助、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船)補助等項目,上列各項補助或津貼所需經費主要編列 於「社會救助」之業務計畫科目項下,少部分列入「福利服務」科目,因此「社會救助」係以 現金給付為主之業務計畫,而「福利服務」則以非現金給付之各項有關老人、婦幼、青少年及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為主。近三年來該2項業務計畫科目預算數之消長情形為:民國88年 下半年及89年度「社會救助」預算數3億311萬餘元,占社會福利基金當年度歲出預算12.20 %,「福利服務」預算數 10 億 7,585 萬餘元,占 43.30%;民國 91 年度「社會救助」增至 23 億 8,647 萬餘元,比例達 66.76%;「福利服務」降為 8 億 893 萬餘元,比例降至 22.74%。綜 上觀之,基金近三年來,以現金給付為主之「社會救助」預算比例有急遽遞增之勢,相較於福 利服務占社會福利經費之比例顯然偏高,而「福利服務」預算則因排擠效果而呈逆勢遞減,另 查辦理以工代賑之「國民就業」計畫預算近三年均僅象徵性的編列,顯與「社會救助法」之立 法意旨乃在於促進低收入戶者自立,藉由救助資源與機會的提供,幫助其脫離對救助措施的依 賴未合,況且福利服務係屬社會福利的核心項目之一,完整的福利服務措施可以降低現金補助 的比例及提昇市民的基本生活水平,亟待衡酌財政狀況及施政自主性程度,研議適度調整社會 福利政策方向,擴展因地制宜福利服務項目之量與質,妥善規劃建構完整長期照護體系以應人 口加速老化失能者比率提高之生活照顧需求,適度推動福利服務民營化並建立有效監督評鑑機 制,加強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之自力更生,達成「反貧窮政策」積極目標,並符憲法 有關「社會安全」之立法精神。據復:主要係預算編列之方式及執行單位變更,福利方案之執 行並未減少;另近年來積極輔導介入,低收入戶自我概念與脫貧動機已有新的思維,對於低收 入戶擬就業者,均轉介市府勞工局或私人企業輔導就業,俾助自力更生,但整體經濟環境不佳, 因失業衍生之各項社會問題遽增,民眾申請社會救助現金給付有增多趨勢,該局將遵照「社會 救助法」之立法意旨,衡酌財政狀況及施政自主性程度,研議適度調整社會福利政策方向,擴 展因地制宜福利服務項目之量與質,並規劃完整之福利服務措施以降低現金補助之比例。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 追蹤 查核 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一)積欠健保費及未歸墊清理款項逐年增加;(二) 各項社會救濟項目發放之內部作業聯繫與控管作業機制欠佳,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 其辦理情形。

玖、警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有警察局本機關;該局於局本部下設新興、鹽埕、左營、鼓山、苓雅、三民第一、前鎮、小港、三民第二、楠梓 10 個分局及刑警、保安、交通 3 個大隊,負責高雄市地方治安、交通之維護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9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 愛河沿岸公共空間及中正文化中心週邊裝設錄影監視系統規劃設計中,經費辦理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3 億 1,69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1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 億 1,297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448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248 萬餘元(13.40%), 主要係停車場作業基金盈餘繳庫數減少。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減免數 33 萬餘元(100.00%),係保留已屆滿五年仍未實現,依決算法第七條規定予以減免。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1 億 1,482 萬餘元,經追加(減)預算 4,44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2,886 萬餘元,合計 51 億 8,8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51 億 1,478 萬餘元 (98.59%),應付保留數 1,350 萬餘元 (0.26%),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1 億 2,829 萬餘元,預算賸餘 5,989 萬餘元 (1.15%),主要係旅運費、其他業務費、人事費、補助或捐助經費等減支賸餘暨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發包結餘。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 億 2,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4,534 萬餘元 (34.94%);減免數 11 萬餘元 (0.09%),應付保留數 8,430 萬餘元 (64.97%)。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警察局主管僅停車場作業基金 1 個基金,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辦法設置路外停車場 及路邊停車場,規劃市區道路停車收費管理,以改善市區停車秩序;另依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 輛處理自治條例,設置違規車輛保管場,執行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收取拖運費、保管費、或加 鎖處理費,以整頓交通秩序;又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民間執行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 規定,規劃開放區域,委託民間經營違規停車拖吊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事業計畫主要為路邊、路外停車場收入包括路邊停車場、鹽埕立體停車場、十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文化中心地下停車場、小港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十號公園地下停車場、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民權立體停車場、四維立體停車場、凱旋醫院地下停車場、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二十二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民權國小地下停車場、福山國小地下停車場、八德路民族路二處停車場,拖吊車停車場包括憲政路拖吊車場、翠華路拖吊車場,及委託民間拖吊保管場包括東區

委託民間拖吊場、西區委託民間拖吊場等 19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者 10 項,減少者 8 項,未執行者 1 項,係部分停車場使用率偏低,違規停車拖吊成效不佳,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2 億 49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 億 870 萬餘元,主要係免費停車證增加、八德 與民族二處停車場尚未開始收費,及捷運工程開挖塗銷部分路段停車格位致收入減少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借調所屬員警支援行政業務,不符法制,允應檢討改善。

鑑於「警勤加給」列支標準不一,包括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成支給,另依配置(或 借調)單位、職稱不同,每月支領差距亦不同,前經本處建請檢討薪津印領清冊之編製,並善 盡審核之責。業經該局訂定薪津核發作業處理之一致規定,通函所屬借調、受訓、因案停職等 人員應於薪津印領清冊上註明。有關借調人員支薪情形,本年度抽核發現89年度支援高雄縣警 察局警員乙員,另交通大隊借調局本部後勤科、戶口科及刑警大隊達 10 餘名,內有交通違規裁 決業務自88年7月1日移由建設局監理處接辦,原支援裁決所人員,迄91年度仍未歸建;其 餘女警隊借調資訊室、後勤科、公關室、家暴中心及刑警大隊計5名,及船舶大隊借調資訊室、 秘書室、督察室、鑑識中心 8 名。顯示借調所屬員警支援任務情形,頗為頻繁,依高雄市政府 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概(預)算編制要點二:「各機關於開始籌劃辦理下年度預算時,應 先蒐集左列各項資料:1.本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掌,2.本機關之編制及實有員工與工作分配…」、 三:「各機關應根據前條所列資料,由其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就本機關之內部單位,各單 位之法定職掌、人力配屬等詳加分析。 」、四:「各機關組織分析工作確定後,應即就本機關原 有之施政計畫,工作實施計畫等資料,依左列原則重加整理分析:1.各機關對每一計畫項目之 設定,應與機關內部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相適應,…」規定,核有違預算控管機制,亦與「行 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四點:「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規定未合,經函請嗣後切實依職掌覈實編列預算 外,允宜檢討組織結構及人員配置是否合理,研修組織規程,以資適法,至借調他縣市警察局 員警,併請妥處。據復:將於修訂組織編制時,切實檢討予以納編,俾健全組織功能,以制度 面根本解決長期支援人力問題,另依「警察機關臨時支援業務人員管制作業規定」加強審核, 於 91 年 10 月 21 日以高市警人字第 0910065035 號函頒「本局 91 年度檢討各單位借調外勤員警 支援內勤工作歸建執行情形 1,並賡續執行,對於未達成目標單位將持續予以列管,冀期有效落 實減少支援借調情形,並就新增支援人力申請案,從嚴審酌;至支援高雄縣政府警察局警員 1 名,經報請警政署繼續借調。

(二)車輛設置基準及配賦宜檢討,以發揮使用效能,提高警勤勤務機動性。

該局警政車輛配置情形,依內政部 79 年 9 月 20 日台內警字第 811869 號函修正警政署暨所屬警察機關車輛設置準則,應配置數量合計 532 輛,現有配置數量 576 輛,增加 44 輛,係因 88

年 3 月奉准修正組織編制,基層員警大幅增加所致,經查新增警力大部分配置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大隊,惟局本部現有車輛配置數量較應有配置數量增加 48 輛,所屬分局、大隊現有配置數量不增反減,一般巡邏用巡邏車現有配置數量較應配置數量減少 24 輛,而警備車(包括公務小汽車、交通車、小型警備車、警衛車、勤務車、工程車)比較增加 63 輛,且警用車輛大部分配賦於局本部,影響巡邏查察勤務及警力運用;又分局執行取締色情、電玩、防制青少年飆車等勤務,需由各派出所自備自用車或使用及租用民車,警勤車輛之配置有待商榷;另查現有值防車 26 輛皆配賦各單位,如公關室、保防室、訓練科...等單位各 1 輛、督察室 6 輛等,未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用車輛使用及管理(含油料)執行要點」第五項第一款:「公務車輛除首長專用車外,應由事務管理單位集中調派,...」規定由事務管理單位集中調派,經函請研謀改善,以發揮警車使用效能,提高警勤勤務機動性。據復:各科室配賦負防車,並非僅供各科室使用,惟負防車係執行特殊勤務之特種車,宜檢討車輛設置基準及配賦,並依規定由事務管理單位集中調派。

(三)公有停車場興建、使用效益不彰,允宜研謀妥處。

- 1. 停車場投資效益不彰,影響營運績效一本 (91) 年度已啟用收費停車場計有 13 處,其事業收入決算數,不敷支應各路外停車場之人事費、服務費、稅捐及折舊等費用。以近 3 個年度停車率分析,大部分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 (停車率) 低於 50%者,有民權等 8 個地下停車場,而左營海功、福山國小等停車場,因位於高雄市郊區,低於 30%,有待加強宣導,以鼓勵民眾使用。另按建造停車格總工程費分析,每停車格單位造價最高為左營海功 164 萬餘元,其餘依序為財稅大樓 155 萬餘元、文化中心 102 萬餘元、十號公園 97 萬餘元、小港一號公園 96 萬餘元、二十二號公園 81 萬餘元、凱旋醫院 80 萬餘元、十一號公園 73 萬餘元、民權國小 60 萬餘元、福山國小 51 萬餘元,惟停車率偏低,嚴重影響公共工程之投資效益,經建請妥擬因應措施,重新評估營運管理方式,以撙節開支。據復:目前試辦「路外停車場周邊停車格位淨空」專案,俟實施成果再予評估改善現有營運管理方式。
- 2. 停車場興建未審慎規劃,達成預期效益—高雄市公有13處停車場,本年度抽查發現,分別斥資3億2千餘萬元及2億2千餘萬元興建之左營海功、福山國小停車場,停車率偏低,收入尚不足支付水電費,顯示停車場之興闢,未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確實權衡地方需求,審慎評估公共停車場之經濟效益,徒增後續管理、維護費用支出。而值此政府財政困窘及補助款緊縮之際,經建請研議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現有停車場採用公辦民營方式經營,以減輕財政負擔。據復:嗣後規劃興建公共停車場時,選擇交通密集或鄰近商圈都會區之路段為優先考量,以提昇停車場使用率。
- 3. 停車場自動收費設備未妥善維護管理,發揮財物效益—小港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於 86 年 9 月 10 日驗收合格啟用後,因電腦收費系統頻頻故障改採人工收費,經查該設備驗收合格尚在保固期內,即因零組件未再生產,任由閒置未用,且未依合約積極函請承商修護,規劃設計採購及維護管理作業核有違失;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電腦管理設備自 88 年 1 月啟用,期間因承包

商行蹤不明,因未實施定期養護,其附屬設備刷卡機相繼損壞,導致車輛進出無法刷卡,改採 人工收費。該系統啟用後未妥善管理維護與定期實施保養,力求設備正常營運,僅使用三年餘, 即無法運作,任其閒置。據復:小港一號公園地下停車場之電腦收費系統,大多採用歐美日系 統,自啟用頻頻故障改採人工收費,於 92 年度編列預算更新;財稅大樓地下停車場電腦管理設 備於九十三年度編列預算更新。

4. 停車費率未依規定調查並合理調整—依「高雄市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訂定停車場 收費標準並規定:「管理機關每年調查檢查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 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應據以提高或降低費率種類並公告之」,經查目前 已啟用十三處停車場,其中採丁種(30元/時、1,800元/月)費率者有六處,採戊種(20元 /時、1,200元/月)費率者僅鹽埕立體停車場,採已種(10元/時、600元/月)費率者有6 處,本年度未依上揭規定調查檢查各停車場之停車率,經建請注意改善,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 合理調整費率種類,以反映成本。據復:將對各停車場停車費率通盤考量酌情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有關交通違規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情形,核有諸多缺失,亟待改善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本年度經抽核左營、鼓山、鹽埕等分局違規案件登錄、移送之處理時間仍有延遲情事,所訂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督考計畫」尚待落實執行,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性病防治所及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十一個區衛生所等 13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登革熱防治、愛滋病、性病、肺結核、肝炎等傳染病的發生並加強婦女子宮頸癌、乳癌防治;國小入學新生及學齡前幼兒預防接種檢查以及國小學童健康檢查;推展營業場所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加強藥事人員執業管理,取締不法藥物、化粧品與違規廣告;推展各項公共衛生醫療保健防疫;加強各項疾病醫療保健服務、醫護人員訓練;執行公共飲食場所及肉品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6 項,下分工作計畫 6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口服小兒麻痺等 3 項疫苗委託行政院衛生署統籌採購尚未交貨,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9,9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83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5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8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47 萬餘元 (6.51%),主要係衛生罰款

收入增加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1,80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91 萬餘元(10.63%),減免(註銷)數 3 萬元(0.17%),應收保留數 1,610 萬餘元(89.20%)。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5 億 9,779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900 萬元,合計 16 億 6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5 億 7,559 萬餘元(98.06%),應付保留數 1,170 萬餘元(0.73%),合計決算數審定為 15 億 8,73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949 萬餘元(1.21%),主要係補助及捐助費、修繕養護費減支,及性病防治所、鹽埕及前金區衛生所員工未足額進用人事費賸餘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2,9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172 萬餘元(73.93%),減免數 91 萬餘元(3.10%),應付保留數 675 萬元(22.97%)。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1個基金,綜理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服務, 提供衛生教育指導,協助推行公共衛生,加強醫事人員專業訓練,提昇醫療品質,以提供市民 完善健康服務為主要目標。基金係由市立民生、大同、婦幼、凱旋、中醫等醫療院(所)及慢性 病防治中心、各行政區衛生所計七個分預算單位合併成立,財務收支採統收統支方式,由主管 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綜理。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門診醫療與住院醫療服務等 2 項,實施結果,因住院醫師不足、醫療人才 外流及私立綜合醫院競爭等影響,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1,816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2,944 萬餘元,約 19.95%,主要係事業外收入 一財務收入減少及事業外費用一什項費用增加等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大量購置掌上型電腦設備。

該局第五次簽報動支災害準備金其中包括配合開發 GIS 電腦設備費 200 萬元;連同 91 年度資本門編列充實資訊設備購置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預算 97 萬餘元,及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各衛生所資訊設備更新經費 209 萬餘元,與第二次動支天然災害準備金,需求項目內所列電腦設備費 28 萬餘元,綜計 91 年度購置電腦設備經費已逾 3 百萬元;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規定,增加資訊設備應循預算程序辦理,不宜在政府財政拮据,資源有限情況下,藉登革熱防治動支災害準備金添置電腦設備,又增購登革熱疫情個案管理系統軟硬體設備,係以「冬季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名義申請動支,惟延遲至 92 年 3 月間始完成資訊設備需求規劃,是否確屬「急迫」,有待商權,另所購置管理系統、GPS 導航系統,以及 60 台掌上型電腦(PDA)體積小可隨身攜帶,易造成管理使用等問題;嗣後購置資訊設備,允應依上開設置及應用電腦系統管理要點循預算程序辦理,以健全財務秩序,並加強資訊設備登記管理,及使用效益之考核。據復:開發 GIS 系統電腦設備,係以 e 化資訊及設備替代目前的

人工化作業,俾有效掌控疫情,為防止登革熱再度爆發流行,藉由登革熱疫情個案管理系統, 提供各地區登革熱疫情分析、病媒指標、警戒區域、危險區域做為防治參考及強化防治措施, 乃緊急購置電腦設備以應需求;GPS 導航系統係幫助工作人員了解當地之疫情及現況,以作有效 之處理;掌上型電腦分配予各區衛生所實際辦理防治工作同仁每人壹台,並由其保管。

(二)大量借調各衛生所人員,不符法制。

各區衛生所醫檢師、藥師、衛生稽查員、技士等 44 人,依該局 91 年 4 月 12 日高市衛人字第 0910011422 號函示:於本 (91) 年 5 月 1 日起分配至該局相關科室服務,各區衛生所部分業務,如醫 (藥、護)事人員、藥商及醫療機構申請開執業,移由該局集中辦理;致各區衛生所法定職掌包括醫政、藥政、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工 (職)業衛生等事項,相對未予執行,而借調衛生所人員,核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四點:「各機關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借調或兼職…。」暨「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概 (預)算編製要點」第四點第十二項:「各機關對每一計畫項目之設定,應與機關內部各單位之組織及職掌相適應,並應由其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綜合評估…」等規定未合,經函請妥處,並檢討修正組織規程及人員配置,在未修訂前,借調人員應予歸建,以資適法。據復:借調人員已於 92 年 4 月 1 日歸建。

(三)公立醫院營運方式宜研謀轉型,以減輕財政負擔。

該基金 91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事業總收支相抵,賸餘 1 億 1,81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2,944 萬餘元。七個分預算中,民生醫院、大同醫院、婦幼綜合醫院、中醫醫院、凱旋醫院均為 賸餘,各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中心則為短絀,本年度綜計賸餘1億1,816萬餘元,較90年度之 1億3,193萬餘元,及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之3億6,872萬餘元,逐年下降。惟各院(所)每 年度均提撥發給鉅額醫療獎勵金,如本(91)年度服務費用—其他獎金決算數其中獎勵金約 7 億 911 萬餘元,依正式員工 1,587 人計算,平均每人分配獎勵金高達 44 萬 6,829 元,90 年度平 均每人分配 41 萬 3,052 元,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平均每人分配 66 萬 9,322 元;另查民生醫院 等五所醫院人事費均由單位預算支應,自本 (91) 年度編列於基金事業收入,而歷年由單位預 算購置或撥贈醫療設備,因毋須提列折舊費用,未予真實反映營運績效,並合理表達基金財務 狀況,如將人事費用及各項設備所提折舊併入基金損益計算,則虛餘實絀;再以近三年度人事 費用占事業收入之比率分析,88 年下半年及89 年度介於69%與122%、90 年度介於68%與127 %、91 年度介於 53%與 74%,各醫院用人費占其當年度事業收入之比率雖有下降,惟事業收入 約半數以上用以支付人事費,人事成本仍屬偏高,尚待加強建立成本觀念,改善經營策略,合 理控制成本,以求自給自足之目標。鑒於財政持續窘困,及中央補助日趨緊縮,經建請重新檢 討現有市立醫院角色定位、組織架構,研議採取公辦民營,或全面委託民間經營之可行性,以 减輕財政負擔。據復:公立醫院局負公共衛生政策推動與社會責任:傳染病的預防與宣導、非 傳染流行病及職業病預防、公益性醫療服務,以及提供各項人力支援、中低收入戶醫療優惠、

社區巡迴醫療救護等,維護社區居民健康,市立醫院確有存在價值。目前本市已有小港醫院及旗津醫院委託經營,效益尚待評估,另需考量市立醫院功能任務,及龐大人事資遣經費。

(四)應收帳款催收作業亟待加強。

民生醫院分基金決算「應收帳款」科目餘額 1 億 6,352 萬餘元,其中特約機關(構)部分 375 萬餘元,內有民國 86 年至 90 年度應收未收款額計 16 筆金額 47 萬餘元,相關會計帳載紀錄無從勾稽核對,另 66 年至 90 年一般病患積欠應收款計有 23 筆金額 515 萬餘元,仍久懸帳上,催收成效欠佳,其他市立醫院類此積欠多年應收款頗鉅,經函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應收帳款處理要點」積極清理催收。另「其他應收款」科目餘額 2,846 萬餘元,查係民生醫院陳志樑、陳武雄、鍾展生等三名醫師溢領 76 至 85 年獎勵金 1,658 萬餘元及凱旋醫院楊寬弘醫師溢領 74 至 80 年獎勵金 1,185 萬餘元,歷年來本處迭次通知清理,惟本 (91) 年度仍未見收回,追繳成效不佳,為貫徹公權力及依法行政,併請儘速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據復:民生醫院已積極勾稽核對處理及辦理催收;聯合醫院應收款目前有 2 件送審計處轉銷呆帳,其餘案件依規定稽催中;大同醫院繼續催收後依相關規定轉銷;另已督促凱旋醫院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應收帳款處理要點」儘速查明清理催收。

(五)固定資產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允當表達基金財務狀況。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4 月 9 日處會二字第 091002620 號函:「為允當表達各基金財務狀況及營運績效,原以公務預算經費購置供醫院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直接作價轉列附屬單位預算處理,無須透過總預算,並依規定提列折舊」,經查民生、凱旋醫院本 (91) 年度分別將公務預算經費購置供基金使用之固定資產金額 5 億 1,917 萬餘元、21 億 9,853 萬餘元暫以「代管資產」科目處理,惟未依規定提列折舊,其餘市立醫院亦有類此情形,經函請督促依規定提列。據復:所屬各醫院 (中心) 91 年度未編列相關折舊費用及基金 (即資本)之預算,本局已於 92 年度編列該項設備折舊及增加基金預算辦理。

(六)公立醫院委託經營業務,查有缺失,亟待改善。

- 1. 委託經營契約書所訂市立小港、旗津醫院委託經營期間分別為九年六個月及八年,核與原委託經營計畫(方案)所列委託經營期間分別以九年及九年六個月為期不符,有欠妥適。據復:小港醫院為全新醫院,需辦理人員進用、設備儀器購置等營運前置作業,旗津醫院規模較小,係將原已經營之市立醫院委託經營,考量實況調整契約年限。
- 2. 受委託經營醫院所提報投資計畫,經查衛生局僅由受託經營醫院於局務會議報告醫療業務概況,未針對投資計畫持續監督其執行情形,如小港醫院自契約生效日(民國87年9月8日) 起迄今已逾四年餘,若依其所訂投資計畫確實執行,其投資金額應已超過新臺幣4億6千萬元; 至於旗津醫院部分,自契約生效日(89年7月14日)起迄今亦已受託經營二年餘。若依其所訂 投資計畫分期落實執行,應已投資相當金額於儀器設備及補充設施。據復:已分別於92年3月

17日、27日由該局局長率領實地訪查兩院營運狀況,及擬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實地查訪投資情形。

3. 市立小港醫院保證金收取金額及保證金存款利息收入年金現值,占移撥資產淨值比值偏低,相較於其他委託經營公立醫院收繳保證金之條件較為不利,有待研酌。據復:為鼓勵南部醫學中心投資經營,以維持小港醫院醫療品質,將保證金定為 5 千萬元,該契約執行迄今已近五年,將列為下次訂定合約之參據。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追蹤 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一)成本會計制度亟待建立遵行,以收管理會計功效;(二)藥品庫存管理允宜加強控管,避免資金積壓等,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等 3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本市空氣污染、噪音振動、水污染、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治,環境消毒、垃圾集運、事業廢棄物處理、水肥處理及環境污染檢驗、垃圾焚化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其中 24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4 項,主要係垃圾處理工程、大林蒲填海工程等計畫,或因繼續經費仍待執行、或工程尚未完工、或設備採購尚未完成交貨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9 億 6,24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9 億 2,11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56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 億 8,67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430 萬餘元 (2.53%),主要係南區資源回收廠售電收入增加。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9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5,723 萬餘元 (57.60%);應收保留數 4,212 萬餘元 (42.40%)。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3 億 2,896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11 萬餘元,合計 33 億 3,6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9 億 4,208 萬餘元 (88.19%),應付保留數 1 億 9,851 萬餘元 (5.9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1 億 4,060 萬餘元,預算賸餘 1 億 9,547 萬餘元 (5.86%), 主要係前金及鹽埕區垃圾委外清運招標作業延後執行,委辦經費全數繳庫。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6 億 80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2 億 9,158 萬餘元 (47.95%);減免數 6,632 萬餘元 (10.91%),應付保留數 2 億 5,013 萬餘元 (41.14%)。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 單位,設置之主要目的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規劃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空氣污染調查研究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已依預定計畫辦理,期有助本市空氣污染防制研究工作之推動與改善空氣品質。

(二) 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1億4,091萬餘元,較預算賸餘增加1億1,693萬餘元,約487.62%,主要係捷 運工程施工及區段徵收土地開發增加營建工程空污費收入,及鋼鐵產業因國際市場價格調漲產 能提昇增加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收入,與各項業務管理費用減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辦理垃圾委託清運業務,允切實考核,以發揮功能。

該局本年度辦理新興區廢棄物委託民營機構清運計畫,查有未達成節省人事成本減輕財政負擔之目標;未切實督促承商並落實合約管理等。

1. 廢棄物委託民營機構清運未依原訂計畫目標;落實人事精簡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本計畫係以民間經營效率及節省政府成本為主要考量,該計畫目標預計節省新興區隊人力 及清運車輛經費。評核結果,91年「人事費」及相關費用,均較90年未委託前為高;非但未如 預期撙節支出,又需增加委託經費支出,減輕財政負擔之預期目標顯未落實。經促請積極落實 遇缺不補、鼓勵優退精簡員額措施,妥善運用移撥員額節省人事支出。據復:將持續落實遇缺 不補政策加強執行,以利達成計畫目標並彌補清潔隊員老化所產生人事成本增加之壓力。

2. 高估免徵垃圾處理費之代清運量,未能據實調整,以防杜管理上之流弊。

按委託合約約定:「委託期間,每日一般廢棄物之清除量在 75 公噸以內者,免繳本市資源 回收廠代處理費;但超過 75 公噸時,乙方應依規定辦理繳納。」查 91 年度新興區垃圾清運平均每日數量僅達合約訂定數量之 75%,經促請檢討妥為調整,避免因日均量鉅差而予清運公司於合約外另覓代運垃圾予充數,衍生管理上之流弊。據復:新興區委外清運案,因合約規定係採專車專用,因此,承商所有車輛僅能使用於該區清運垃圾,不得另作他途;且合約中已載明為 75 公噸,為求符合雙方合理權益及公平原則,本項數據將於其他行政區委外時或本合約期滿重新訂定時再列入考量修訂條款,期避免衍生管理上流弊。

3. 獎勵措施失之寬鬆,加重財政負擔。

依照委託合約約定:「一般垃圾執行年度中,委託區域內每人每日平均垃圾產量低於局設目標值時,則該年應發給獎勵金。高於目標值時,則該年應扣發合約價款。資源回收部分:每月資源回收率高於該局所訂資源回收率目標值時,每累增一個百分點酌給獎勵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低於該局所訂資源回收率目標值時,每累減一個百分點扣發當月應得價款新台幣貳萬伍

仟元整。」查近年高雄市垃圾量與資源回收量分呈逐漸消長趨勢,其獎勵之目標值,係以訂約年度之數值為參考依據,執行年度依垃圾量消長趨勢,即可輕易獲取獎勵,該約定失之寬鬆,經促請妥為調整各項目標值。據復:該局將依合約規定妥為調整目標值,以避免過於寬鬆浮濫,加重財政負擔。

4. 未落實合約管理及切實督促承商改善。

依委託合約清運公司之承諾:資源回收所得獎勵金部分,願提撥百分之五十做為學校資源 回收活動經費,並提撥百分之三十做為新興區公所之公益及慈善活動經費。惟迄未依上述約定 提撥,經促請督促依合約規定辦理。據復:將依契約規定函請該承商確實依承諾事項提撥活動 經費。

(二)行政罰鍰案件之執行欠缺嚴謹,罰鍰之收繳作業未積極控管。

1. 取締違規作業程序有欠嚴謹,罰鍰案件多因舉證不足頻頻註銷,影響執行績效。

辦理取締髒亂、噪音、空氣污染違規作業,截至 91 年底止已撤銷未及清理案件金額計 1,471 萬餘元,或因受理陳情、訴願或處分要件不符、或因處分當時無法查證違反人身分資料、或因 告發證據欠完備,告發單未經違規人簽名、未照像存證、未開具處分書、或因被處分人提起訴 願獲撤銷、或因違規罰款保留已逾五年仍未收起等,顯見執行取締違規程序未臻嚴謹,經促請 切實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嚴謹執行取締違規作業,避免罰鍰案件因舉證不足頻頻註銷,影響 執行績效。據復:該局 92 年度已重新訂定清理計畫,配合年度相關預算,加強人力,積極執行。

2. 取得債權憑證未持續列管追蹤;研訂罰鍰清理計畫,未落實執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 行成效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以前年度取締髒亂、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毒性化學物質等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數 9,936 萬餘元,因景氣低迷繳款意願低落或公司倒閉無力償還等,實現數 5,723 萬餘元,執行率僅 57.60%,其中 85 至 87 年度間平均執行率尚不及 3%,對於積欠未繳之違規罰鍰案件未積極 催收,亦未移送強制執行或妥採保全措施,間雖訂有清理計畫,惟未落實執行,致催收成效欠佳,經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對於以前年度已撤銷案件未及清理部分,已依規定申請註銷免列帳在案,且已重新訂定清理計畫,配合年度相關預算,加強人力,積極執行。並將加強稽查人員對取締違規作業之教育。

(三)儘速成立「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俾有效提昇環境品質。

高雄市政府為有效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提昇高雄市生活環境與品質,特依據廢棄物清理 法第26條第4項規定,設置「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於民國91年11月間經議會 審議通過,制定「高雄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本專款專用原則, 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之復育。惟92年度未及 編列預算撥入基金,致基金未能實際運作,經敦促儘速循預算程序辦理,以符基金提昇市民生 活環境與品質之設置目的。據復:因考量有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支原編列於公務預算, 若僅移列收入撥充基金,相關費用若未一併移列,勢必影響年度預算執行及財務調度。基於前述考量,本案將於92年度併同歲出移列本基金辦理。

(四)焚化廠民營化委託規劃報告未有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有待研謀改善。

為引進民間經營效率,降低營運成本,特委託顧問公司規劃資源回收廠民營化之可行性評估,總服務費 190 萬餘元。該項規劃案自期末總報告提出迄今逾年仍未就該報告結論審查並提出檢討或具體之執行方案。致該焚化廠民營化與否之政策方向搖擺未明,花費鉅額之規劃成果卻未有效運用,造成資源浪費,經促請研謀改善。據復:委託辦理之焚化廠民營化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案,已提交中、南區焚化廠參考研辦。於該案報告就各種民營化方式作技術、經濟等方面可行性考量,惟對於焚化廠職員轉任、資遣及職工資遣等相關人事問題,因涉及層面既深且廣,仍需要有妥善之人力安排與安置計畫。嗣後對於委託評估或研究案件將注意辦理。

(五)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全區掩埋完成面工程未能確實掌握土方料源,工期 延宕,影響後續復育綠化期程。

「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全區掩埋完成面工程」簽約後,因先期作業欠周延,工程所需填土土方及砂土料源無法確實掌握,致工程施工期間土方及砂土供應出現短缺,令承商停工展延工期159天,非但延宕完工期程及影響後續復育綠化之推動,更因供料短缺造成乙方停工損失恐有引起糾紛之虞,經促請確實掌控料源,避免延宕工期衍生爭議。據復:第三座衛生掩埋場全區掩埋完成面工程土方作業於92年5月底已完成,嗣後對於料源之掌握將注意辦理。

(六)有待落實節流措施,確實檢討編制人力,推行工作簡化,避免約聘人 員淪為長期僱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改善技術研發、空氣品質監測、營建工地輔導、 固定污染源製程及污染量推估等工作,於88年間約聘2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上述工作迄今,仍 未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約聘人員管理要點五 :「對於長期約聘人員之工作項目,應詳加檢 討確實推行工作簡化後,移由編制內人員擔任。」之規定確實檢討,非但未能彰顯節流成效, 反恐有淪為長期僱用,增加基金財務負擔之虞。經促請依規定通盤考量人力調派及人員訓練, 確實推行工作簡化,以利施政計畫之推展。據復:喻允依規定檢討辦理。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一)收入收繳作業內部控制不良,致使經收款項遭致侵占挪用;(二)工程採購案件之執行進度未有效控管及小額委外設計案件未訂立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宜檢討改善進度控管相關措施,及訂定契約以明權責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至有關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開單收繳、催繳及債權憑證管理作業,未臻健全,及稽查取締處分不當,亟應注意研謀改善乙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貳、地政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地政處、鹽埕、新興、前鎮、楠梓、三民等五個地政事務所及土地開發總隊等7個機關單位,秉承中央土地政策,貫徹實施平均地權,辦理土地登記管理,地籍調查測量,土地徵收及撥用,地價查估及規定地價,市地重劃管理與區段徵收,土地資源開發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7 項,下分工作計畫 5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55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係地政 處印製土地現值表尚未交貨暨辦理高坪特定區設置生物科技園區相關都市計畫變更規劃案尚未 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3 億 6,7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 億 7,72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67 萬餘元(2.63%),主要係使用地政資訊人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暨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致規費收入超收。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8, 255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80 萬元,合計 5 億 8, 8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5 億 7, 912 萬餘元 (98. 43%),應付保留數 206 萬餘元 (0. 35%),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8, 119 萬餘元,預算賸餘 716 萬餘元 (1.22%)。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設置目的,在增進本市土地充分利用,加速都市建設發展,防止土地投機壟斷,嚴格執行漲價歸公政策,加強辦理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及區段徵收等業務,以 貫徹實施平均地權,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目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土地重劃、照價收買、區段徵收等 3 項,實施結果,有 2 項因本年度未辦理照價收買案件及地上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尚在辦理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審定賸餘 1 億 3,65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972 萬餘元,主要係出售以前年度已辦理財務結算之第二十三期重劃區及本年度辦理財務結算之第三十四期重劃區抵費地,事業收入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工程管理費未專款專用,內部審核有待加強。

1. 依「高雄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工程管理費係指各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經查於工程管理費項下列支地政處辦公室油

漆、會議室佈置、辦公室整理、走廊油漆、文藝佈置等費用合計 25 萬餘元,均屬辦公廳舍維修費用,核與區段徵收或抵費地工程無關,顯未依規定專款專用,經函請地政處查明處理。據復: 遵照規定辦理,並已如數收回繳庫。

2. 第四十一期重劃區增列公共設施經費項下沖支八十七年度補助英明國中增加設施工程金額 297 萬餘元,工程項目包括:公園南側人行步道連鎖磚工程、變電站及發電機改善工程、校園圍牆工程、廣播系統工程。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學校設施係屬公務用財產,非屬公有公共建築物,上列支付項目除校園圍牆有關者,其餘主要為該校校內教室及其他教學設施,核與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之一第六款規定「改善既成公有公共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支用重劃區增列公共設施之範圍未盡相符,經函請地政處加強審核,以符專款專用之規定,而英明國中為單位預算機關,類此設施工程允宜循正常程序編列預算辦理。據復:該處爾後對類此案件將檢討,加強審核,俾符相關規定;另英明國中函復嗣後辦理其他設施工程,當注意循正常程序編列預算。

(二) 重劃區待售土地允宜加強管理,以重公產。

待售土地管理情形,核有下列缺失:1. 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一條規定:「本辦法所稱 重劃完成之日,係指地籍測量、土地登記、工程驗收、實地指界及交接土地等各項工作均完成 之日。」同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每一重劃區之帳務,應於重劃完成之日起一年 內完成結算公告之。」,另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土地開發地區巡查管理作業要領第三 點規定:「土地開發地區巡查,每週至少一次,巡查結果應填寫巡查紀錄簿,並於次日將紀錄簿 陳核備查。」,經查第十一期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業於民國 78 年公告,至今已逾十四年, 其中第 477 及 596 地號貳筆待售土地,迄查核日(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止仍未辦理點交,且 第 596 地號待售地未取具土地所有權狀備查,又經辦單位未提供巡查紀錄備查;2. 第三十六期 重劃區第74地號之待售地所有權人「中華民國」,管理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另第153地 號待售地所有權人「林朝木」,分別屬國有暨私有土地仍列為待售土地;3. 第三十七期重劃區第 356 及 731 地號之待售土地明細分類帳「評定重劃後地價」之「總地價」帳列面積數,核與土地 所有權狀面積不符,且差異甚大,土地管理控制未盡完善,又待售土地明細分類帳與相關資料 無法勾稽核對,帳載正確性值得商榷。經函請地政處研擬改進措施,儘速全面清查積極建立完 整資料,指定專責單位加強管理,並為正確之帳務處理。據復:第十一期重劃區為早期重劃區, 依當時法規並未地籍測量,無須點交;未標售土地未巡查,確有不當,將檢討改進;第三十六 期二筆土地原分配為抵費地,嗣因調整分配而變更所有權人,已更正帳卡;「評定重劃後地價」 之「總地價」帳列面積與土地所有權狀面積不符,現已予以訂正。

(三)應收差額地價稽催成效不彰,允宜加強辦理。

應收差額地價清理情形,核有下列疏失:1.第十八—二期重劃區截至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差額地價」餘額 18 萬餘元,核與基金業務單位「應收差額地價明細分類帳」合計數 34 萬餘元不符,又部分應收地價案件,未見催繳紀錄備查;2.於 91 年度應收差額地價金額高達 2 億7,492萬餘元,為數甚鉅,且較上年度大幅增加5,945萬餘元,經辦單位未確依高雄市地重 劃區差額地價繳納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規定積極辦理催繳工作,致相對減損市庫利息收 入,核有欠當,經函請地政處檢討研謀改善。據復:帳目不符情形,已核對更正中;部份應收 地價案件,將分批重新稽催。

(四)墊付款久懸未歸墊,影響基金財務結構。

高雄市政府部分局處歷年報經高雄市議會核准,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累積賸餘墊付工程費,久懸未還,影響基金財務週轉;又基金有關土地開發資金,係向行庫貸款或舉借方式支應,必須支付利息,致基金自有財源未能充分運用,間接減少基金事業外收入,且允當反映基金實際營運成果。本(91)年度「暫付及待結轉帳項」科目餘額 43 億 2, 472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2,681 萬餘元,內有已墊付多年非屬重劃區業務經費,如新工處—南屏路道路開闢工程規劃費、警察局價購光華段抵費地、君毅里及正勤里活動中心,及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債務利息負擔等款。其中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案,自 89 年度起至 91 年度止累計已墊付高達 9 億 323萬餘元,惟未依市議會函示編列預算歸墊,連同其他機關墊付款,久未收回歸墊,宜檢討積極清理收回。另「長期借款」科目本年度決算數 30 億 8,741 萬餘元,較上年度 26 億 2,523 萬餘元,大幅增加,未能善用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仍持續向各行庫赊借挹注,徒增利息負擔,不符理財原則,建請在不影響基金運用情況下,循預算程序妥適處理,以活絡市庫資金調度。據復:截至 91 年底,各機關已陸續編列預算歸墊;另墊付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債務付息,歷年均因市府財政困難而未果,往後極力爭取優先歸墊。

(五)基金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尚待檢討覈實編列。

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三、「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五、「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每期應按實際業務情形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狀況可能產生之變化,評估其得失,就本期內能達成之業績予已編列。」六、「各基金之主管機關……並應就各項估計數與預算目標差異情形,審核分析其原因,如有重大差異或情形特殊者,由主管機關視其差異原因及嚴重程度召開會議審查,有關基金管理機構首長應列席備詢。」,以基金近五個會計年度(87至91年度)事業計畫實施情形分析比較,除 88年度達成預算目標 68.23%外,其餘 87、88年下半年及 89、90、91等四個會計年度執行結果,決算數分別占預算數 0.60%、40.74%、36.58%、3.33%,比率偏低。而歷年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務報告所作之檢討原因均為:適逢經濟不景氣,致抵費地之出售未能如預期;及部分尚無法辦理財務結算之重劃區,其抵費地於本年度出售收入未結轉事業收入所致。顯示未依上述規定估測執行期間產銷營運狀況可能產生之變化,評估得失並就能達成之業績覈實編列。另截至九十一年底止,事業收入及事業支出保留金額已分別高達 79 億1,581 萬餘元及 80 億6,019 萬餘元;且經濟不景氣已歷經相當期間,惟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事業收入僅達預算目標 3.33%,基金預算未參酌往年計畫執行績效,以為次年度編列之依據;而主管機關亦未善盡監督職責依規定審核分析差異原因,並召開會議審查研擬因應之道,謀求

改善。經函請地政處檢討改進。據復:為執行抵費地標售,需編列預算儘速出售回收成本。惟 因景氣低迷,雖努力促銷,仍難達預期目標,嗣後將確實估計執行力,審慎編列預算。

(六)重劃業務執行進度延宕,亟待加強管制考核。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歷年辦理重劃業務,截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財務結算者共計十八期。其中逾十年以上之土地重劃者有 64 年度之第九期,74 至 79 年度者計有七期,分別為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三、三十七、四十、四十二及四十三期。本處迭次通知檢討積極辦理,惟查本 (91) 年度實際僅辦理第三十四期重劃區財務結算,另第九、四十期則因地上物拆遷後未點交前之佔用有待協調處理、重劃區內公園工程經養護工程處於 11 月底辦理發包作業,需俟工程發包款轉正後,始能辦理財務結算。此外,本年度事業收入編列預計辦理第三十三、四十四及五十八期重劃區財務結算,歷經一年來仍以類同原因致無法完工辦理財務結算;而預計於 91 年下半年辦理財務結算之第九及四十期重劃區,經檢討後復以前述原因延宕於 92 年上半年度完成財務結算,各業務單位在相關地上物拆除、工程施工、地籍測量等方面未配合積極辦理,計畫因故停頓或延宕,致重劃經費久未沖轉,經函請地政處檢討提昇業務執行力外,允宜加強單位間橫向聯繫,切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控管重劃時程,藉以縮短重劃區工期,以增進施政績效。據復:將定期檢討列管,如無未辦財務結算原因立即辦理財務結算。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 追蹤 查核 情形

本處於 90 年度審核意見計 6 項,其中(一)工程管理費支用,宜杜絕浮濫不當情事,業經函復收回繳庫。至有關(一)抵費地允宜加強管理,以重公產;(二)墊付款項久懸未還,影響基金財務結構;(三)土地重劃未依計畫時程及時辦理財務結算,施政績效欠佳;(四)加強登記案件之審核,避免錯誤情事之發生;(五)未聲請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應加強政令宣導並督促繼承人對未辦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儘速申辦繼承登記,進而促進土地有效利用等 5 項,仍待繼續處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叁、國民住宅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國民住宅處主管僅有國民住宅處本機關,負責推動高雄市國民住宅規劃、設計、興建、配售及國宅社區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待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辦理君毅、正勤國宅屋頂防水改善工程及前鋒東等社區電梯更新工程,年度結束前未及發包或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未編列預算,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萬餘元(100%)。 歲出預算數4億3,7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4億1,627萬餘元(95.13%), 應付保留數1,620萬餘元(3.7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3,247萬餘元,預算賸餘510萬餘元(1.17%)。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國民住宅處主管包括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基金、高雄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等 2 個基金,推行國民住宅政策長期發展計畫,興建及出售(租)國宅,改善市民居住問題;增進國宅居住品質,協助社區管理與環境維護等公共事務,落實照顧市民政策,以安定住戶生活。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國民住宅基金業務計畫主要有國民住宅興建、國民住宅配售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國宅等 3項,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業務計畫僅社區管理維護1項,實施結果,均依預定計畫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國民住宅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2,767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短絀 4,542 萬餘元,約 62.14%, 主要係融資轉貸息及政府貼補息較預算數減支所致;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賸餘 428 萬餘元, 較預算數減少 21 萬餘元,約 4.83%,主要係國宅銷售未如預期管理費收入減少及定存利率下降 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待建國宅土地,亟待規劃運用,以減輕財務負擔。

國民住宅基金本年度「存貨-待建國宅土地」科目決算數 36 億 3,570 萬餘元,內含翠華三期、港和、鼓山、楠梓、獅甲三期、榮德、同慶社區及獅甲 597 土地款、墊款息等,其中墊款利息 6 億 6,650 萬餘元,較上年度結轉數增加 5,411 萬餘元,尚未興建國宅用地,已成基金嚴重財務負擔。經查翠華、獅甲三期及港和、榮德社區等十三筆尚未興建之國宅用地,前經內政部營建署於 89 年度同意作為興建國宅以外之規劃、運用及開發,其中翠華、獅甲三期未興建之國宅用地擬變更都市計畫為一般住宅區,91 年報經高雄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原則變更為公園、綠地使用,惟迄未見詳細之規劃作業,經通知檢討積極規劃開發運用,以減輕資金積壓及墊款利息負擔。據復:翠華、獅甲三期尚未興建之國宅用地,因經費短絀,僅作簡單綠化及除草,並派員加強巡視管理維護。

(二)宜加強待售國宅之促銷,並配合政府不再興建國宅政策,以舒緩資金壓力。

國民住宅基金公告待售國宅計有佛公等 13 個社區 2,246 户,扣除預計配售軍方眷村遷購國宅 990 户,實際待售戶為 1,256 户;已公告待售店舖住宅計有佛公等 12 個社區 189 户。經分析

原因:1. 施工品質不良,如山明甲乙區於81年核定興建521戶,於87年公告出售,僅出售75 户,銷售率為 14.39%。 區位差且生活機能不良,如學明國宅 85 年核定興建 243 戶、於 88 年公告出售,僅出售 71 戶,銷售率為 29.21%,其餘為位置偏遠或房屋供多於求等,如獅甲國 宅 86 年核定興建 1,094 户,於 91 年公告 304 戶配售與眷村散戶,746 戶配售予一般戶等,截至 抽查日止僅出售30戶,銷售率為2.74%;另山明甲乙區及學明國宅同位於小港區,前者山明甲 乙區於房地產高峰期興建,惟因施工不良屢經廠商改善,致工程延宕,未依預定期程完工,又 逢經濟不景氣,房地產低迷之際,復於85年規劃興建學明國宅,未衡酌市場需求及民眾承購意 願,致國宅嚴重滯銷,經函請研擬因應對策,加強待售國宅促銷策略,如簡化承購手續、放寬 承購對象資格、調整自備款分擔條件,提高購買意願,以吸引買氣;另「待建國宅土地」科目 餘額高達 36 億 3,570 萬餘元,由於近年來民間房地產業者大興土木,國內房屋市場已呈現供過 於求窘況,並建請配合政府不再直接興建國宅政策,妥適處理閒置國宅用地,避免資金積壓, 增加債務負擔。據復:已報請內政部放寬滯銷戶承購資格外,並採隨到隨辦方式,以簡化申辦 手續,另楠梓、前鎮及小港地區部分國宅,適度降價求售,並主動走訪相關產業、公司行號、 機關,以開拓銷售網點,極力促銷;另積極配合國防部辦理軍眷村改建遷購國宅政策,及配合 紅毛港遷村計畫,提供國宅供土地安置戶選購,92 年度將可大幅降低待售國宅戶數,減輕基金 回收壓力。至於處理閒置土地部分,經報奉核定於 92 年 4 月間出售港和段等 8 筆國宅用地,回 收2億4千萬餘元,另續辦榮德用地出售案,預計可再回收1億4千萬餘元。

(三)檢討國宅成本計算方式,訂定合理售價,俾增加銷售率。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所定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及其基地 之售價,其成本依左列方式計算之:一、房屋部分:依房屋及公用建築之建造費、工程管理費、 墊款利息、有關稅捐及其他與建築有關之必要費用之總額與房屋總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之。 二、土地部分:依土地取得地價、地上物之補償及處理費用、墊款利息、開發費用、有關稅捐 及其他與土地使用、管理有關之必要費用總額,按各戶之應有部分比例計算之。但其核計低於 出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成本。」,及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會計制度第 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國宅成本係指自土地取得、工程勘測、鑽探、設計、整地、發包施工起, 以迄完工驗收後可使用並取得產權憑證止所發生之一切支出 |。經查國宅售價之訂定係以房屋款 +土地款+管理維護費,尚包括預先提列數年社區增設設施及維護費、空屋稅捐(地價稅及房屋 稅)、空屋看管費、空屋水電費及訴訟廠商求償費;另查單位造價有關墊款利息計算係以預定可 供進住日期為結算日(以社區使用執照取得日期加計3個月為進住日),上述費用及合併計算方 式是否合宜,經通知該處檢討訂定合理售價,以增加國宅銷售率。據復:國宅售價核定以房屋 款、土地款及依售價提撥之管理維護基金外,有鑑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乃提列增設設施及維護 費,專款專用於社區;另國宅完成,驗收後至配售,常有空窗期,為減輕基金負擔,酌列空戶 看管費、水電費;又新建中發生建築承商惡性倒閉,導致水電承商提出訴訟,要求損失賠償, 為利計價,訴訟費先行列入成本,若訴訟確定,無需賠償,則撥入社區管理維護基金或增設設 施及維護費,還諸承購戶。至本市各國宅社區墊款利息計算標準,為求售價成本之公平性及一 致性,係參考台灣省及台北市計算方式,以預定可供進住日為墊款利息截算期限。

(四)經費超支併決算辦理欠嚴謹,有待檢討改善。

國民住宅基金 91 年度「事業外費用-其他事業外費用-什項費用-損失與賠償」科目決算數 3,426,015 元,係楠梓和平國宅乙區A棟因配售住戶進住後發現地下室停車場機械停車位車台高出地坪、腹地狹小等缺失,經社區委員及住戶陳情要求將該機械停車設備拆除、填平、重新規劃並賠償設備造價、減少價金及 3 年半無法停車使用之慰問金。本案前經本處於 90 年 7 月 11 日以 審高處四字第四 0 二六九號函復:「該國宅建築師設計監造涉有違反建築師法相關規定之疏失責任,業已函送主管機關提送高雄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俟有結果,應請瞭解該建築師之賠償責任依法求償;另該項拆除之機械停車設備目前所有權及如何善後處置一併查復。」,惟該處支付上述賠償慰問金非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需,在尚無審議結果,且未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准,即併入決算辦理,核與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八條規定未符,經通知查明妥處。據復:本項經費係經簽奉市長同意支付,又為業務實際需要,該科目實支數12,913,072 元,未超過總帳科目之預算額度。該賠償案雖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簽奉核准由國宅基金經費支應,經2個年度,仍未循預算程序辦理,至91 年度始予撥付,核有未當,經再函請檢討改善。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 追蹤 查核 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一)國宅持續滯銷,基金財務日趨窘境,宜檢討改善,以期穩健經營,經追蹤查核結果,因景氣仍低迷不振,銷售業績難以突破,經通知研擬因應對策,加強促銷,並配合政府不再直接興建國宅政策,以舒緩資金壓力;至於(二)待售國宅閒置,乏有效管理乙節,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改善措施逐項辦理,本處已列管注意其辦理情形。

拾肆、兵役處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兵役處主管僅有兵役處本機關,負責本市役政業務、國民兵編組訓練、徵兵處理、軍人權 益維護、軍人公墓管理及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完成者 6 項,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示範軍人公墓因軍墓骨灰櫃工程辦理招標延誤等因素影響,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4,4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3,706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769 萬餘元 (17.19%),主要係中央內政部補助款按結算支出數補助。 歲出原編列預算 1 億 5,596 萬餘元,動支預備金 130 萬元,合計 1 億 5,7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 億 1,704 萬餘元(74.42%),應付保留數 1,201 萬餘元(7.6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2,905 萬餘元(82.06%),預算賸餘 2,820 萬餘元(17.94%),主要係傷亡官兵慰問金按實際發生數發給之賸餘及各項工程競標之節餘。至於以前年度轉入數 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85 萬餘元(99.17%),減免數 7 千餘元(0.83%)。

拾伍、勞工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勞工局主管包括勞工局、勞工檢查所、勞工育樂中心、訓練就業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 5 個機關單位,負責本市勞工組織、勞工輔導教育、勞工安全檢查、勞資關係及勞資爭議處理、勞工福利、就業輔導、職業訓練、技能檢定等項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其中 38 項已按原計畫目標執行完成。仍在繼續執行者 1 項,係支付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開發中心王員赴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接受調查之律師費,該經費支用尚有疑義,函請釋示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5,4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12 萬元,審定實收數 5,76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039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80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24 萬餘元(24.17%)。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6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6 萬餘元(19.32%),減免數 5 萬餘元(0.87%),應收保留數 522 萬餘元(79.81%)。

歲出預算數 9 億 8,7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9 億 3,807 萬餘元(94.95%),應付保留數 1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9 億 3,809 萬餘元,預算賸餘 4,985 萬餘元(5.05%)。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6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勞工局主管僅勞工權益基金 1 單位,為增進勞工福祉,辦理勞工補助或救濟等相關業務, 以保障勞工權益。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1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係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定賸餘 65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9 萬餘元,約 27. 13%,主要係事業費用補助案件之補助支出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施政目標與預算編列應互相配合,以發揮施政績效。

勞工局依高雄市政府 91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當前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重大施政目標計 18 項。經查施政目標執行情形,查有編列施政目標無預算配合者為「一、爭取設立高雄市勞工大學,包括公民學苑、學士、碩士學分班、提供勞工充實學習進修管道。」、「四、落實產業民主,率先推動市府有成立工會之所屬會員獎懲案,應邀請該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長列席會議,以逐步推廣至民營企業。」及「十、積極輔導本市各業勞工及各機關學校之技工、工友籌組工會,以達工會普及化目標;加強輔導工會組織正常運作,健全工會財務制度,以促進工會內部團結和諧及提昇服務品質。」等 3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計 6 項,合計 9 項,占本年度施政目標 50%;另其中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乙項,執行率僅 41.95%,顯未依施政目標執行,且預算編列與目標未能相配合,經建請妥適研提施政目標,核實編列預算,以發揮施政績效。並注意參照「行政院九十年五月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各機關九十一年度起應訂定策略(年度)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以為評估及獎懲之依據,」訂定施政計畫有相關之考核措施,以為有效評估準據。據復:已請所屬單位針對尚待改進部分,確實檢討改善。

(二) 積欠勞工租賃住宅租金允宜積極催收。

勞工局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訂定高雄市勞工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依據該要點規定標準收費,並與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約定按月收繳租金一次。經查該局辦理情形,尚有86年度歲入應收款10,000元、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歲入應收款175,000元、90年度歲入應收款245,000元、91年度歲入應收款665,000元,尚待催收,經函請確實依據租賃住宅出租作業要點及租賃契約書規定積極清理、催收。據復:86年度積欠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另89、90、91年度積欠者已函請限期繳納,逾期者即移送強制執行。

(三)加強與各承貸銀行溝通俾瞭解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貼補息核發之 正確性。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協助勞工解決居住問題,特訂定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處理要點及輔助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實施要點,其貸款利率由政府至少貼補年息二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各負擔一半)。查該局每年編列預算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貼利息,並按月依各承貸銀行辦理輔助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補貼息請撥表,核算應負擔之補貼息。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3 月 20 日勞福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三三〇〇號函說明:(一)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戶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期間,本會不予補貼利息。貸款戶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者,銀行應即停止向本會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如有已撥補之利息應返還本會,並同時將擔保之不動產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二)貸款戶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後,本會同意恢復補貼,惟積欠期間仍不予補貼,其已撥補銀行之利息應返還。惟查各銀行按月檢

送補貼息請撥表均為彙整後之勞貸戶總體資料,恐難稽核其中內容之正確性,且各銀行間或有未提供各承貸銀行之催收款名冊,究有無逾放情形不得而知,致無法全面掌控各貸款戶本息繳款狀況,經建請研擬加強與各承貸銀行溝通,取得完整資料,期能瞭解逾期欠款情形。據復: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刻正積極研發建置「輔助勞工住宅貸款撥補息管理系統」,期有效掌握貸款戶繳付本息動態,並主動管理稽核各承貸銀行處理貸款戶逾期欠繳情形。然依其辦理情形係消極等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建置新系統,建置前應有之積極作為未敘明,再函請說明見復。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 追蹤 查核 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係補助經費未能積極執行,致經費繳回補助機關, 允宜改善積極辦理補助經費計畫乙項,經追蹤查核結果,已依研謀之改善措施辦理。

拾陸、捷運工程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捷運工程局主管僅有捷運工程局本機關,負責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網建設計畫,提供本市都會區迅速、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紓解交通壅塞問題,因應未來都市發展,提高國民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 項,尚在繼續執行,主要係捷運工程用地徵購及補償尚未執行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89 億 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69 億 1,98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54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5 億 2,53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3 億 7,485 萬餘元(15.45%),主要係中央補助收入係按執行進度撥付、高雄縣政府未編列本計畫配合款之預算。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15 億 3,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4 億 6,342 萬餘元(30.13%);減免數 5 億 8,379 萬餘元(37.96%),應收保留數 4 億 9,066 萬餘元(31.91%),其保留原因同前述。

歲出編列預算數 100 億 5,9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支數 132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87 億 8,662 萬餘元 (87.35%),應付保留數 5 億 3,743 萬餘元 (5.3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3 億 2,405 萬餘元,預算賸餘 7 億 3,498 萬餘元 (7.31%),主要係減少用地徵收面積或變更取得方式,撙節部分用地經費所致。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 億 3,2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3 億 5,520 萬餘元 (38.07%);減免數 2 億 2,183 萬餘元 (23.78%),應付保留數 3 億 5,585 萬餘元 (38.15%),主要係北機廠工程尚有土地未取得。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加強追蹤委託服務機制落實監督捷運工程進度及品質。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之興建;有關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C3 顧問)辦理。本(91)年度C3 顧問於審核高雄捷運公司檢送之「機土介面管理計畫」、「機電系統軟體管理計畫」...及有關「設計品質管理」服務項目應送審查之「設計規範及功能設計之有關圖說」、「施工規範」等文件,因該局與C3 顧問未妥適管控,致發生重複支付服務費及文件遲延交付服務期程延誤等情事。依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下稱:興建營運合約)第十章「查核、監督、驗證與認證」之約定,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特許公司(高雄捷運公司)施作之捷運工程賦有查核、監督權,而C3 顧問為受委託監督辦理捷運工程品質及安全管理之機構,其所提供之服務應具精確、嚴謹、詳實之水平,惟該局因未能積極管控C3 顧問之服務,致生上述訛誤情節,雖經事後發現收回重複支付服務費及採補救措施,惟已歷經相當時日。為期充分彰顯興建營運合約授權之監督功能,經促請加強改善。據復:已進行檢討改善並將定期檢視、加強對C3 顧問進度計算之查核,及將持續對C3 顧問進行稽查,以驗證其品質系統等相關作業程序之完整性、正確性,不因人力、時程、資源之變化,而影響運作,期使對高雄捷運公司的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工作能明確有效的予以落實。

(二)捷運工程用地允依約定期限取得,俾配合捷運工期施工。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係以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方式辦理,配合全線工程開發,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須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有關「政府辦理事項」用地取得之約定,辦理南機廠等 42 處廠站工程用地取得,預計開發及用地取得時程須於 91 年 12 月前完成。惟因部分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迄未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部分土地原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影響地上權設定登記、撥用計畫書尚未核准、部分土地仍在徵收公告中等,致有部分工程用地尚未取得並交付,恐有影響完工期程滋生合約爭議之虞。經促請積極辦理,俾捷運工程如期完工,及時營運,以解決高雄市日漸嚴重之交通問題。據復:截至 92 年 5 月止,捷運工程用地取得並交付面積比例已逾 99%,尚未取得之用地亦正積極辦理中,預計近期內可完成取得並全部交付興建使用。

(三) 宜注意政府投資範圍產權之取得,切實建立財產經管機制。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有關開發產權取得之約定:「就政府投資範圍之工程,可認定為動產之部分,於依本章規定勘驗合格付款之同時,乙方應交付甲方並使之取得所有權;而不動產部分,乙方同意其施作之工作,不論已否完工或付款;均由甲方取得其所有權。」惟捷運公司 90 至 91 年間於中安路南機場用地上興建辦公廳舍、餐廳、員工宿舍、警衛室、停車場等,屬上揭合約政府投資範圍,應辦理產權移轉,取得所有權並辦理登記。上述建物或改良物業已興建完成多時,財產帳冊未見登載或所有權移轉之記錄。經促請儘速辦理產權移轉,以建立財產經管機制。

據復: 南機廠、維修管理中心業已取得建物權狀並登載財產帳,至於動產部分,目前尚未勘驗付款,嗣後將依照合約規定辦理。

(四)亟待研訂會計制度,俾處理作業程序有所遵循。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計畫,係以 BOT 方式辦理,總建設經費 1,813.79 億元,政府投資額度 1,508.89 億元,捷運公司投資額度 304.90 億元,全部支出費用均資本化。該工程截至 91 年度止,政府應辦事項及政府投資成本計達 403.85 億元,惟未以資本化處理及未覈實揭露政府投入捷運工程之實際投資額度。雖高雄市政府訂有各機關學校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惟對於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採 BOT 方式辦理之工程如何認列卻未有所規範,亦未見財產允當登載,認列之時點為何,尚無定論。尤以自 92 年度伊始,該局依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變更機關型態設立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如仍沿用以往一般之會計制度實已不符現況所需,亟待研訂妥適之制度以規範相關作業程序,強化內部審核及內控機制。經促請依會計法之規定儘速研訂,俾處理作業程序有所遵循。據復:捷運建設基金會計制度之研訂,為 92 年度工作重點之一,將俟捷運建設基金屬性(政事型基金)定案後再儘速研訂相關制度,以為處理作業程序之遵循。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 追蹤 查核 情形

本處於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1 項,其中「為期捷運工程確保品質如期如質完成,允 宜加強發揮積極監督功能,對於相關問題暨可能發生之缺失,極應積極注意檢討辦理改善與防 範」乙節;本處仍列管注意查核其辦理情形。

拾柒、消防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有消防局本機關;該局下設南、北救災救護大隊,各大隊下設三中隊,各中 隊下分設三分隊。負責本市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教育訓練、火災調查鑑定、勤務 指揮及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消防人員各式服裝、空氣灌充機、數位監視系統裝置及救護車等各項採購案因未能決標、未屆交貨期限或尚未驗收所致,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歲入預算數 20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 12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8 萬元, 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6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 萬餘元(30.24%),主要係報廢財產變賣等什項 收入。至以前年度轉入數計 9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收數為 37 萬餘元(3.75%), 應收保留數 954 萬餘元 (96.25%),主要係消防罰款因違規營業場所經營不善歇業或受處分人 行方不明,尚待續予催收。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4,411 萬餘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820 萬餘元,合計 7 億 5,23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7 億 1,285 萬餘元(94.75%),應付保留數 1,606 萬餘元(2.14%),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2,89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39 萬餘元(3.11%)。至以前年度轉入數 6,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支數 1,776 萬餘元(26.32%);減免數 42 萬餘元(0.63%),應付保留數 4,932 萬餘元(73.05%),主要係 70 公尺雲梯車及空氣呼吸器等設備採購尚未驗收付款,保留續予執行。

二、重要審核意見

(一) 老舊消防(救災) 車輛, 宜審酌財政狀況汰換, 以增強救災功能。

高雄市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商業鼎盛,近年來,人口遞增,已突破 150 萬人,市區 20 層以上大樓 (度) 及百貨公司、大賣場毗連皆是,如何有效強化公共防災系統,提昇救災、救護及危機處理能力,為社會各界所關注。經統計截至 91 年度止,該局現有消防(救災) 車輛(消防車、救災指揮車、救護車) 共計 220 輛,較應配置數量略有增加,其中雲梯車共計有 28 輛,車齡逾 15 年以上者 5 輛,10 至 13 年者 10 輛,3 至 9 年者 12 輛,另經調查目前已報經停用者 12 輛,堪用者 15 輛,僅約半數尚在使用中,影響救災效率;至 70 公尺雲梯車早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截至 91 年度終了,尚未完成驗收交車,鑑於市區高樓大廈林立,若發生火災,恐無法濟急;又近年來,自殺、縱火行為頻傳,現有雲梯車是否足以發揮救災功能,減低市民損失,亟須落實「災害防救法」,加強防火、避難、逃生之宣導,強化大樓(度) 自救能力,並嚴格執行建築物、公共場所消防安檢工作外,另為增強救災功能,宜審酌財政狀況,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充實救災設備,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據復:該局已訂定「汰購消防車輛四年中程計畫」,自 93 年度起分 4 年汰購,考量市府財政狀況,預計優先汰購雲梯車 4 輛、水庫車 4 輛及水箱車 28 輛。

(二)消防違規罰款催繳作業未予落實,有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消防違規罰款收入科目預算數 20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應收數 138 萬元,約占預算數 69.00%;以前年度 (86 年度至 90 年度)轉入數 989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未結清數 952 萬餘元,約占轉入數 96.25%,消防罰款案件催收成效不佳,其中 86 年度至 88 年度轉入數 374 萬元,本年度悉數未實現,經辦單位未依該局訂定「罰鍰案件查催規定」每三個月清理,依法移送執行;另抽核違規案件,業務經辦單位未辦理催收程序,應收罰款之催繳作業未予落實,為彰顯公權力及依法行政,經函請研謀改善,並依規定清理。據復:經強制執行核發有債權憑證之案件,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再移送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三) 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允宜檢討提昇。

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十七規定:「各機關預算內所列工程及設備應於年度 開始後依訂定工程及採購進度,切實執行,不得延至會計年度將屆終了時倉促發包採購。」,經 查該局本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數 893 萬餘元,約占其預算數 53.07%,保留比率仍屬偏高;另以前年度轉入數合計 6,7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減免數 42 萬餘元(0.63%),支付實現數 1,776 萬餘元(26.32%),未結清數 4,932 萬餘元(73.05%),執行率偏低,有待加強監督管制考核,按照進度如期辦理;又上述執行要點三、規定「歲出預算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年度終了產生保留之情事。」,經查「消防勤業務」科目,91 年 12 月份累計分配數與全年預算數均為 344 萬餘元,實支數 142 萬餘元,占 41.49%,計畫執行與分配預算未能相配合,上列費用包括消防體驗營活動、製作防災宣導用 T 恤、女人 SHOPPING 雜誌刊登防火宣導花絮廣告、印製防火防災宣導手冊及墊板、防災宣導防水袋及緊急防煙套等宣導品交貨日期為12 月 30 日或 12 月 31,有失年度防災宣導計畫目的,經函請切實依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按月或按季詳加檢討,陳報機關首長督促改善,以提昇計畫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加強檢討改進,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函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 重要審核 意見 追蹤 查核 情形

本處民國 90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計 2 項,其中(一)消防違規罰款收繳及相關單照之管理內部控制情形欠佳,宜請落實辦理。經追蹤查核結果,已改善辦理。(二)購置指揮車與雲梯車之底價與規格之訂定,及進用消防隊員等作業核有瑕疵,經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經追蹤查核結果,該局本年度僅編列購置救護車 2 輛,專案簽准保留;至於消防隊員進用作業瑕疵,本年度已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

拾捌、第二預備金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2 億元,經高雄市政府核准淨動支數 1 億 9,115 萬餘元,計有市政府等 1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七十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其主要動支項目為建設局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花卉批發市場新建水電工程、民政局發放第五屆卸職里長退職金、教育局補助前金等國小音樂班購置樂器設備、衛生局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及新聞處補助第 39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活動等所需經費。

本年度高雄市政府核准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均經各機關依其歸屬科目金額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依高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臨時會第六次會議附帶決議:「每季動支後送會審議。」,按季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高雄市議會審議,第 1、2 季動支數額表分別經議會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及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第四十五次會議審議,審議結果,除建設局辦理「高雄市司機休息站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工程」所需經費 632 萬餘元動支案,於第五屆第十一次臨時會第三次會議審議,其中規劃設計費 26 萬元准予動支,餘 606 萬餘元遭議會刪除外,其餘各動支案件均照案通過,至建設局未經通過之動支案,因尚未執行,經費亦未動支,該局已辦理註銷。至第三、四季動支數額表該府已送高雄市議會,截至 92 年 7 月 15 日止尚在審議中。另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付鼓山區濱海一路 88 巷 12 號等 31 戶承租戶拆

遷補助救濟金 620 萬餘元,因無法令依據,且與承租戶訂定之租賃契約條款規定不合,該筆經費之支付尚有疑義,已修正轉列應付數。茲將本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摘述如下:

九十一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1				單位:新臺	* 幣禺兀
機關名稱	動支金額	主要	動	支	事	由
市政府主管	2,060	主要係補助「第	三十九屆金馬	獎頒獎典禮	.」活動、辨	理 2002
		年「左營萬年季	」活動、建置	是高雄市電 景	過書館館藏	等所需
		經費,及支付國	家賠償金、補	助 91 學年度	私立高中職	及高級
		補校原住民學生	公費等不足經	至費。		
民政局主管	1,429	主要係支應第五	屆卸職里長 退	尽職金不足經	費。	
財政局主管	680	係發放鼓山區維	生里濱海一路	\$等 36 户折	遷補助救濟	金所需
		經費。				
教育局主管	4,465	主要係補助前金	等國小音樂班	王購置樂器設	t備、整修各	市立國
		小營養午餐設備	、辦理結構物	的補強及增設	达消防安檢設	施、申
		辦「2007 年世界	大學運動會	及 2010 年亞] 	組團參
		訪及世大委員至	本市訪視等所	疒需經費。		
建設局主管	2,832	主要係辦理高雄	花卉批發市場	易新建水電工	-程、「2002	高雄燈
		會」主燈遷移及	後續管理維護	美等所需經費	0	
工務局主管	960	主要係辦理「高	雄火車站遷移	8保存工作及	遗己配合工	.程系列
		活動」、「三民區	本和里滯洪池	2工程」規劃]設計等所需	經費。
社會局主管	659	主要係發放員工	殯葬業務規費	· 收入相對提	足成獎金所需	經費。
警察局主管	2,886	主要係裝設愛河	「沿岸公共空	間及文化中	心外圍錄影	監視系
		統、承租新興分	局用地租金、	委託超商代	比交通違規	.罰款購
		置相關設備、委	託凱旋醫院轉	專檢尿液中濫	註用藥、毒物	與成品
		送驗鑑定等所需	經費。			
衛生局主管	900	係補助 65 歲以」	上老人公費裝	置假牙不足統	經費。	
環境保護局主管	711	主要係西青埔権	建場改為全	天候開放廢	土進場致加	班費增
		加、調高夜間出	勤人員夜點費	等不足經費	0 0	
地政處主管	580	主要係委外製作	高坪特定區部	设置「高雄生	物科技園區	」環境
		影響說明書及都	市計畫書所需	写經費 。		
	1	i .				

九十一年度各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機關名稱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兵役處主管	130		後備軍人協鑑所需經費		軍人史蹟館	、開幕典禮	建及後備
消防局主管	820			·裝設數位監 、等所需經費	₹視系統、汰 ,。	換手提無線	と電及購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高雄市地方

項 E	3.5	算	數	店	列	:h	笞	业	決	算	審
項	預	月	- 数	原	91	决	井	數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66,251,9	40,000		59,	811,	,261,	598		59,823,2	81,598
(一)、實質收入		51,426,2	38,000		47,	014,	,913,	257		47,026,9	33,257
1. 稅課收入		38,830,7	66,000		36,	582,	,394,	128		36,582,3	94,128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0,0	000,000		1,	712,	,293,	234		1,724,3	13,234
3. 規費收入		1,264,2	248,000		1,	298,	,356,	750		1,298,3	56,750
4. 信託管理收入		171,8	31,000			150,	,993,	935		150,9	93,93
5. 財產收入		1,781,5	514,000			784,	,971,	031		784,9	71,03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85,8	347,000			715,	,054,	860		715,0	54,860
7. 其他收入		7,092,0	32,000		5,	770,	,849,	319		5,770,8	49,31
(二)、補助收入		14,825,7	02,000		12,	796,	,348,	341		12,796,3	48,34
二、歲出合計		74,839,1	37,000		71,	181,	,696,	834		70,013,6	14,09
1. 一般政務支出		11,654,3	74,337		11,	115,	,124,	851		11,114,9	89,4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685,3	98,091		19,	133,	,038,	429		19,132,1	38,02
3. 經濟發展支出		15,399,6	86,804		13,	708,	,790,	991		13,707,4	63,67
4. 社會福利支出		7,217,7	93,414		6,	859,	,504,	613		6,858,9	26,1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7,424,3	321,000		7,	011,	,479,	145		7,011,4	79,14
6. 退休撫卹支出		6,497,0	048,000		6,	495,	,805,	658		6,495,8	305,65
7. 債務支出		5,347,5	552,000		5,	347,	,552,	000		4,182,4	10,82
8. 其他支出		1,612,9	063,354		1,	510,	,401,	147		1,510,4	01,14
三、歲入歲出差短		-8,587,1	97,000		-11,	370,	,435,	236	-	-10,190,3	32,49

定數額表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之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原	單位:新臺幣元 列決算數之比較
占 總 數 %	増 減 數	增 減 %	増 減 數	增 減 %
100.00	-6,428,658,402	9.70	12,020,000	0.02
78.61	-4,399,304,743	8.55	12,020,000	0.03
61.15	-2,248,371,872	5.79	_	_
2.88	124,313,234	7.77	12,020,000	0.70
2.17	34,108,750	2.70	_	_
0.25	-20,837,065	12.13	_	_
1.31	-996,542,969	55.94	_	_
1.20	29,207,860	4.26	_	_
9.65	-1,321,182,681	18.63	_	_
21.39	-2,029,353,659	13.69	_	_
100.00	-4,825,522,903	6.45	-1,168,082,737	1.64
15.87	-539,384,885	4.63	-135,399	0.00
27.33	-553,260,069	2.81	-900,407	0.00
19.58	-1,692,223,133	10.99	-1,327,320	0.01
9.80	-358,867,234	4.97	-578,433	0.01
10.01	-412,841,855	5.56	_	_
9.28	-1,242,342	0.02	_	_
5.97	-1,165,141,178	21.79	-1,165,141,178	21.79
2.16	-102,562,207	6.36	_	_
100.00	-1,603,135,499	18.67	1,180,102,737	10.38

貳、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

中華民國

(一)收入部分

1.16				塔宮		業		總		收		λ
機	嗣	名	稱	預	管升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640,255	,000.00		577,109,	865.50		577,109,	865.50
財政局	主管				80,280	,000.00		70,973,	970.00		70,973,	970.00
高雄	ŧ市政府財 』	改局動產質	質借所		80,280	,000.00		70,973,	970.00		70,973,	970.00
建設局	主管				559,975	,000.00		506,135,	895.50		506,135,	895.50
高雄	ま市屠宰場				354	,000.00		336,	657.00		336,	657.00
高雄	上市公共車	船管理處			559,621	,000.00		505,799,	238.50		505,799,	238.50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涵括營業收入 492, 048, 699. 00 元、營業外收入 85, 061, 166. 50 元。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至中心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_		63,1	145,1	34.50		9.86				_				_		_
			_		9,3	306,0	30.00		11.59				_				_		_
			_		9,3	306,0	30.00		11.59				_				_		_
			_		53,8	339,10	04.50		9.61				_				_		_
			_			17,3	43.00		4.90				_				_		_
			_		53,8	321,70	51.50		9.62				_				_		_

貳、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

中華民國

(二)支出部分

(<i>-</i>)	支出部分			誉	<u>ع</u>	<u> </u>		總		支		出
機	駶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2,010,116,	000.00	1	,795,795,	404.00	1	,795,765,	485.00
財政局	主管				49,809,	000.00		39,528,	558.00		39,498,	639.00
高雄	市政府財政	改局動產貿	質借所		49,809,	000.00		39,528,	558.00		39,498,	639.00
建設局	主管				1,960,307,	000.00	1	,756,266,	846.00	1	,756,266,	846.00
高雄	市屠宰場				354,	000.00		528,	355.00		528,	355.00
高雄	市公共車戶	船管理處			1,959,953,	000.00	1	,755,738,	491.00	1	,755,738,	491.00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涵括營業成本 1,101,479,231.00 元、營業費用 189,471,530.00 元、營業外費用 494,336,280.00 元、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单位	· 利	量幣兀
審	兌	.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174,	355.00		214,5	524,8	70.00		10.66				_			29,9	19.00		0.00
			_		10,3	310,30	51.00		20.70				_			29,9	19.00		0.08
			_		10,3	310,30	61.00		20.70				_			29,9	19.00		0.08
		174,3	55.00		204,2	214,50	09.00		10.41				_				_		_
		174,3	55.00				_		49.25				_				_		_
			_		204,2	214,50	09.00		10.42				_				_		_

貳、高雄市營業基金損益

中華民國

(三)純益(純損-)部分

	日月	b	160	純	Ż	ź.		或		純		損
機	開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1,369,861,	000.00	-1,	218,685,	538.50	-1	,218,655,	619.50
財政局	主管				30,471,	000.00		31,445,	412.00		31,475,	331.00
高雄	市政府財政	攻局動產	質借所		30,471,	000.00		31,445,	412.00		31,475,	331.00
建設局	主管				-1,400,332,	000.00	-1,	250,130,	950.50	-1	,250,130,	950.50
高雄	市屠宰場					_		-191,	698.00		-191,	698.00
高雄	市公共車戶	沿管理處			-1,400,332,	000.00	-1,	,249,939,	252.50	-1	,249,939,	252.50

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機關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十加	• 314	至市儿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加	減			少		%	增			加	減			少		%
	151,2	05,38	0.50				_		11.04			29,91	9.00				_		0.00
	1,0	04,33	1.00				_		3.30			29,91	9.00				_		0.10
	1,0	04,33	1.00				_		3.30			29,91	9.00				_		0.10
	150,2	01,04	9.50				_		10.73				_				_		_
			_			191,6	98.00		_				_				_		_
	150,3	92,74	7.50				_		10.74								_		_

叁、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一)收入部分

甘	事	業	及	事		業	外		收	λ
基金名和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合 計	54	4,675,773	,000.00	45,32	0,624,	436.22	45	,325	,323,	530.22
人事處主管		513,250	,000.00	45	1,617,	268.00		451	,617,	268.00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113,399	,000.00	16	4,060,	578.00		164	,060,	578.0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399,851	,000.00	28	7,556,	690.00		287	,556,	690.00
財政局主管	38	8,999,962	,000.00	39,00	0,759,	810.00	39	,000	,836,	423.00
高雄市債務基金	38	8,999,962	,000.00	39,00	0,759,	810.00	39	,000	,836,	423.00
工務局主管		10,587	,000.00		6,601,	396.00		6	,601,	396.00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587	,000.00		6,601,	396.00		6	,601,	396.00
警察局主管		948,034	,000.00	60	0,227,	900.00		600	,227,	900.00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948,034	,000.00	60	0,227,	900.00		600	,227,	900.00
衛生局主管		3,498,024	,000.00	3,52	3,828,	338.22	3	,523	,828,	338.2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498,024	,000.00	3,52	3,828,	338.22	3	,523	,828,	338.22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9,860	,000.00	30	2,338,	967.00		305	,933,	437.00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19,860	,000.00	30	2,338,	967.00		305	,933,	437.00
地政處主管		5,258,788	,000.00	17	4,345,	510.00		174	,345,	510.00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258,788	,000.00	17	4,345,	510.00		174	,345,	510.00
國民住宅處主管		5,202,518	,000.00	1,24	7,159,	399.00	1	,247	,159,	399.00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5,149,533	,000.00	1,22	0,246,	046.00	1	,220	,246,	046.00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52,985	,000.00	2	6,913,	353.00		26	,913,	353.00
勞工局主管		24,750	,000.00	1	3,745,	848.00		14	,773,	859.0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24,750	,000.00	1	3,745,	848.00		14	,773,	859.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 利室市儿	平位												
比較	算 數	東 決 算	數 與	定	較	比	數	算	預	與	數	定	審
%	咸	減		增	%			減				增	
0.01	1		94.00	4,699,0	17.10		469.78	50,449,	9,35	-			
_	_		_		12.01		732.00	61,632,	ϵ	-			
_	_		_		44.68		_			00	,578.	,661	5
_	_		_		28.08		310.00	12,294,	11	-			
0.00	_		513.00	76,6	0.00		_			00	,423.	874	
0.00	_		513.00	76,6	0.00		_			00	,423.	874	
_	_		_		37.65		604.00	3,985,		-			
_	_		_		37.65		604.00	3,985,		-			
_	_		-		36.69		100.00	47,806,	34	-			
_	_		_		36.69		100.00	47,806,	34	-			
_	_		_		0.74		_			22	,338.	,804	2
_	_		_		0.74		_			22	,338.	,804	2
1.19	_		70.00	3,594,4	39.15		_			00	,437.	,073	8
1.19	_		170.00	3,594,4	39.15		_			00	,437.	,073	8
_	_		-		96.68		490.00	84,442,	5,08	-			
_	_		_		96.68		490.00	84,442,	5,08	-			
_	_		_		76.03		601.00	55,358,	3,95	-			
_	_		_		76.30		954.00	29,286,	3,92	-			
_	_		_		49.21		647.00	26,071,	2	-			
7.48	_		011.00	1,028,0	40.31		141.00	9,976,		-			
7.48	_		011.00	1,028,0	40.31		141.00	9,976,					

叁、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二)支出部分

基	A	名	16	事	業	及	事	2.7	業	外		支	出		
奉	金	石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分	定 數		
	合	計		53,	985,593,	000.00	44,87	5,271,	874.26	43	,710	,778,	292.26		
人事處主管					728,520,	000.00	61	5,108,	380.00	615,115,380.00					
高雄市	可政府公教人員	福利互助基金	2		121,150,	000.00	16	9,253,	904.00	169,260,904.0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607,370,	000.00	44	5,854,	476.00	445,854,476.00					
財政局主管				38,984,712,000.00			38,97	37,808,411,378.00							
高雄市	「債務基金			38,	984,712,	000.00	38,97	2,911,	460.00	37,808,411,378.00					
工務局主管					8,469,	000.00		4,726,	860.00	4,726,860.00					
高雄市	可都市更新與都	邓市發展基金			8,469,	000.00		4,726,	860.00	4,726,860.00					
警察局主	三管				434,394,	000.00	39	5,292,	874.00		395	,292,	874.00		
高雄市	「停車場作業基	基金			434,394,	000.00	39	5,292,	874.00	395,292,874.00					
衛生局主	三管			3,	350,411,	000.00	3,40	3,405,665,287.26							
高雄市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350,411,000.0			3,405,665,287.26				3,405,665,287.2			
環境保護	美局主管				195,879,	000.00	16	165,015,475.00							
高雄市	丁空氣污染防 带	月基金			195,879,	000.00	16	5,015,	975.00	165,015,475.0					
地政處主	三管			4,	992,502,	000.00	3	7,786,	189.00		37	,786,	189.00		
高雄市	丁實施平均地 權	堂基金		4,	992,502,	000.00	3	7,786,	189.00		37	,786,	189.00		
國民住宅	E處主管			5,	271,112,	000.00	1,27	0,545,	751.00	1	,270	,545,	751.00		
高雄市	可國民住宅基金	2		5,222,632,000.00			1,24	7,919,	690.00	1,247,919,690.00					
高雄市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8,480,000.00			2,626,	061.00	22,626,061.00					
勞工局主管				19,594,000.00				8,219,098.0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9,594,000.00			8,219,	098.00	8,219,098.0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u>+1</u>	٠ · ›	7室市儿
審	定	數	與	. 預	算	數	比	較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274	,814,	707.74		19.03				-	1,164	,493,	582.00		2.59
			_	113	,404,	620.00		15.57		7	,000.	00			_		0.00
	48,110	,904	.00			_		39.71		7	,000.	00			_		0.00
			_	161	,515,	524.00		26.59				-			_		_
			_	1,176	5,300,	622.00		3.02				-	1,164	,500,	082.00		2.99
			_	1,176	5,300,	622.00		3.02				-	1,164	,500,	082.00		2.99
			_	3	,742,	140.00		44.19				-			_		_
			_	3	3,742,	140.00		44.19				-			_		_
			_	39	,101,	126.00		9.00				-			_		_
			_	39	,101,	126.00		9.00				_			_		_
	55,254	,287	. 26			_		1.65				-			_		_
	55,254	,287	. 26			_		1.65				_			_		_
			_	30	,863,	525.00		15.76				-			500.00		0.00
			_	30	,863,	525.00		15.76				_			500.00		0.00
			_	4,954	,715,	811.00		99.24				-			_		_
			_	4,954	,715,	811.00		99.24				_			_		_
			_	4,000	,566,	249.00		75.90				-			_		_
			_	3,974	,712,	310.00		76.11				-			_		_
			_	25	5,853,	939.00		53.33				-			_		_
			_	11	,374,	902.00		58.05				-			_		_
			-	11	,374,	902.00		58.05				_			_		_

叁、高雄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中華民國

(三) 賸餘部分

甘 人 勿 6	賸	騰 餘			(短			絀					
基金名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定	已 數			
合 計		690,180,	000.00	4	445,352,	561.96	1	,614	,545,2	237.96			
人事處主管		-215,270,	000.00	-:	163,491,	112.00		-163	,498,1	112.00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7,751,	000.00		-5,193,	326.00		-5	,200,3	326.00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07,519,	000.00	- :	158,297,	786.00	-158,297,786.00						
財政局主管		15,250,000.00			27,848,350.00			1,192,425,045					
高雄市債務基金		15,250,	000.00		27,848,	350.00	1	,192	,425,0)45.00			
工務局主管		2,118,	000.00		1,874,	536.00	1,874,536.00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118,	000.00		1,874,536.00								
警察局主管		513,640,	000.00	2	204,935,	026.00		204	,935,0	026.00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513,640,	000.00	2	204,935,026.00								
衛生局主管		147,613,000.00			118,163,050.96				118,163,050.9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147,613,000.00			118,163,050.96			118,163,050					
環境保護局主管		23,981,000.00			137,322,992.00				140,917,962.0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981,	000.00		137,322,	992.00		140	,917,9	962.00			
地政處主管		266,286,	000.00		136,559,321.00			136,559,32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66,286,	000.00		136,559,	321.00		136	,559,3	321.00			
國民住宅處主管		-68,594,	000.00		-23,386,	352.00		-23	,386,3	352.00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73,099,000.00			-27,673,644.00				-27,673,644.00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505,000.00			4,287,292.00			4,287,292.00					
勞工局主管		5,156,000.00			5,526,750.00			6,554,761.00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5,156,000.00			5,526,750.00				6,554,761.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依基金別分列)

九十一年度

					. · 利室市儿
審定數	與 預 算 數	比較	審定數與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924,365,237.96	_	133.93	1,169,192,676.00	_	262.53
51,771,888.00	_	24.05	_	7,000.00	0.00
2,550,674.00	_	32.91	_	7,000.00	0.13
49,221,214.00	_	23.72	_	_	_
1,177,175,045.00	_	7,719.18	1,164,576,695.00	_	4,181.85
1,177,175,045.00	_	7,719.18	1,164,576,695.00	_	4,181.85
_	243,464.00	11.49	_	_	_
_	243,464.00	11.49	_	_	_
_	308,704,974.00	60.10	_	_	_
_	308,704,974.00	60.10	_	_	_
_	29,449,949.04	19.95	_	_	_
_	29,449,949.04	19.95	_	_	_
116,936,962.00	_	487.62	3,594,970.00	_	2.62
116,936,962.00	_	487.62	3,594,970.00	_	2.62
_	129,726,679.00	48.72	_	_	_
_	129,726,679.00	48.72	_	_	_
45,207,648.00	_	65.91	_	_	_
45,425,356.00	_	62.14	_	_	_
_	217,708.00	4.83	_	_	_
1,398,761.00	_	27.13	1,028,011.00	_	18.60
1,398,761.00	_	27.13	1,028,011.00	_	18.60
	1	i .	ı		<u> </u>

<u>肆、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u> 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審定後融資調度比較分析表

												单位	:新	臺幣亢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數	決 算 領 預 算 婁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占總數%	增減	數	增減%
一、融資調度需求	數	12,208	,797,000	100.00	14,9	92,03	5,236	100.00	13,81	1,932,499	100.00	1,603,13	35,499	13.13
1. 歲入歲出差	短	8,587	,197,000	70.34	11,3	70,43	5,236	75.84	10,19	0,332,499	73.78	1,603,13	35,499	18.67
2. 債務還本		3,621	,600,000	29.66	3,6	21,60	0,000	24.16	3,62	1,600,000	26.22		_	_
二、融資調度財源		12,208	,797,000	100.00	12,20	08,79	7,000	100.00	12,20	8,797,000	100.00		_	_
發行公債及賒	借	12,208	,797,000	100.00	12,20	08,79	7,000	100.00	12,20	8,797,000	100.00		_	_
三、收支賸餘數(短	.紬-)		_	_	-2,78	83,23	8,236	-22.80	-1,60	3,135,499	-13.13	-1,603,13	5,499	_
		1		1	1			1	I		1	1		1

註:本年度決算經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101 億 9,033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36 億 2,160 萬元,合計 138 億 1,193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122 億 879 萬餘元支應後,收支短絀 16 億 313 萬餘元。

丁、其他附表 壹、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	常門資	本門信	并計												單位	:新臺州	各萬元
,								· .		h/s	-1-		1.	決算審?	定數與	決算審定	數與原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	IJ å	共 〕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算數二	之比較	列決算數	之比較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 計	占總數%	増減數	增減%	増減數	増減%
	總	計		6,625,194	5,687,032	173,584	120,509	5.981.126	5.679.531	182,286	120,509	5,982,328	100.00	-642,865	9.70	1,202	0.02
	收入	•			3,558,855				3,558,855			3,658,239	61.15		5.79		_
ЕP	花稅			67,500			_	51,075	51,075		_	51,075	0.86		24.33	_	_
使	用牌照	稅		318,800		13,686	_	310,889	297,202	13,686	_	310,889	5.20	-		_	_
土	.地稅			843,500	721,017	45,441	_	766,459	721,017	45,441	_	766,459	12.81	-77,040	9.13	_	_
房	屋稅			480,000	422,152	34,210	_	456,362	422,152	34,210	_	456,362	7.63	-23,637	4.92	_	_
契	稅			84,085	101,132	579	_	101,712	101,132	579	_	101,712	1.70	17,627	20.96	_	_
娱	樂稅			11,200	8,971	224	_	9,195	8,971	224	_	9,195	0.15	-2,004	17.89	_	_
遺	產及贈	與稅		56,000	51,650	_	_	51,650	51,650	_	_	51,650	0.86	-4,349	7.77	_	_
中	央統籌	分配稅		1,961,191	1,861,701	_	_	1,861,701	1,861,701	_	_	1,861,701	31.12	-99,489	5.07	_	_
菸	酒稅			60,800	43,951	5,241	_	49,192	43,951	5,241	_	49,192	0.82	-11,607	19.09	_	_
罰款	及賠償	收入		160,000	161,340	9,888	_	171,229	161,340	11,090	_	172,431	2.88	12,431	7.77	1,202	0.70
罰	款收入			160,000	161,340	9,888	_	171,229	161,340	11,090	_	172,431	2.88	12,431	7.77	1,202	0.70
規費	收入			126,424	125,546	4,288	_	129,835	125,546	4,288	_	129,835	2.17	3,410	2.70	_	_
行	政規費			114,284	111,796	4,288	_	116,085	111,796	4,288	_	116,085	1.94	1,801	1.58	_	_
事	業規費			12,140	13,750	_	_	13,750	13,750	_	_	13,750	0.23	1,609	13.26	_	_
信託	管理收	入		17,183	15,099	_	_	15,099	15,099	_	_	15,099	0.25	-2,083	12.13	_	_
代	運垃圾	廢棄物	收入	2,599	2,316	_	_	2,316	2,316	_	_	2,316	0.04	-283	10.89	_	_
代	處理廢	棄物收	入	14,183	12,284	_	_	12,284	12,284	_	_	12,284	0.21	-1,899	13.39	_	_
水	肥代運	費		400	498	_	_	498	498	_	_	498	0.00	98	24.70	_	_
財産	收入			178,151	66,912	11,584	_	78,497	63,311	15,185	_	78,497	1.31	-99,654	55.94	_	_
財	產售價			135,599	38,530	743	_	39,274	38,530	743	_	39,274	0.65	-96,324	71.04	_	_
資	本收回			11,865	5,993	5,872	_	11,865	2,392	9,473	_	11,865	0.20	_	_	_	_
財	產孳息			30,687	22,388	4,969	_	27,357	22,388	4,969	_	27,357	0.46	-3,329	10.85	_	_
營業	盈餘及	事業收	入	68,584	47,386	24,119	_	71,505	43,486	28,018	_	71,505	1.20	2,920	4.26	_	_
營	業盈餘			20,000	28,433	_	_	28,433	28,433	_	_	28,433	0.48	8,433	42.17	_	_
作	業賸餘			39,092	13,085	20,493	_	33,579	13,085	20,493	_	33,579	0.56	-5,513	14.10	_	_
投	資收益			9,492	5,866	3,625	_	9,492	1,966	7,525	_	9,492	0.16	_	_	_	_
補助	收入			1,482,570	1,153,497	24,207	101,929	1,279,634	1,153,497	24,207	101,929	1,279,634	21.39	-202,935	13.69	_	_
補	助收入			91,000	91,943	_	_	91,943	91,943	_	_	91,943	1.54	943	1.04	_	_
中	央各部	會補助	收入	1,391,570	1,061,554	24,207	101,929	1,187,690	1,061,554	24,207	101,929	1,187,690	19.85	-203,879	14.65	_	_
其他	收入			709,203	558,394	110	18,580	577,084	558,394	110	18,580	577,084	9.65	-132,118	18.63	_	_
商	港建設	費收入		98,000	8,590	_	_	8,590	8,590	_	_	8,590	0.14	-89,409	91.23	_	_
汽	車燃料	使用費	收入	273,500	287,203	_	_	287,203	287,203	_	_	287,203	4.80	13,703	5.01	_	_
學	費收入			42,210	37,718	_	_	37,718	37,718	_	_	37,718	0.63	-4,492	10.64	_	_
課	業費收	入		23,190	19,459	_	_	19,459	19,459	_	_	19,459	0.33	-3,731	16.09	_	_
保	育費收	λ		8,388	7,810	_	_	7,810	7,810	_	_	7,810	0.13	-577	6.88	_	_
什	項收入			50,483	77,827	110	_	77,938	77,827	110	_	77,938	1.30	27,454	54.38	_	_
其	他機關	配合款		20,013	_	_	18,580	18,580	_	_	18,580	18,580	0.31	-1,433	7.16	_	_
營	業稅代	徵經費		33,416	33,416	_	_	33,416	33,416	_	_	33,416	0.56	_	_	_	_
公	益彩券	盈餘收	λ	160,000	86,367			86,367	86,367			86,367	1.45	-73,632	46.02	-	-

貳、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萬元

二十八只不门川山						l					1		- 777 至 1	
科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原 歹	刊 治	共	草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 列決算數	
村 日 石 円	頂 昇 数	實現數	庭 什 數	切 切 如	۸ ±	實現數	庭 仕 數	伊切曲	۸ ±	占總數%				
														1百/00/20
總計	7,483,913	6,804,687	8,272	305,209	7,118,169	6,687,130	9,021	305,209	7,001,361	100.00	-482,552	6.45	-116,808	1.64
1.一般政務支出	1,165,437	1,095,059	274	16,178	1,111,512	1,094,299	1,021	16,178	1,111,498	15.87	-53,938	4.63	-13	0.00
政權行使支出	49,720	44,851	_	45	44,896	44,755	95	45	44,896	0.64	-4,824	9.70	_	_
行政支出	92,525	78,037	_	71	78,108	78,037	_	71	78,108	1.11	-14,416	15.58	_	_
民政支出	322,519	298,162	206	7,054	305,422	298,138	219	7,054	305,411	4.36	-17,107	5.30	-11	0.00
財務支出	106,621	91,242	_	6,118	97,361	90,603	639	6,118	97,361	1.39	-9,260	8.69	_	_
警政支出	594,050	582,766	67	2,889	585,724	582,764	67	2,889	585,721	8.37	-8,328	1.40	-2	0.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968,539	1,883,879	3,595	25,827	1,913,303	1,883,789	3,595	25,827	1,913,213	27.33	-55,326	2.81	-90	0.00
教育支出	1,864,307	1,789,661	3,535	22,949	1,816,146	1,789,573	3,535	22,949	1,816,058	25.94	-48,248	2.59	-88	0.00
文化支出	104,232	94,218	60	2,878	97,157	94,216	60	2,878	97,155	1.39	-7,077	6.79	-1	0.00
3.經濟發展支出	1,539,968	1,191,989	1,510	177,379	1,370,879	1,191,856	1,510	177,379	1,370,746	19.58	-169,222	10.99	-132	0.01
農林漁牧支出	19,503	15,997	41	1,310	17,349	15,997	41	1,310	17,349	0.25	-2,153	11.04	_	_
交通支出	1,448,980	1,129,166	1,378	160,815	1,291,361	1,129,033	1,378	160,815	1,291,228	18.44	-157,751	10.89	-132	0.0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71,485	46,826	90	15,252	62,168	46,826	90	15,252	62,168	0.89	-9,316	13.03	_	-
4.社會福利支出	721,779	684,361	6	1,582	685,950	684,302	7	1,582	685,892	9.80	-35,886	4.97	-57	0.01
社會保險支出	74,271	74,205	_	_	74,205	74,205	_	_	74,205	1.06	-66	0.09	-	-
社會救助支出	271,553	253,562	_	_	253,562	253,514	_	_	253,514	3.62	-18,039	6.64	-48	0.02
福利服務支出	201,979	186,955	6	412	187,373	186,944	7	412	187,364	2.68	-14,615	7.24	-9	0.00
國民就業支出	13,295	12,078	_	_	12,078	12,078	_	_	12,078	0.17	-1,216	9.15	_	_
醫療保健支出	160,679	157,559	_	1,170	158,730	157,559	_	1,170	158,730	2.27	-1,949	1.21	_	_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42,432	615,945	2,885	82,316	701,147	615,945	2,885	82,316	701,147	10.01	-41,284	5.56	_	-
社區發展支出	121,097	99,775	456	13,286	113,519	99,775	456	13,286	113,519	1.62	-7,577	6.26	_	-
環境保護支出	621,335	516,169	2,429	69,029	587,628	516,169	2,429	69,029	587,628	8.39	-33,706	5.42	_	_
6.退休撫卹支出	649,704	649,580	_	_	649,580	649,580	_	_	649,580	9.28	-124	0.02	_	-
退休撫卹支出	649,704	649,580	_	_	649,580	649,580	_	_	649,580	9.28	-124	0.02	_	-
7.债務支出	534,755	534,755	_	_	534,755	418,241	_	_	418,241	5.97	-116,514	21.79	-116,514	21.79
債務付息支出	534,755	534,755	_	_	534,755	418,241	_	_	418,241	5.97	-116,514	21.79	-116,514	21.79
8.其他支出	161,296	149,115	_	1,924	151,040	149,115	_	1,924	151,040	2.16	-10,256	6.36	_	_
其他支出	160,411	149,115	_	1,924	151,040	149,115	_	1,924	151,040	2.16	-9,371	5.84	_	_
第二預備金	884	_	_	_	_	_	-	_	_	_	-884	100.00	_	_
	·									·	·	_	·	_

叁、高雄市地方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	位・ポ	丌室市	* 禺 兀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貸		方		科	ŀ	田	貸	方	金	額
	-			小	計	合	計	,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ŧ	部		分					
各	機關結	存		9	4,766			暫	-	Ц	攵		款		ç	94,787		
應	收 歲 入	款		22	0,840			代	收	款	_	其	他		3	32,763		
應收	文 歲 入 保	留 款		98	8,296			代	收素	次 —	受 託	經	費		33	3,515		
應	收剔除 絲	巠 費			82			保	i	ŕ	管		款		38	30,733		
應收	公債及赊借	收入		2,43	5,641			應	付	· /	歲 出	В	款		2	27,300		
墊	付	款		16	58,543			應	付	歲	出 保	留	款		1,36	5,049		
各	機關材	料			1,289			應	付借	- 款 -	- 短其	阴透	支		3,21	0,093		
有	價 證	券		9	5,984			應	付	債利	赂 還	本	數			2,580		
押		金			576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5,44	6,823
暫付	↑款 — 預付	薪津			66			應	付 歲	出款	火應 調	月整	數			+748		
暫付	↑款 — 預付	費 用		3	4,181			增	曾列本	年度	歲出	應付	數	+748				
暫付	款 — 委託	經 費		1	1,631			負	債 部	分	應調	整	數					+748
暫付	款—預付債務認	還本數			2,580			決分	算審	定後	. 負 債	f 總	額				5,44	7,572
原列	資 產 線	額				4,05	4,480	餘	無	k	部		分					
本處審	核修正決算應該	調整數						原	列	歲	計	餘	絀	-278,323				
有關	引歲入事項應 部	問整數		+	-1,202						E淨增 應 調			+1,202				
1 1	曾列本年度歲入人	産业	+8,702								医 嗣 E淨減			+116,808				
											應調			+110,000		6 212		
	i列本年度歲入了		-7,500								发 歲言				-16	50,313		
] 歲出事項應訓				7,556									1,114,019				
	i列本年度歲出5		+117,556								前年度累				-1,11	4,019		
資 產	部分應調	整 數				+11	8,758	決 Ĵ	平審	足後	. 餘 組	:總	額				-1,27	4,333
決 算 ¥	審定後資產	總額				4,17	3,239	決算	審定	後負付	責及餘	絀總	額				4,17	73,239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 執 行計畫項數	已 完 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 計	242	1,301	5	1,177	119
市議會主管	1	12	_	11	1
市政府主管	26	138	_	133	5
民政局主管	13	59	_	55	4
財政局主管	3	31	1	26	4
教育局主管	147	666	3	632	31
建設局主管	7	52	_	38	14
工務局主管	5	45	1	20	24
社會局主管	7	41	_	38	3
警察局主管	1	35	_	29	6
衛生局主管	13	60	_	59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	38	_	24	14
地政處主管	7	57	_	55	2
國民住宅處主管	1	9	_	7	2
兵役處主管	1	7	_	6	1
勞工局主管	5	39	_	38	1
捷運工程局主管	1	1	_	_	1
消防局主管	1	11	_	6	5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計5個機關學校5項施政工作計畫,包括:

- 1. 集中支付處「充實設備」872 萬元,因機關再造計畫,致原編更新電腦主機預算均未執行。
- 2. 市立新興高中「公費生優待」86 萬餘元,因本年度無公費生致未執行。
- 3.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公費生優待」2 萬餘元,因本年度無公費生致未執行。
- 4. 小港區二苓國小「興建校舍」72 萬元,因原編列預算擬更換不適宜之殘障坡道地點,惟捷運施工先破壞舊有坡道,施工單位同意另覓地點興建坡道,致預算未執行。
- 5. 工務局之「建築公安管理業務」250 萬元,因該年度無緊急維護搶修事項,致未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加至市场几	1 1-							
合 計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收回以前年度 經 費	收款等科目內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金盈餘應繳			機關名
1,202	1,202	_	_	_	_	計		總
1,190	1,190	_	_	_	_	局	務	エ
12	12	_	_	_	_	局	エ	勞

註:本年度增列通知繳庫如加計非營業部分469萬餘元之修正數,合計為1,671萬餘元。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1		,					単位・赤	「室幣禺兀
+	列支費用	與有關法	委辦、補	助或各項	保留款與	預算項目	始		ا د
繳庫原因					不合或毋		總		計
機關名稱	剔除		剔除	1			剔除	減 列	小 計
總計	73	116,646	_	88	_	_	73	116,734	116,808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	_	_	_	_	_	2	_	2
三民區公所	1	_	_	_	_	_	1	_	1
小港區公所	8	_	_	_	_	_	8	_	8
財政局	_	116,514	_	_	_	_	_	116,514	116,514
教育局	_	_	_	88	_	_	_	88	88
中正文化中心管理處	1	_	_	_	_	_	1	_	1
社會福利基金	57	_	_	_	_	_	57	_	57
警察局	2	_	_	_	_	_	2	_	2
捷運工程局	_	132	_	_	_	_	_	132	132

註:本年度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如加計營業部分2萬餘元之修正數,合計為11億6,811萬餘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ı			ſ				1	十世· 初	<u> </u>
機	睎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傚	 鈴	石	柵	· 預 · 井	- 要人	金	額	%	保	留	數	%	金	額	增減%
	總	計		7,483	,913	6,	687,130	89.35		314	1,230	4.20		482,552	6.45
市議	會主管			49	,720		44,755	90.02			140	0.28		4,824	9.70
言	高雄市議 會	拿		49	,720		44,755	90.02			140	0.28		4,824	9.70
市政	 存主管			1,094	,056	1,	055,779	96.50		4	,362	0.40		33,914	3.10
杉	丛書處			20	,232		19,619	96.97			_	_		613	3.03
主	三計處			7	,271		7,151	98.35			_	_		119	1.65
人	事處			6	,599		6,490	98.35			_	_		108	1.65
亲	斤聞處			9	,733		9,416	96.74			_	_		317	3.26
<i>5</i>)	开究發展者	考核委員	員會	5	,096		4,667	91.57			69	1.37		359	7.06
注	去規委員 會	全		2	,863		2,786	97.31			1	0.05		75	2.63
訂	 「願審議委	委員會		1	,641		1,582	96.43			_	_		58	3.57
	公教人員(互助委員		建及福	40	,712		28,240	69.37			_	_		12,471	30.63
貣	資訊中心			5	,308		4,950	93.27			_	_		357	6.73
启	易雄廣播電	電台		4	,454		4,195	94.18			_	_		259	5.82
政	女 風處			3	,862		3,587	92.88			_	_		274	7.12
者	『市計畫	委員會			890		871	97.85			_	_		19	2.15
Ź	公教人力資	資源發展	展中心	6	,342		6,128	96.63			_	_		213	3.37
空	里中大學			10	,211		9,157	89.68			41	0.40		1,013	9.92
房	東住民事 發	务委員會	1	6	,588		4,278	64.93		2	2,034	30.87		276	4.20
盟	鹽埕區公戶	沂		7	,448		6,810	91.44			279	3.75		358	4.81
蓈	支山區公戶	沂		11	,211		10,754	95.93			1	0.01		455	4.06
左	E 營區公戶	沂		13	,353		12,696	95.08			1	0.01		655	4.91
枯	南梓區公戶	斤		12	,026		11,245	93.51			1	0.01		779	6.49
Ξ	民區公戶	斤		23	,807		22,661	95.19			3	0.01		1,142	4.80
亲	所興區公 角	斤		9	,250		8,709	94.16			0	0.00		539	5.84
前	前金區公 戶	斤		6	,148		5,945	96.71			0	0.00		202	3.29
苓	茶雅區公 戶	斤		18	,273		17,360	95.00			1	0.01		910	4.99
前	前鎮區公 戶	沂		21	,742		20,290	93.32			1	0.01		1,449	6.67
於	真津區公 角	斤		6	,491		6,045	93.13			_	_		445	6.87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単位・新	室幣禺兀
144	日日	Ħ	16	75	答	业人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機	閉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增減%
小	港區公戶	·····································			23,	,440		22,477	95.89		1	0.01	961	4.10
市	統籌				809,	,054		797,657	98.59		1,924	0.24	9,473	1.17
民政	局主管				95,	362		85,841	90.02		3,608	3.78	5,912	6.20
民	政局				63,	482		54,289	85.52		3,608	5.68	5,584	8.80
文	獻委員	會			1,	,907		1,819	95.39		_	_	87	4.61
蓝	埕區戶口	敗事務所	ŕ		1,	157		1,153	99.64		_	_	4	0.36
鼓	山區戶口	敗事務所	ŕ		2,	322		2,303	99.20		_	_	18	0.80
左	營區戶口	敗事務所	ŕ		2,	,631		2,612	99.28		_	_	19	0.72
槟	持 區戶1	敗事務所	ŕ		2,	743		2,709	98.75		_	_	34	1.25
Ξ	民區戶1	敗事務所	ŕ		6,	,409		6,344	98.98		_	_	65	1.02
新	i 興區戶I	敗事務所	ŕ		1,	,591		1,579	99.21		_	_	12	0.79
前	金區戶口	敗事務所	ŕ		1,	,163		1,148	98.68		_	_	15	1.32
苓	雅區戶口	敗事務所	ŕ		4,	,163		4,139	99.41		_	_	24	0.59
前	[鎮區戶]	敗事務所	ŕ		4,	,114		4,106	99.82		_	_	7	0.18
旗	津區戶山	敗事務所	ŕ			995		959	96.45		_	_	35	3.55
小	港區戶	敗事務所	ŕ		2,	,680		2,676	99.86		_	_	3	0.14
財政	局主管				641,	377		508,844	79.34		6,757	1.05	125,774	19.61
財	政局				572,	,096		445,137	77.81		6,757	1.18	120,201	21.01
稅	记捐稽徵。	趧			65,	,057		60,527	93.04		_	_	4,529	6.96
集	中支付				4,	222		3,179	75.29		_	_	1,043	24.71
教育	局主管			1	,928,	941	1,	849,533	95.88		27,935	1.45	51,471	2.67
教	育局				271,	267		244,581	90.16		8,779	3.24	17,906	6.60
中	'正文化'	中心管理	虚處		17,	,924		16,591	92.56		1,259	7.03	73	0.41
昌	書館				9,	450		9,320	98.63		_	_	129	1.37
體	育場				18,	731		17,284	92.27		_	_	1,447	7.73
社	會教育自	館			5,	,558		5,486	98.71		_	_	71	1.29
美	術館				12,	,958		10,784	83.22		207	1.60	1,966	15.18
歷	史博物	館			4,	,315		3,997	92.64		25	0.59	291	6.77
教	育局主管	各統籌和	斗目		50,	329		49,026	97.41		232	0.46	1,070	2.13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量幣禺兀
機關名稱	預 算 婁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數	賸 餘		數
1A, 1911 AL 117	18 37 %	金	額 %	保号	留 數	%	金額	增	減 %
市立高雄中學	28,84	2 28,	030 97.18		_	_	812		2.82
市立高雄女中	27,23	5 26,	462 97.16		81	0.30	692		2.54
市立前鎮高中	24,96	9 19,	549 78.29	1	5,165	20.69	254		1.02
市立左營高中	20,69	5 20,	028 96.78		226	1.09	440		2.13
市立中山高中	16,52	6 16,	026 96.97	,	314	1.90	185		1.12
市立小港高中	15,14	0 14,	666 96.87	,	_	_	473		3.13
市立新莊高中	15,07	8 14,	330 95.04		435	2.89	311		2.07
市立瑞祥高中	25,00	8 24,	752 98.97		_	_	256		1.03
市立三民高中	12,02	3 11,	835 98.44		_	_	187		1.56
市立中正高中	31,03	5 30,	815 99.29	1	_	_	219		0.71
市立鼓山中學	16,42	9 16,	207 98.65		35	0.21	186		1.14
市立新興高中	13,49	3 13,	247 98.18		_	_	245		1.82
市立高雄工職	36,20	9 35,	082 96.89	1	90	0.25	1,037		2.86
市立高雄商職	25,30	6 24,	190 95.59		_	_	1,115		4.41
市立中正工職	33,79	5 31,	765 93.99	1	847	2.51	1,182		3.50
市立海青工商	28,52	8 27,	519 96.46		36	0.13	973		3.41
市立三民家商	21,83	7 21,	002 96.18		_	_	834		3.82
市立前金國中	10,10	6 10,	000 98.96		_	_	105		1.04
市立獅甲國中	7,88	3 7,	720 97.93		123	1.57	39		0.50
市立楠梓國中	12,33	5 12,	218 99.05		_	_	117		0.95
市立苓雅國中	11,42	7 11,	337 99.22	,	_	_	89		0.78
市立鼎金國中	19,33	7 16,	438 85.01		2,754	14.24	143		0.74
市立左營國中	11,47	5 11,	394 99.29	1	_	_	81		0.71
市立三民國中	15,52	8 15,	486 99.74		_	_	41		0.26
市立旗津國中	6,24	2 6,	228 99.78		_	_	13		0.22
市立前鎮國中	8,87	4 7,	608 85.73		_	_	1,266		14.27
市立五福國中	20,88	7 20,	506 98.18		_	_	380		1.82
市立鹽埕國中	11,11	0 10,	905 98.15		_	_	205		1.85
市立七賢國中	10,08	2 9,	548 94.71		_	_	533		5.29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_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金	額	%	保	留	數	9	6	金	額	增	減 %
市	立壽山	國中			8,	257		7,957	96.37			_		_		299		3.63
市	立大仁	國中			10,	328		9,884	95.70			_		_		443		4.30
市	立大義	國中			10,	945		10,571	96.59			_		_		373		3.41
市	立右昌	國中			12,	038		12,014	99.81			_		_		23		0.19
市	立瑞豐	國中			13,	154		12,800	97.31			_		_		353		2.69
市	立立德	國中			5,	215		5,194	99.60			_		_		21		0.40
市	立光華	國中			9,	139		9,093	99.50			_		_		45		0.50
市	立和平	-國中			9,	548		9,537	99.88			_		_		11		0.12
市	立小港	國中			15,	720		15,644	99.52			_		_		75		0.48
市	立鳳林	國中			4,	751		4,727	99.51			_		_		23		0.49
市	立興仁	國中			6,	096		6,051	99.27			_		_		44		0.73
市	立民族	國中			14,	591		14,543	99.68			_		_		47		0.32
市	立龍華	國中			17,	334		17,243	99.47			_		_		91		0.53
市	立中山	國中			13,	959		13,913	99.68			_		_		45		0.32
市	立陽明	國中			24,	010		23,922	99.63			_		_		88		0.37
市	立英明	國中			17,	583		17,522	99.66			_		_		60		0.34
市	立明義	國中			8,	606		8,542	99.27			_		_		63		0.73
市	立正興	國中			15,	826		15,745	99.49			_		_		80		0.51
市	立國昌	國中			9,	908		9,869	99.61			_		_		38		0.39
市	立翠屏	國中小			9,	104		8,972	98.55			_		_		131		1.45
市	立福山	國中			10,	762		9,052	84.12			624	:	5.80		1,084		10.08
市	立獅甲	中級補	校		1,	013		920	90.81			_		_		93		9.19
市	立高雄	啟智學	校		13,	230		13,150	99.40			_		_		79		0.60
市	立成功	1啟智學	校		7,	007		5,832	83.24			_		_		1,174		16.76
市	立楠梓	特殊學	校		14,	657		12,902	88.03			_		_		1,755		11.97
旗	津區旗	津國小			5,	529		5,487	99.25			_		_		41		0.75
旗	津區大	、汕國小			8,	507		5,954	69.99		2	,495	29	9.33		57		0.67
旗	津區中	'洲國小			4,	599		4,592	99.85			_		_		6		0.15
前	滇區前	鎮國小			6,	228		6,097	97.90			_		_		130		2.1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平位:	新量幣禺.
144	日月	Ħ	14	石 笞 龀	實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機	開	名	稱	預算數	金額	%	保	留	數	%	金 額	增減%
前	鎮區獲	市甲國小		3,920	3,895	99.36			_	_	25	0.6
前组	鎮區化	二愛國小		4,739	4,720	99.60			_	_	19	0.4
前组	鎮區鄉	終群國小		9,836	9,612	97.73			_	_	223	2.2
前组	鎮區珠	嵩豐國小		15,994	15,849	99.10			_	_	144	0.9
前组	鎮區復	夏興國小		7,344	7,242	98.61			_	_	101	1.3
前组	鎮區愛	定群國小		7,522	6,934	92.18			_	_	587	7.8
前组	鎮區明	月正國小		6,589	6,528	99.08			_	_	60	0.9
苓	雅區為	芩洲國小		6,670	6,645	99.63			_	_	24	0.3
苓	雅區房	支功國小		4,337	4,170	96.15			_	_	167	3.8
苓	雅區 3	五權國小		7,854	7,139	90.90			_	_	714	9.1
苓	雅區ロ	日維國小		18,392	17,759	96.55			_	_	633	3.4
苓	雅區を	a東國小		8,056	8,001	99.32			_	_	54	0.6
苓	雅區豈	几旋國小		9,038	8,944	98.96			_	_	94	1.0
苓	雅區中	正國小		19,012	18,937	99.61			_	_	74	0.3
新	興區亲	斤興國小		8,901	8,716	97.92			_	_	185	2.0
新	興區ナ	、 同國小		7,412	7,347	99.13			_	_	64	0.8
新	興區信	言義國小		11,844	11,569	97.68			_	_	274	2.3
新	興區+	=賢國小		11,960	11,240	93.98			_	_	719	6.0
前:	金區育	前金國小		11,384	11,214	98.51			_	_	169	1.4
前:	金區延	建國國小		3,937	3,875	98.42			_	_	62	1.5
三	民區三	三民國小		7,004	6,951	99.25			_	_	52	0.7
三	民區昇	鼎金國小		8,575	8,531	99.49			_	_	43	0.5
三	民區愛	建國國小		7,059	6,966	98.68			_	_	93	1.3
三	民區一	一全國小		11,025	10,788	97.85			_	_	236	2.1
三	民區」	E興國小		10,898	10,859	99.64			_	_	39	0.3
三	民區博	尊爱國小		12,627	12,445	98.56			_	_	182	1.4
三	民區獲	师湖國小		13,744	13,678	99.52			_	_	65	0.4
鹽	埕區監	鹽埕國小		8,079	7,985	98.84			_	_	93	1.1
鹽	埕區は	己孝國小		5,504	5,440	98.84			_	_	64	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単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和	角 預 算 數	實支	數	應付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效) 崩 石 木	男 頂 <u>异</u> 数	金 額	%	保 留	數	%	金 額	增 減 %
三民區河濱國小	8,759	8,728	99.64		_	_	31	0.36
鹽埕區光榮國小	3,138	3,093	98.57		_	_	44	1.43
鼓山區鼓山國小	6,884	6,838	99.33		_	_	46	0.67
鼓山區鼓岩國小	3,565	3,533	99.12		_	_	31	0.88
鼓山區內惟國小	8,182	8,156	99.68		_	_	26	0.32
鼓山區中山國小	14,399	14,358	99.72		_	_	40	0.28
鼓山區壽山國小	2,400	2,348	97.85		_	_	51	2.15
鼓山區龍華國小	8,894	8,851	99.52		_	_	42	0.48
鼓山區九如國小	6,263	6,226	99.40		_	_	37	0.60
左營區左營國小	5,368	5,341	99.50		_	_	27	0.50
左營區舊城國小	4,688	4,652	99.22		_	_	36	0.78
左營區新莊國小	9,564	9,495	99.28		_	_	68	0.72
左營區明德國小	4,333	4,303	99.32		_	_	29	0.68
左營區勝利國小	11,956	10,630	88.91	1,	,305	10.92	19	0.17
左營區屏山國小	5,012	3,975	79.31	1,	,000	19.95	37	0.74
左營區永清國小	7,085	7,071	99.81		_	_	13	0.19
楠梓區楠梓國小	11,107	11,077	99.73		_	_	30	0.27
楠梓區和平國小	8,505	8,384	98.58		_	_	121	1.42
楠梓區援中國小	3,601	3,532	98.08		_	_	69	1.92
楠梓區右昌國小	11,265	11,254	99.91		_	_	10	0.09
楠梓區莒光國小	12,320	12,284	99.71		_	_	35	0.29
小港區小港國小	10,117	10,091	99.74		_	_	25	0.26
小港區鳳林國小	4,661	4,624	99.20		_	_	37	0.80
小港區海汕國小	2,607	2,569	98.53		_	_	38	1.47
小港區青山國小	4,558	4,536	99.52		_	_	21	0.48
小港區太平國小	5,224	5,203	99.59		_	_	21	0.41
小港區鳳鳴國小	2,685	2,653	98.82		_	_	31	1.18
小港區坪頂國小	2,520	2,209	87.66		286	11.38	24	0.96
前鎮區光華國小	10,357	10,076	97.28		_	_	281	2.7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 単位・	新臺幣禺兀
144	明 夕	150	石 笞 枞	實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賸 餘	數
機	關 名	稱	預算數	金 額	%	保	留 數	%	金 額	增 減 %
前鎮	區瑞祥國人	ŀ	15,372	15,335	99.76		_	_	37	0.24
小港	區二苓國人	ŀ	8,715	8,605	98.74		_	_	109	1.26
前鎮	區鎮昌國人	l>	7,832	7,823	99.89		_	_	8	0.11
三民	.區民族國/	l>	14,368	14,143	98.43		_	_	225	1.57
三民	.區莊敬國/	 	15,310	15,254	99.64		_	_	55	0.36
小港	.區桂林國/	 	10,053	9,618	95.66		410	4.08	25	0.25
苓雅	區福康國/	 	11,261	11,228	99.71		_	_	33	0.29
三民	. 區光武國/	 	15,089	15,049	99.73		_	_	40	0.27
楠梓	區加昌國人	 	10,021	10,011	99.89		_	_	10	0.11
左營	區新民國/	 	8,314	8,205	98.69		_	_	108	1.31
三民	.區東光國/	 	15,934	15,868	99.59		_	_	65	0.41
小港	區漢民國/	l,	11,778	11,748	99.75		_	_	29	0.25
三民	.區陽明國/	 	15,468	15,419	99.68		_	_	49	0.32
楠梓	區楠陽國人	ŀ	9,264	9,254	99.90		_	_	9	0.10
前鎮	區佛公國人	ŀ	5,363	5,275	98.37		_	_	87	1.63
小港	區華山國人	ŀ	4,806	4,773	99.31		_	_	33	0.69
前鎮	區民權國/	 	5,101	5,093	99.84		_	_	8	0.16
左營	區新上國人	 	13,175	12,944	98.25		_	_	230	1.75
左營	區福山國人	 	7,805	7,719	98.91		_	_	85	1.09
小港	區港和國人	 	4,201	4,152	98.84		_	_	48	1.16
左營	區新光國/	 	3,570	2,778	77.83		_	_	791	22.17
左營	區文府國,	ŀ	3,392	1,640	48.34		1,198	35.33	554	16.33
前金	·區前金幼和	隹園	5,285	5,250	99.35		_	_	34	0.65
左營	區裕誠幼和	隹園	2,520	2,508	99.54		_	_	11	0.46
建設局	主管		193,905	153,963	79.40		18,072	9.32	21,869	11.28
建設	局		103,066	72,436	70.28		13,754	13.35	16,875	16.37
監理	處		33,232	32,199	96.89		_	_	1,032	3.11
漁業	處		17,663	15,978	90.46		121	0.69	1,563	8.85
家畜	衛生檢驗戶	沂	2,732	2,557	93.58			_	175	6.4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實支	數	應付保	留數	腾 餘	数 数
機關名稱	預算數	金 額	%	保留數	%	金額	增 減 %
	15,934	12,557	78.80	1,377	8.65	1,999	12.55
市場管理處	20,638	17,602	85.29	2,819	13.66	217	1.05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員會	637	632	99.18	_	_	5	0.82
工務局主管	746,416	473,062	63.38	172,182	23.07	101,172	13.55
工務局	30,034	26,282	87.51	2,573	8.57	1,179	3.93
新建工程處	251,164	88,443	35.21	93,526	37.24	69,193	27.55
下水道工程處	287,727	221,960	77.14	51,607	17.94	14,159	4.92
養護工程處	170,269	129,321	75.95	24,474	14.37	16,473	9.67
違章建築處理隊	7,220	7,054	97.69	_	_	166	2.31
社會局主管	421,892	397,104	94.12	418	0.10	24,369	5.78
社會局	12,252	11,762	96.00	_	_	490	4.00
殯葬管理所	8,969	8,794	98.05	_	_	175	1.95
仁愛之家	3,113	3,101	99.61	_	_	12	0.39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181	2,164	99.22	_	_	17	0.78
無障礙之家	4,023	3,996	99.33	_	_	26	0.67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745	1,721	98.59	_	_	24	1.41
社會福利基金	389,605	365,563	93.83	418	0.11	23,623	6.06
警察局主管	518,818	511,478	98.59	1,350	0.26	5,989	1.15
警察局	518,818	511,478	98.59	1,350	0.26	5,989	1.15
衛生局主管	160,679	157,559	98.06	1,170	0.73	1,949	1.21
衛生局	140,580	137,933	98.12	1,170	0.83	1,476	1.05
性病防治所	2,362	2,141	90.65	_	_	220	9.35
鹽埕區衛生所	1,499	1,426	95.13	_	_	73	4.87
鼓山區衛生所	1,381	1,366	98.92	_	_	14	1.08
左營區衛生所	1,749	1,745	99.76	_	_	4	0.24
楠梓區衛生所	1,580	1,570	99.35	_	_	10	0.65
三民區衛生所	2,168	2,157	99.51	_	_	10	0.49
新興區衛生所	1,425	1,407	98.74	_	_	17	1.26
前金區衛生所	1,406	1,337	95.06	_	_	69	4.94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 単位	: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實支	數	應付保	留 數	 賸 餘	數
機關名稱	頂 井 数	金 額	%	保留數	%	金 額	增 減 %
苓雅區衛生所	1,983	1,974	99.57	_	_	8	0.43
前鎮區衛生所	1,821	1,805	99.14	_	_	15	0.86
旗津區衛生所	1,124	1,109	98.66	_	_	15	1.34
小港區衛生所	1,594	1,582	99.26	_	_	11	0.74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3,607	294,208	88.19	19,851	5.95	19,547	5.86
環境保護局	263,500	238,999	90.70	13,957	5.30	10,543	4.00
中區資源回收廠	26,449	23,453	88.67	1,715	6.49	1,280	4.84
南區資源回收廠	43,657	31,755	72.74	4,178	9.57	7,722	17.69
地政處主管	58,835	57,912	98.43	206	0.35	716	1.22
地政處	8,991	8,609	95.75	206	2.30	175	1.95
鹽埕地政事務所	4,963	4,863	97.98	_	_	100	2.02
新興地政事務所	5,448	5,440	99.86	_	_	7	0.14
前鎮地政事務所	5,644	5,574	98.75	_	_	70	1.25
楠梓地政事務所	5,601	5,528	98.70	_	_	72	1.30
三民地政事務所	5,700	5,615	98.51	_	_	85	1.49
土地開發總隊	22,485	22,280	99.09	_	_	204	0.91
國民住宅處主管	43,757	41,627	95.13	1,620	3.70	510	1.17
國民住宅處	43,757	41,627	95.13	1,620	3.70	510	1.17
兵役處主管	15,726	11,704	74.42	1,201	7.64	2,820	17.94
兵役處	15,726	11,704	74.42	1,201	7.64	2,820	17.94
勞工局主管	98,794	93,807	94.95	1	_	4,985	5.05
勞工局	78,768	75,434	95.77	1	_	3,332	4.23
勞工檢查所	3,544	3,500	98.75	_	_	44	1.25
勞工育樂中心	3,951	3,555	89.98	_	_	395	10.02
訓練就業中心	9,946	9,011	90.59	_	_	935	9.41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 中心	2,583	2,306	89.26	_	_	277	10.74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05,904	878,662	87.35	53,743	5.34	73,498	7.31
捷運工程局	1,005,904	878,662	87.35	53,743	5.34	73,498	7.31
消防局主管	75,231	71,285	94.75	1,606	2.14	2,339	3.11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I	単位	2171	至中下	20//0
機關名稱	預 算	數	實	支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賸	餘		j	數
- 104 BM ND -117	17 91	**	金	額	%	保	留	數	%	金	額	增	減	%
消防局	75,	231		71,285	94.75		1	,606	2.14		2,339		3.	.11
第二預備金		884		_	_			_	_		884		100.	.00
第二預備金		884		_	_			_	_		884		100.	.00

捌、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12	州至市内儿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482,552	100.00
1. 按業系	务需要而减少 3	支付、撙節支	【出或執行政)	府節約措施 負	節餘等。		84,070	17.42
2. 實際主	進用員額較少/	人事費節餘。					18,765	3.89
3. 專案系	坚费第一、二子	頁備金未動支	•				2,280	0.47
4. 計畫	變更致未實施或	艾工作量减少	` °				14,510	3.01
5. 收支信	并列預算收入者	夫達而滅支 。					15,680	3.25
6. 補助車	艾委辨計畫經 覽	責結餘 。					45,914	9.51
7. 營繕コ	工程及採購財物	勿結餘。					48,959	10.15
8. 土地	取得問題而未	執行。					128,541	26.64
9. 其他:	零星計畫經費)	賸餘 。					123,827	25.66

玖、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7	L位·新臺幣禺兀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u></u>
		金額	占預算數%
合 計	7,483,913	482,552	6.45
市議會主管	49,720	4,824	9.70
市政府主管	1,094,056	33,914	3.10
民政局主管	95,362	5,912	6.20
財政局主管	641,377	125,774	19.61
教育局主管	1,928,941	51,471	2.67
建設局主管	193,905	21,869	11.28
工務局主管	746,416	101,172	13.55
社會局主管	421,892	24,369	5.78
警察局主管	518,818	5,989	1.15
衛生局主管	160,679	1,949	1.21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3,607	19,547	5.86
地政處主管	58,835	716	1.22
國民住宅處主管	43,757	510	1.17
兵役處主管	15,726	2,820	17.94
勞工局主管	98,794	4,985	5.05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05,904	73,498	7.31
消防局主管	75,231	2,339	3.11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884	884	100.00

拾、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原因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營 繕 工 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合	計
保留原因	費種類	(73.49%)	以初期且(4.63%)	其 他 (21.88%)	金額	%
合	計	230,922	14,553	68,754	314,230	100.00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 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 完工而予以保留。 		199,417	2,564	350	202,332	64.39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 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引 		_	_	_	_	_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		9,783	_	4,722	14,505	4.62
 計畫提報作業遲延、 慢、或規劃作業延宕、 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 	未於年度	13,121	985	10,414	24,521	7.81
5. 補助區公所基層建設經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1,517	_	_	1,517	0.48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 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 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 	良而未於	158	_	1,988	2,146	0.68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		_	_	46,448	46,448	14.78
8.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 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 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 支付而辦理保留。	因與承包	5,342	2,537	791	8,671	2.76
9.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影	欠。	1,582	8,466	4,039	14,088	4.48

拾壹、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u>'</u>	世·利室市馬儿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 計	7,483,913	314,230	4.20
市議會主管	49,720	140	0.28
市政府主管	1,094,056	4,362	0.40
民政局主管	95,362	3,608	3.78
財政局主管	641,377	6,757	1.05
教育局主管	1,928,941	27,935	1.45
建設局主管	193,905	18,072	9.32
工務局主管	746,416	172,182	23.07
社會局主管	421,892	418	0.10
警察局主管	518,818	1,350	0.26
衛生局主管	160,679	1,170	0.73
環境保護局主管	333,607	19,851	5.95
地政處主管	58,835	206	0.35
國民住宅處主管	43,757	1,620	3.70
兵役處主管	15,726	1,201	7.64
勞工局主管	98,794	1	0.00
捷運工程局主管	1,005,904	53,743	5.34
消防局主管	75,231	1,606	2.14
第二預備金	884	_	_

拾貳、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經常門	資本門併	F計												单位	· 新 屋	幣萬元
				以前年度	原 歹) 決	算	數	決	算 何	多 正	- 數	決 第	车 審	定	數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轉入數		會 相 數	決算時	未結清數	 	實現數	決算時	未結清數		實現數	決算時	未結清數
				村人数	成尤数	貝 坑 数	應收數	保留數	心义尤强义	,貝巧政	應收數	保留數	成光数	貝坑数	應收數	保留數
	總	1	計	2,191,669	128,839	1,964,730	47,256	50,843	_	_	_	_	128,839	1,964,730	47,256	50,843
90	稅課收入			100,020	19,374	80,645	_	_	_	_	_	_	19,374	80,645	_	_
85-90	罰款及賠	皆償收	入	9,754	277	1,679	7,797	_	_	_	_	_	277	1,679	7,797	_
87-90	規費收入			4,802	_	4,802	_	_	_	_	_	_	_	4,802	_	_
81-90	財產收入			29,389	454	3,060	24,221	1,652	_	_	_	_	454	3,060	24,221	1,652
89-90	補助收入			204,230	104,980	67,471	12,000	19,778	_	_	_	_	104,980	67,471	12,000	19,778
81-88	公債及賜	徐借收	<u>ز</u> ک	1,804,719	_	1,804,719	_	_	_	_	_	_	_	1,804,719	_	_
83-90	其他收入			38,752	3,751	2,351	3,237	29,411	_	_	_	_	3,751	2,351	3,237	29,411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經常門資本門併計

<u> </u>	貝 4-111	1 =1										1			= 11 12/10
			以前年度	原	列 ;	决			算 作	多 正	. 數	決	算 第	審定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减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	計	547,111	57,830	231,580	18,374	239,325	_	_	_	_	57,830	231,580	18,374	239,325
89-90	市議會主	管	517	3	346	167	_	_	_	_	_	3	346	167	_
90	市政府主	管	1,356	79	1,230	47	_	_	_	_	_	79	1,230	47	_
90	民政局主	管	993	138	281	_	573	_	_	_	_	138	281	_	573
82-90	財政局主	管	1,661	_	747	913	_	_	_	_	_	_	747	913	_
83-90	教育局主	管	38,768	896	25,124	3,339	9,407	_	_	_	_	896	25,124	3,339	9,407
76-90	建設局主	管	44,052	1,178	10,479	5,416	26,977	_	_	_	_	1,178	10,479	5,416	26,977
83-90	工務局主	管	280,627	26,155	118,494	4,863	131,113	_	_	_	_	26,155	118,494	4,863	131,113
85-90	社會局主	管	2,272	418	1,611	100	143	_	_	_	_	418	1,611	100	143
88-90	警察局主	管	12,976	11	4,534	212	8,217	_	_	_	_	11	4,534	212	8,217
82-90	衛生局主	管	2,938	91	2,172	_	675	_	_	_	_	91	2,172	_	675
80-90	環境保護	局主管	60,803	6,632	29,158	1,799	23,213	_	_	_	_	6,632	29,158	1,799	23,213
90	兵役處主	管	86	0	85	_	_	_	_	_	_	0	85	_	_
90	勞工局主	管	16	0	16	_	_	_	_	_	_	0	16	_	_
89-90	捷運工程	と局主管	93,288	22,183	35,520	1,514	34,071	_	_	_	_	22,183	35,520	1,514	34,071
89-90	消防局主	管	6,751	42	1,776	_	4,932	_	_	_	_	42	1,776	_	4,932
				ļ]		l]]	<u> </u>]	<u> </u>	1	<u> </u>

拾肆、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一)盈餘分配

新臺幣萬元

(—) 盈 f	余分 B	红																				刹	「堂	幣萬元
				盈	餘 之		部	3	ì					配	S				之						部
機	開	名	稱	本期純益	. 累積盈餘	合	計	填積	補累虧損	はお	是存資 本公積	提定	存法公積	提別	是存特 引公積	股息	(官) 紅利	撥補漁負	各級	農、業費	未盈	分	配餘		計
合			計	3,147	9,614	12	,761						_		_		_			_	1:	2,7	761		12,761
財政	局主	管		3,147	9,614	12	,761		_	•	_		_		_		_			_	1:	2,7	761		12,761
高	雄市	政府	財政	3,147	9,614	12	. 761		_		_		_		_		_			_	1	2. 7	761		12,761
	動產		所	3,117	,,,,,,,	12	,,,															_,,			12,701
建設				_	_		_		_	•	_		_		_		_			_			_		_
	雄市			_	_		_		_		_		_		_		_			_			_		_
	雄市	公共	車船	_	_		_		_		_		_		_		_			_			_		_
官.	理處																								
																								L	

拾肆、市營事業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二)虧損填補

(一)惟71	只好作										平位・か	区市两儿
		虧	損之	1	填	1		補	1	之		部
機關	名 稱	本期純損	累積虧損	合 計	撥用盈餘	撥用法 定公積	撥用特 別公積	撥用資 本公積	折 減資 本		待填補之 虧 損	合 計
合	計	125,013	1,122,563	1,247,576	-	-	_	450	17,882	47,482	1,181,760	1,247,576
財政局主	管	_	_	_	_	-	_	_	_	_	_	_
高雄市	政府財政	_	_	_	_	_	_	_	_	_	_	_
局動產	質借所											
建設局主	管	125,013	1,122,563	1,247,576	_	_	_	450	17,882	47,482	1,181,760	1,247,576
高雄市	屠宰場	19	65,345	65,365	_	_	_	_	17,882	47,482	_	65,365
高雄市 管理處	公共車船	124,993	1,057,217	1,182,211	_	_	_	450	_	_	1,181,760	1,182,211

拾伍、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科目別分列)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基市两儿 滅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586	,038	100.00			583	,843	100.00		2	,194	0.38
流動資產			18	,530	3.16			10	,952	1.88		7	,578	69.19
現金			13	,678	2.33			3	,082	0.53		10	,596	343.73
應收款項			3	,622	0.62			6	,146	1.05		-2	,524	41.07
存貨				589	0.10				694	0.12			-105	15.13
預付款項				640	0.11			1	,028	0.18			-388	37.77
買匯貼現及放款			40	,615	6.93			42	,153	7.22		-1	,537	3.65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40	,615	6.93			42	,153	7.22		-1	,537	3.65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35	0.01				29	0.01			6	20.94
基金				35	0.01				29	0.01			6	20.94
固定資產			525	,999	89.75			529	,847	90.75		-3	,847	0.73
土地			431	,536	73.63			429	,346	73.55		2	,189	0.51
土地改良物				17	0.00				18	0.00			0	3.97
房屋及建築			14	,289	2.44			13	,915	2.38			374	2.69
機械及設備			1	,335	0.23			1	,486	0.25			-151	10.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	,038	13.32			84	,183	14.42		-6	,144	7.30
什項設備				760	0.13				782	0.13			-21	2.74
未完工程及訂購機件				21	0.00				115	0.02			-93	81.09
無形資產				33	0.01				33	0.01			0	0.21
無形資產				33	0.01				33	0.01			0	0.21
其他資產				823	0.14				827	0.14			-4	0.54
什項資產				823	0.14				827	0.14			-4	0.54
資產總額			586	,038	100.00			583	,843	100.00		+2	,194	0.38

拾伍、市營事業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科目別分列)

科 目 - 負債	本 年 度 決 金 額 1,113,563	算 數 %	上年度決金額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全 頦			
負債	1 113 563		亚	%	金額	%
	1,115,505	190.02	1,059,175	181.41	54,387	5.13
流動負債	926,388	158.08	872,057	149.36	54,330	6.23
短期債務	923,143	157.53	866,412	148.39	56,731	6.55
應付款項	3,244	0.55	5,645	0.97	-2,400	42.53
預收款項	_	_	0	_	0	100.00
長期負債	186,764	31.87	186,764	31.99	_	_
長期債務	186,764	31.87	186,764	31.99	_	_
其他負債	410	0.07	353	0.06	57	16.23
營業及負債準備	109	0.02	78	0.01	30	38.57
什項負債	301	0.05	274	0.05	27	9.84
業主權益	-527,525	90.02	-475,331	81.41	-52,193	10.98
資本	472,273	80.58	470,155	80.53	2,117	0.45
資本	472,273	80.58	470,155	80.53	2,117	0.45
資本公積	169,177	28.87	167,438	28.68	1,738	1.04
資本公積	169,177	28.87	167,438	28.68	1,738	1.0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168,976	199.47	-1,112,926	190.62	-56,049	5.04
指撥保留盈餘	22	_	22	_	_	_
未指撥保留盈餘	12,761	2.18	9,614	1.65	3,147	32.74
累積虧損	-1,181,760	201.65	-1,122,563	192.27	-59,197	5.27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額	586,038	100.00	583,843	100.00	+2,194	0.38

拾陸、市營事業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1	十 I	扩量幣禺兀
4) 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宝妆仪工业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	(之比較
科目	頂 昇 数	· 决 · 异 · 数	審核修正數	一番 火 数	増 減 數	增減%
營業收入	55,427	49,204	_	49,204	- 6,222	11.23
營業成本	120,372	110,147	_	110,147	- 10,224	8.49
營業毛利(毛損-)	- 64,944	- 60,943	_	- 60,943	4,001	6.16
營 業 費 用	20,760	18,951	- 3	18,947	- 1,813	8.74
營業利益(損失-)	- 85,705	- 79,894	- 3	- 79,890	5,815	6.79
營業外收入	8,597	8,506	_	8,506	91	1.07
營 業 外 費 用	58,964	49,433	_	49,433	- 9,530	16.16
營業外利益(損失-)	- 50,366	- 40,927	_	- 40,927	9,438	18.74
稅前純益(純損-)	- 136,071	- 120,821	+ 3	- 120,817	15,254	11.21
所得稅費用	914	1,046	0	1,047	133	14.61
本期稅後純益(純損-)	- 136,986	- 121,868	+ 2	- 121,865	15,120	11.04

拾柒、市營事業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7-12	・刑室市尚儿
機	閘	名	稱	總	收	λ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57	,711		179	,576		- 121,865
高雄市政	女府財政局動產質借	·所			7	,097		3	,949		3,147
高雄市屠	音宰場					33			52		- 19
高雄市公	·共車船管理處				50	,579		175	,573		- 124,99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一、賸餘分配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ı	單	-位:新	臺幣萬元
基金	名	稱	本年度 賸 餘	前期未分配 賸 餘	合 計	填補累積短絀	賸餘撥充 基 金 數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		計	186,345	1,218,970	1,405,315	9,061	_	13,072	8,004	30,138	1,375,176
人 事	處 主	管	_	5,642	5,642	520	_	_	_	520	5,122
高雄市政府公	教人員福利互	助基金	_	5,642	5,642	520	_	_	_	520	5,122
高雄市政府輔助	公教人員購置住	宅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財 政	局 主	管	119,242	_	119,242	_	_	_	_	_	119,242
高 雄 市	債 務 基	表 金	119,242	_	119,242	_	_	_	_	_	119,242
工務	局 主	管	187	_	187	_	_	_	_	_	187
高雄市更新	與都市發展	長基金	187	_	187	_	_	_	_	_	187
警察	局 主	管	20,493	9,323	29,816	_	_	_	_	_	29,816
高雄市停	車場作業	基金	20,493	9,323	29,816	_	_	_	_	_	29,816
衛 生	局 主	管	17,590	230,058	247,648	5,773	_	8,556	_	14,330	233,318
高雄市立各醫療	院(所)醫療藥	品基金	17,590	230,058	247,648	5,773	_	8,556	_	14,330	233,318
環 境 保	護局主	三 管	14,091	49,005	63,097	_	_	_	_	_	63,097
高雄市空氣	贏污染防制	基金	14,091	49,005	63,097	_	_	_	_	_	63,097
地 政	處 主	管	13,655	769,860	783,516	_	_	4,515	8,004	12,520	770,995
高雄市實力	拖平均地權	基金	13,655	769,860	783,516	_	_	4,515	8,004	12,520	770,995
國民住	宅處主	三 管	428	153,650	154,078	2,767	_	_	_	2,767	151,311
高雄市國	民住宅	基金	_	106,809	106,809	2,767	_	_	_	2,767	104,042
高雄市國民	住宅管理維言	護基 金	428	46,840	47,269	_	_	_	_	_	47,269
券 工	局 主	管	655	1,429	2,084	_	_	_	_	_	2,084
高雄市勞	工權利	基金	655	1,429	2,084	_	_	_	_	_	2,084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二、短絀填補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1				T	T	<u> </u>	1位:刹	f臺幣萬元
基 金 名 稱	本年度 短 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 計	撥用餘	撥用公積	折 減 基 金	市庫撥款	合 計	待填補 之短絀
合 計	24,890	285,469	310,360	9,061	_	_	_	9,061	301,299
人事處主管	16,349	285,469	301,819	520	_	_	_	520	301,299
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520	_	520	520	_	_	_	520	_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5,829	285,469	301,299	_	_	_	_	_	301,299
財政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債務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工務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警察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衛 生 局 主 管	5,773	_	5,773	5,773	_	_	_	5,773	_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5,773	_	5,773	5,773	_	_	_	5,773	_
環境保護局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地政處主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國民住宅處主管	2,767	_	2,767		_	_	_	2,767	_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2,767	_	2,767	2,767	_	_	_	2,767	_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勞 工 局 主 管	_	_	_	_	_	_	_	_	_
高雄市勞工權利基金	_	_	_	_	_	_	_	_	_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124	「室巾两儿
科 目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較	增減
<i>τ</i>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7,753,755	100.00	7,169,824	100.00	583,930	8.14
流動資產	2,474,424	31.91	2,266,947	31.62	207,476	9.15
現金	691,191	8.91	472,518	6.59	218,672	46.28
應收款項	242,517	3.13	229,729	3.20	12,787	5.57
存貨	1,486,392	19.17	1,517,387	21.16	-30,994	2.04
預付款項	49,742	0.64	45,776	0.64	3,965	8.66
短期墊款	4,580	0.06	1,534	0.02	3,045	198.48
基金長期投資及應收款	2,414,640	31.14	2,699,528	37.65	-284,888	10.55
基金	8,417	0.11	7,093	0.10	1,323	18.65
長期應收款	2,406,222	31.03	2,692,434	37.55	-286,212	10.63
固定資產	77,105	0.99	60,054	0.84	17,050	28.39
土地	1,908	0.02	1,908	0.03	_	_
土地改良物	187	0.00	222	0.00	-34	15.70
房屋及建築	28,493	0.37	12,766	0.18	15,726	123.19
機械及設備	31,685	0.41	30,534	0.43	1,150	3.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980	0.12	7,030	0.10	1,950	27.74
什項設備	5,849	0.08	7,591	0.11	-1,741	22.94
無形資產	864	0.01	350	0.00	513	146.49
無形資產	864	0.01	350	0.00	513	146.49
其他資產	2,786,721	35.94	2,142,943	29.89	643,777	30.04
非事業資產	29,904	0.39	15,551	0.22	14,353	92.30
什項資產	922,447	11.90	431,228	6.01	491,218	113.91
遞延費用	1,833,588	23.65	1,678,938	23.42	154,649	9.21
待整理資產	780	0.01	17,224	0.24	-16,444	95.47
合 計	7,753,755	100.00	7,169,824	100.00	583,930	8.14

註:1. 本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2億4,126萬餘元。

^{2.} 上年度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各有 4 億 294 萬餘元。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単位・赤	竹室幣禺兀
٠ دا	九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九十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金額	%	金額	%	金 額	%
負債	6,015,349	77.58	5,595,315	78.04	420,033	7.51
流動負債	1,383,105	17.84	1,308,304	18.25	74,801	5.72
短期債務	1,104,395	14.24	1,043,096	14.55	61,299	5.88
應付款項	242,538	3.13	187,490	2.61	55,047	29.36
預收款項	36,172	0.47	77,717	1.08	-41,545	53.46
長期負債	2,773,947	35.78	3,047,754	42.51	-273,807	8.98
長期債務	2,773,947	35.78	3,047,754	42.51	-273,807	8.98
其他負債	1,858,296	23.97	1,239,256	17.28	619,039	49.95
營業及負債準備	8,417	0.11	7,093	0.10	1,323	18.66
什項負債	1,849,878	23.86	1,232,163	17.19	617,715	50.13
净值	1,738,405	22.42	1,574,508	21.96	163,896	10.41
基金	638,203	8.23	616,203	8.59	22,000	3.57
基金	638,203	8.23	616,203	8.59	22,000	3.57
資本公積	24,601	0.32	23,082	0.32	1,519	6.58
資本公積	24,601	0.32	23,082	0.32	1,519	6.58
保留賸餘(累積短絀)	1,075,599	13.87	935,222	13.04	140,377	15.01
已指撥保留賸餘	1,722	0.02	1,722	0.02	_	_
未指撥保留賸餘	1,375,176	17.74	1,218,970	17.00	156,206	12.81
累積短絀	-301,299	-3.89	-285,469	-3.98	-15,829	5.55
合 計	7,753,755	100.00	7,169,824	100.00	583,930	8.14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単位・	新量幣禺兀
131 II	石 笞 舭	小 答 •••	家社女工业	市 戸 軸	審定數與預算	數之比較
科 目	預算數	決 算 數	審核修正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
事業收入	5, 315, 264	4, 412, 004	+ 359	4, 412, 364	- 902, 900	16. 99
事業成本與費用	5, 264, 805	4, 387, 135	- 116, 449	4, 270, 685	- 994, 120	18. 88
事業賸餘 (短絀一)	50, 458	24, 869	+ 116, 808	141,678	+ 91, 220	180. 78
事業外收入	152, 313	120, 057	+ 110	120, 168	- 32, 144	21.10
事業外費用	133, 753	100, 392	_	100,392	- 33,361	24. 94
事業外賸餘 (短絀一)	18, 559	19, 665	+ 110	19, 776	+ 1,216	6. 55
本年度賸餘(短絀一)	69, 018	44, 535	+ 116, 919	161, 454	+ 92, 436	133. 9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事業收支暨餘絀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基	金	名	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 絀
	合	計		4,532,532	4,371,077	161,454
高雄市政	文 府公教人員福利	互助基金		16,406	16,926	-520
高雄市政	文府輔助公教人員	購置住宅基金		28,755	44,585	-15,829
高雄市債	青務基金			3,900,083	3,780,841	119,242
高雄市都	『市更新與都市發	展基金		660	472	187
高雄市停	亭車場作業基金			60,022	39,529	20,493
高雄市立	工各醫療院(所)醫	療藥品基金		352,382	340,566	11,816
高雄市空	E 氣污染防制基金			30,593	16,501	14,091
高雄市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			17,434	3,778	13,655
高雄市國	民住宅基金			122,024	124,791	-2,767
高雄市國	凤民住宅管理維護	基金		2,691	2,262	428
高雄市勞	芦工權益基金			1,477	821	65:

貳拾貳、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案情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2 1.		4			FI	<i>(</i> 4		中人	受		處		分			人			數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誡	小		計	備	註
	4	}	青	;			5						13	3		13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3						9			9			
內	部	審	核	疏	失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2						4			4			
帳	務	處	理	疏	失														
預	算	執	行	疏	失														
支	付	作	業	疏	失														
憑	證	管	理	疏	失														

貳拾叁、高雄市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主管機關別)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主	管	機	睛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工	.R	7攻	師	11		奴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備	註
	合	計			5							13		13			
財	I		局		2							4		4			
エ	矛	务	局		3							9		9			

戊、附錄

壹、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 查核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係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六條設置,其運用範圍:(一)補助進用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要之費用;(二)核發超額進用之私立機構獎勵金;(三)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四)委託學術單位研究規劃符合本市人力發展及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事項;(五)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六)補助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七)獎勵或表揚熱心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人員或單位;(八)獎助設置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相關設施;(九)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座談、研討、觀摩等活動;(十)遴用人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宜;(十一)其他經本基金委員會決議實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

一、收支餘絀及財務狀況分析

(一) 收支餘絀分析

該基金民國 91 年度預計收入 6,607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收入數 6,655 萬餘元,較預計 超收 48 萬餘元,占預計收入之 0.74%,主要係定額進用差額補助費收入較預算超收;預計支出 1 億 2,684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支出數 6,781 萬餘元,較預計短支 5,902 萬餘元,占預計支出之 46.53%,主要係超額獎勵及創業扶助計畫下之補助及捐助費較預計減少;預計短絀 6,07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本年度短絀 126 萬餘元,較預計減少短絀 5,951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捐助費用減少所致。

(二) 財務狀況分析

本年度該基金期末資產總額計列 8 億 6,644 萬餘元,主要為銀行定期存款 8 億 3,000 萬元, 次為活期存款 1,390 萬餘元。負債總額 219 萬餘元,約占資產總額 0.25%,主要為應付費用 172 萬餘元。淨值 8 億 6,425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99.75%,主要為基金 8 億 2,230 萬餘元及保留賸餘 3,159 萬餘元。

二、其他事項

(一)未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頒之範例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 管及運用辦法。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範例,明確界定基金使用 範圍與運用原則,函請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基金預定於九十一年十月參考修正,截至九十一 年度終了尚未完成,經函請積極辦理以利基金之運作。據復:因考量修正事宜關係重大,影響 基金之運用亦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故保留提案,尚不修正。查上開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範例,係為明確界定基金使用範圍與運用原則,以期基金更有效運用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經再函請將辦理結果函復。

(二) 未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催繳差額補助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以勞職特字第①九一〇〇二六九二一號函請各地方 政府按月催繳未足額進用機關(構)繳納差額補助費,惟基金未依規定辦理,九十一年度僅催 繳三次,經函請注意依規定積極催繳。據復將先清理九十年十二月以前欠繳單位並移送強制執 行,另九十二年度將依規定按月催繳。

本處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茲將該基金民國 91 年度收支餘絀及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升	目	名	稱	金	額	%
收		70	入	712	66,558,681	100.00
事	業	收	入		45,022,807	67.64
定	額進用差	額補助費	收入		45,022,807	67.64
事	業	外 收	入		21,535,874	32.36
利	息	收	λ		21,142,097	31.76
其	他	收	入		393,777	0.59
事	業	費	用		67,818,981	101.89
身心	障礙者	就業基金	業 務		3,097,375	4.65
行	政 及	業務	管 理		3,097,375	4.65
身心际	章礙職業重建	E、訓練及就	業服務		64,721,606	97.24
超	額 獎 勵	及創業	扶 助		33,962,384	51.03
職	業 訓 練	與 就 業	服務		25,131,278	37.76
觀	摩	與 研	討		1,698,400	2.55
就	業 開 發	中心	業務		3,929,544	5.90
本 期	餘 絀 ((短 絀	-)		-1,260,300	-1.89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四 初至 11/10	٦							
%	9	額	金	稱	名		目	科
100.00		866,448,031		產				資
98.81		856,097,353		產	資	þ	動	流
1.19		10,350,678		產	資		定	固
100.00		866,448,031		值	净	及	債	負
0.25		2,192,070		債				負
0.25		2,192,070		債	負	þ	動	流
99.75		864,255,961		值				淨
94.91		822,308,944		金				基
1.19		10,350,678		總 額	權利	產	存財	現
3.65		31,596,339		絀	餘	Ė	積	累